

第三篇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目錄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3-1-I
第二章	何謂設計.....	3-2-I
第三章	專利要件.....	3-3-I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3-4-I
第五章	優先權.....	3-5-I
第六章	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3-6-I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3-7-I
第八章	部分設計.....	3-8-I
第九章	圖像設計.....	3-9-I
第十章	成組設計.....	3-10-I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3-11-I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1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1
2.說明書	3
2.1 設計名稱.....	3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3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4
2.2 物品用途.....	5
2.3 設計說明.....	6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7
2.3.3 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	7
2.3.4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8
2.3.5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9
2.3.6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9
2.3.7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名稱.....	10
3.圖式	10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11
3.1.1 一般原則	11
3.1.2 輔助圖或參考圖	13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15
3.2.1 一般原則	15
3.2.2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16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16
3.2.4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18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18
5.審查注意事項	19

第一章 圖說說明書及圖式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須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專 125.I），其中所提出之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之一（專 125.II）。圖說應記載之事項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內容包括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其中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及圖面說明等有關文字之記載規定於細則第三十二條，圖面則規定於細則第三十三條。

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的內容僅限於一物品之一設計，即一申請案中之新式樣必須符合一式樣一申請，始得申請為一申請案。本章分別就圖說及一式樣一申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圖說

1.1 前言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專 1）。新式樣設計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新式樣設計。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新式樣設計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得知該新式樣設計內容，進而利用該新式樣設計開創新的新式樣設計，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樣設計，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參照本章 1.2「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並可據以實施（參照本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專 126.I），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藝文獻；並明確界定專利之技藝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本章係就說明書及圖式之共通性規定予以說明，其他有關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成組物品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或衍生設計之相關部分，詳細請參照本篇第八、九、十、十一章。

1.2 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之記載事項及揭露原則

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說明書及圖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claimed design）；圖說其中，說明書應載明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

創作說明物品用途、圖面及設計說明及圖面（專施 117.50.I）。其內容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專 117.II）。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摺疊椅」但未揭露任何圖形將其設計具體化者，即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而無法瞭解其內容據以實施。可據以實施，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製造申請專利之新式樣。

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簡稱「可據以實現」要件），指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及圖式二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額外臆測，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申請專利之設計。

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通常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及普通設計能力技能（ordinary skill）之人（專施 47.I），而且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時的先前技藝。申請時指申請日，有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專施 48.II）。

通常知識一般知識，指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普通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本章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新式樣為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設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實質內容係由「物品」結合「設計」所構成。因此，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以圖面所揭露物品外觀之「設計」結合圖說中所指定之「物品」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得參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以界定新式樣專利權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製作新式樣設計專利圖說之說明書及圖式，除應於圖面式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之「設計外觀」外，並應於說明書之設計名稱中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之物品名稱，以利於新式樣設計物品之分類及前案檢索。若圖面式或物品設計名稱無法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樣專利申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時，應參酌創作說明中所載之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應於說明書之物品用途欄及設計說明欄記載有關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外觀特徵之說明，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審查時，若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揭露的內容不明確或不充分，無法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現者不符可據以實現之要件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圖說之補充修正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依本基準第三篇第五章「圖說之補充修正、誤譯之訂正及更正」審查。

2.說明書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應依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專施 50.II）。以下分別就各事項說明。

1.32.1 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及類別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為應用在於物品外觀上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而非物品本身；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不能脫離其所應用之物品，單獨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為專利標的；因此，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新式樣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專 129.III）即係於設計名稱指定所施予之物品新式樣物品名稱。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係界定新式樣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主要依據之一，其應明確、簡要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且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專施 51.I）。指定新式樣物品名稱、設計名稱原則上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第三階所列之物品名稱擇一指定，或以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之名稱指定之。另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分類表說明，若新式樣物品為其他物品之組件或附屬零件，但未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編號及序號應與該其他物品相同。此外，尚應在圖說創作說明欄載明物品之用途（專施 32.II），有不明確者，應於圖面揭露其使用狀態或其他輔助之圖面，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圖說中指定之物品名稱應明確、簡要，並應與申請專利之內容一致，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其設計為物品之組件者，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的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並使人瞭解其具體用途，其應

註解 [21]: 本句由後段移列上來

註解 [22]: 本句移至後段

註解 [23]: 本句移至 2.2 物品用途章節

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專施 32.I)。例如打火機之防風罩,其名稱不得僅指定為「打火機」或「防風罩」,而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以避免產生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欲主張的標的不明確,或誤認該物品之用途為烤肉架之防風罩或其他物品之防風罩,使審查人員指定錯誤的類別。惟若物品設計名稱未明確指定為何物品之組件而僅記載為該組件名稱,但在圖說說明書之創作說明物品用途欄載明其用途,或以圖面式揭露其使用狀態者,只要足以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現者,亦得以認可。

此外,申請新式設計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設計提出申請(專 149.29.I),圖說設計名稱不得指定一個以上之新式樣物品,例如指定為「汽車及汽車玩具」或「鋼筆與原子筆」,應以不符合專利法一設計一申請為理由(專 129.I),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而物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例如一為汽車一為汽車玩具,應各別申請,並於各申請案圖說創作說明欄明確記載其用途。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而物品屬近似者,如鋼筆與原子筆,兩者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近似,應各別申請為原新式樣及聯合新式樣,聯合新式樣之物品名稱無須與其原新式樣完全相同,但應於聯合新式樣敘明其與原新式樣差異之部分。

註解 [24]: 本段由下段移列上來,並修改部分文字

申請新式樣專利,其新式樣物品類別應以圖說所載之新式樣物品名稱為準,並參酌創作說明中物品用途之記載,由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之其類別編號,物品該類別編號應包括類別編號大分類號(classes)、次分類(subclasses)號及英文版物品序號,如 08-01-B 026726-04 B0609。新式樣物品為其他若該設計為物品之組件或附屬零件者,應指定該組件之類別編號,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編號及序號應與該其他物品相同。

註解 [15]: 由後段移列並修改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未明確或未充分,無法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指定所施予之物品,應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專 126.I),之例如下:

- (1)指定物品錯誤而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例如「計算機」,卻指定為「計時器」。
- (2)空泛不具體者,例如鋼筆「小夜燈」,卻指定為「書寫用具」或「工具」「情境製造用具」。
- (3)省略名稱、用途不明確者,或為物品之組件而未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者,例如「塊」、「架」、「片」「防風罩」;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

註解 [26]: (3)(10)合併重寫,並加入物品之組件之範例。

- ~~(4)冠以商標或編號，例如「王氏…」、「P34A…」。~~
- ~~(5)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 ~~(6)冠以無關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和式…」。~~
- ~~(7)冠以構造、效果之文字者，例如「三角桁架…」。~~
- ~~(8)冠以形狀、花紋、色彩之名詞者，例如「圓形…」、「紅色…」。~~
- ~~(9)冠以材質名稱者，例如「塑膠製…」、「木製…」。~~
- ~~(10)省略之名稱，例如「電視」、「8 厘米」；應指定為「電視機」、「8 厘米攝錄影機」。~~

註解 [27]: 移至後段

- ~~(11)使用外國文字或外來語，而非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者，例如「CD KIOSK」、「柏青哥打印機」；應指定為「CD 光碟片多媒體資訊站」、「柏青哥電動遊樂器列表機」。~~
- ~~(12)兩種以上用途並列，例如「收音機及錄音機」，若該物品為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時，應指定為「收錄音機」；但例如「汽車及汽車玩具」，因該物品不可能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應各別申請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並分別指定為「汽車」、「汽車玩具」。~~

~~另設計名稱雖已明確且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卻冠以無關之說明文字者，仍應以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專施 51.I），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 ~~(1)冠以商標或編號，例如「王氏…」、「P34A…」。~~
- ~~(2)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 ~~(3)冠以無關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和式唐風…」。~~
- ~~(4)冠以構造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者，例如「三角桁架具有節能效果的…」、「具有高功率的…」。~~
- ~~(5)冠以形狀、花紋、色彩之名詞者，例如「圓形…」、「紅色…」。~~
- ~~(6)冠以材質名稱者，例如「塑膠製…」、「木製…」。~~

1.4 創作說明

2.2 物品用途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專 123.II）。~~
~~新式樣之創作說明應載明之事項包括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專施 32.II 前段）。~~

~~創作說明中之「物品用途」欄係，係用以輔助說明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物品，其內容得為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有關物品本身之敘述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敘述（專施 51.II），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尤其對於新開發的新式樣設計物品或新式樣設計物品為其他物品之組件或附屬零件者，應特予說明之。

若該物品用途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專施 50.II）；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設計名稱或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用途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

2.3 設計說明

創作說明中之「創作特點」欄設計說明，係輔助說明圖面所揭露應用於物品外觀有關形狀、花紋、色彩之創作特點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專施 51.III 前段），包括新穎特徵（即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對照先前技藝之創新部分）、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使物品外觀形狀或花紋產生變化之部分、設計本身之特性、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及色彩施予物品之範圍等與設計有關之內容，及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此外，若圖面上揭露商標圖樣者，應予敘明。

申請聯合新式樣者，應於圖說創作說明欄，就其物品用途或創作特點，敘明其與原新式樣申請案差異之部分。

1.5 圖面說明及圖面

若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專施 51.III 後段）：

(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 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3) 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簡要敘明之（專施 51.IV）：

(1) 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以下簡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2)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3) 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若該設計說明已於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專施 50.II）；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以下就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分節詳細說明如下：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若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專施 53.V），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等方式，而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表示方式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專施 51.III(1)），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6）」；「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本身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7）」；「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8）」；「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9 及圖 1-20）。(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其他說明詳見本篇第八章「部分設計」及第九章「圖像設計」)

2.3.2 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若圖式所揭露之多張視圖係為表示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記載為「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係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1-1 所示）。(有關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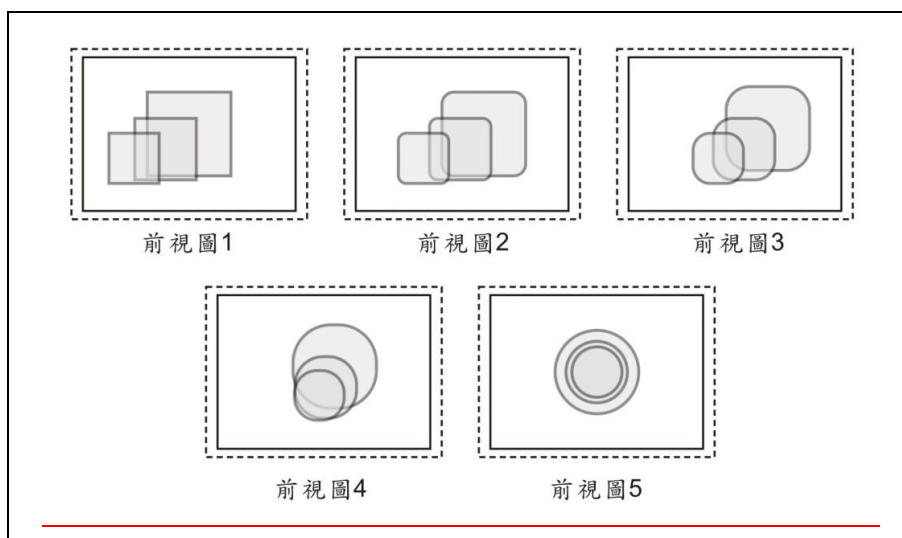


圖 1-1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專施 53.I）。因此，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多張其他視圖（例如另一立體圖，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等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得省略部分視圖，並於圖式說明簡要說明之。

(1)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為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圖式所備具之視圖通常必須能揭露該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者，因其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故得省略該視圖，惟必須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相同，故省略仰視圖」；或「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參照圖 1-2）。

(2)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圖 1-2 之掛鐘，其背部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後視圖得省略之，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後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故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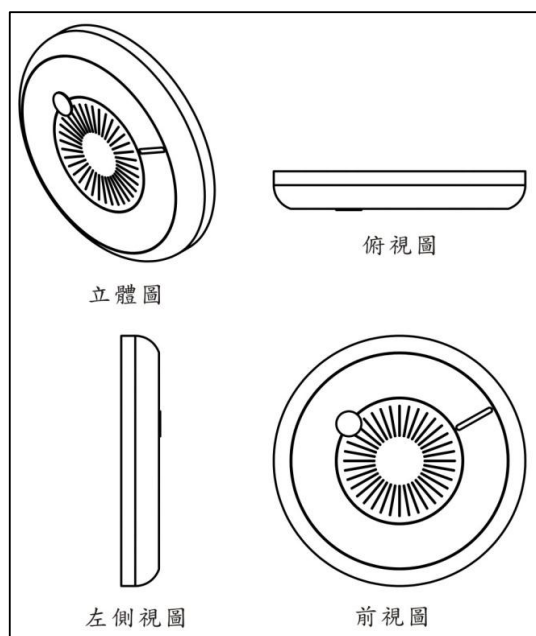


圖 1-2

又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得省略之，如圖 1-3 所示之薄板材物品，其得省略極薄部分之視圖，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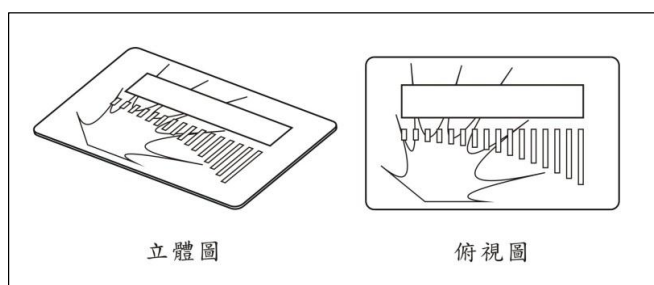


圖 1-3

以部分設計或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部分視圖所揭露之內容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亦得省略該視圖，惟該省略事由無須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

2.3.4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而為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必要時應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變化狀態圖」或「使用狀態圖」為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使用狀態圖為本設計取出 USB 接頭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3)。

2.3.5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圖式中另有繪製輔助圖(如剖視圖、放大圖)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該圖所欲表示之內容，例如記載為：「A-A 端面剖視圖中所揭露斜線部分，係表示前視圖中 A-A 端面之凹面特徵」(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0)、「參考圖為本設計裝設耳機之使用狀態」或「參考圖為本設計裝置於牆面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4 及圖 1-15)。

2.3.6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

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者，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載明各構成物品之名稱，例如記載為「圖式立體圖所揭露之物品包含左喇叭、播放器及右喇叭」（如圖 1-4 所示）。（詳見本篇第十章「成組設計」第 3.1.3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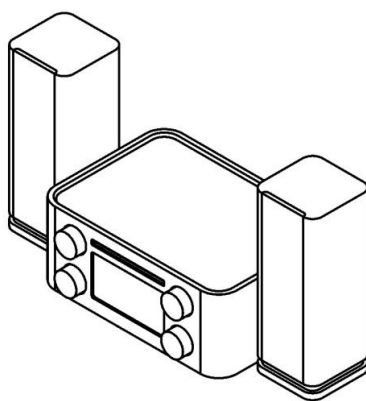


圖 1-4

3.圖式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專 123.II）。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應以圖面揭露應用於物品名稱欄所指定之單一物品外觀的設計，圖面所揭露之設計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並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專利要件的審查對象。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時得審酌創作說明，惟應注意者，包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外之物品或設計的「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任何標註有「參考圖」之圖面，均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

註解 [28]: 本段移至第 4 節

設計之圖式必須符合專利法「可據以實現」要件，亦即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專施 53.I 前段），且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就圖式應備具之視圖及其揭露方式分述如下：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1 一般原則

新式樣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專施 33.I）。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專施 33.II）。新式樣之圖面應標示各圖名稱；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專施 32.III）。新式樣圖面應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為準。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專施 53.I 前段）；該視圖得為立體圖、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專施 53.II）；且圖式之各圖應標示其名稱（專施 54.I 前段）。

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該設計的各個視面，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又設計為立體者，為使該圖式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所稱足夠之視圖外，尚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因此，無論是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5 之「mp3 耳機」設計）、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如圖 1-6 之「硬碟外接盒」設計）、或以二個以上之立體圖（如圖 1-7 之「耳機理線器」設計）等方式，只要其能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立體設計之空間立體形狀及其各個視面，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立體圖，指以一平面圖形表現三度空間立體設計之圖面視圖；無論是依透視圖法、等角投影圖法或斜投影圖法等所繪製者，均屬之。施行細則所指之六面視圖，指依正投影圖法，分別在前、後、左、右、俯、仰六個投影面，以同一比例所繪製之圖面視圖；無論是依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所繪製者，均屬之。

就三度空間的物品而言，一立體圖得以呈現三個鄰近視面的設計，不僅能取代呈現該三個視面之視圖，且得以呈現六面視圖無法表現之空間立體感，更明確、充分呈現新式樣之外觀設計。因此，原則上只要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六個視面的設計，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無論是以一立體圖搭配六面視圖，或僅以兩立體圖呈現，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但新式樣物品設計為平面形式者（如紙張、信封、標籤如圖 1-8 之「小方巾」設計），由於其創作設計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之圖面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亦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新式樣設計為連續平面者（如壁紙、布料如圖 1-9 之「布料」設計），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面得省略立體圖，而僅檢附呈現整體平面設計的平面圖及構成該平

面設計之單元圖(專施 33.I 後段)則應包含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專施 53.I 後段)。

審查時，應綜合圖說中各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再構成一具體的新式樣二度空間設計，並得審酌創作說明中文字所記載之內容，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得侷限於圖說各圖面之圖形，僅就各圖面各別比對。

註解 [29]: 本段移至第 4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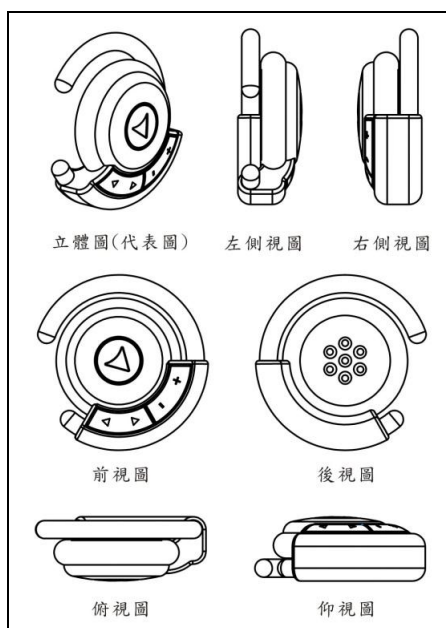


圖 1-5 立體圖及六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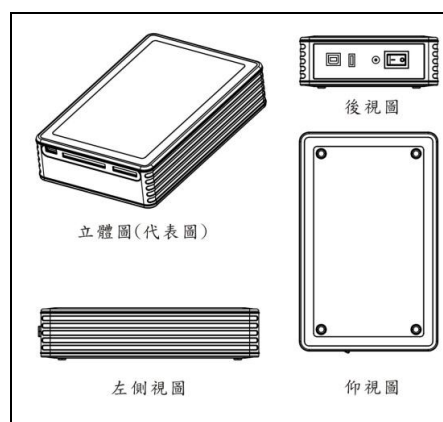


圖 1-6 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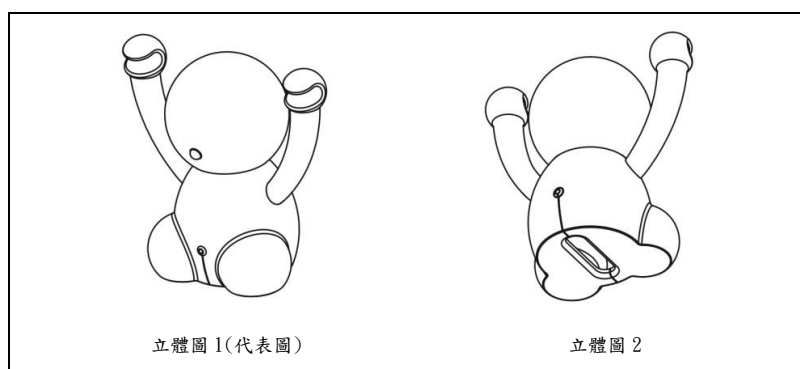


圖 1-7 二個以上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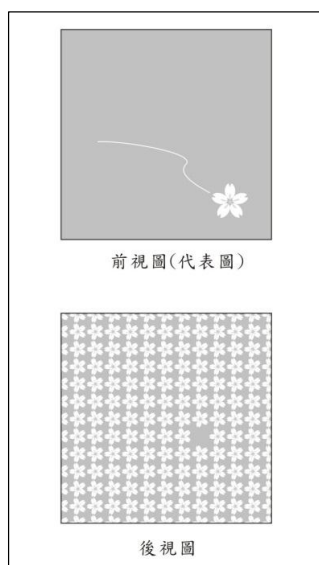


圖 1-8 前、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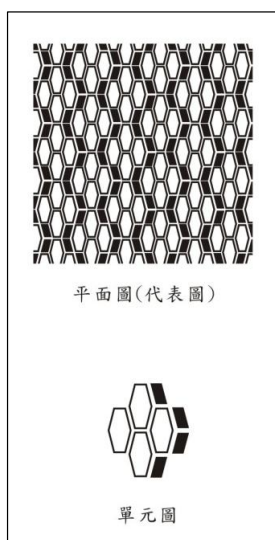


圖 1-9 平面圖及單元圖

3.1.2 輔助圖或參考圖

設計之圖式，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或參考圖以幫助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例如：為表現設計之表面特徵所繪製的剖視圖（如圖 1-10）、為強調設計之局部特徵的局部放大圖（如圖 1-11 及圖 1-12）、為表現具變化外觀之設計的使用狀態圖（如圖 1-13）、為表現設計與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之關係的參考圖（如圖 1-14 及圖 1-15）等。若圖式包含有輔助圖或參考圖時，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專施 51.I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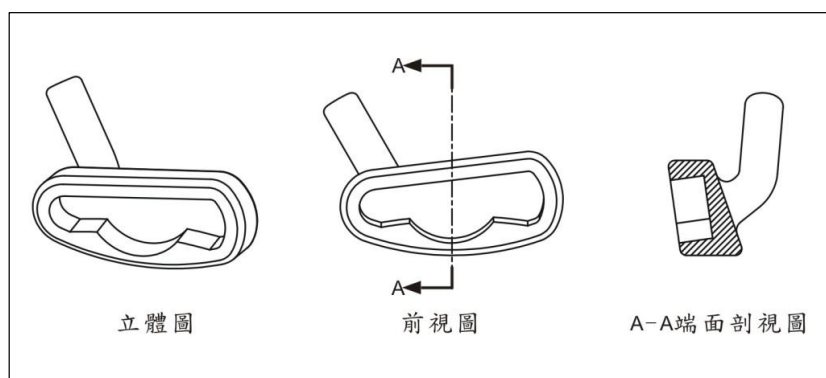


圖 1-10 高爾夫球桿之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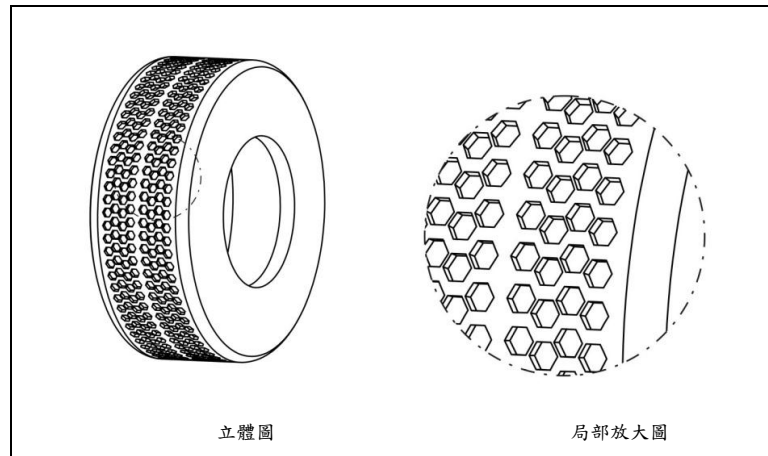


圖 1-11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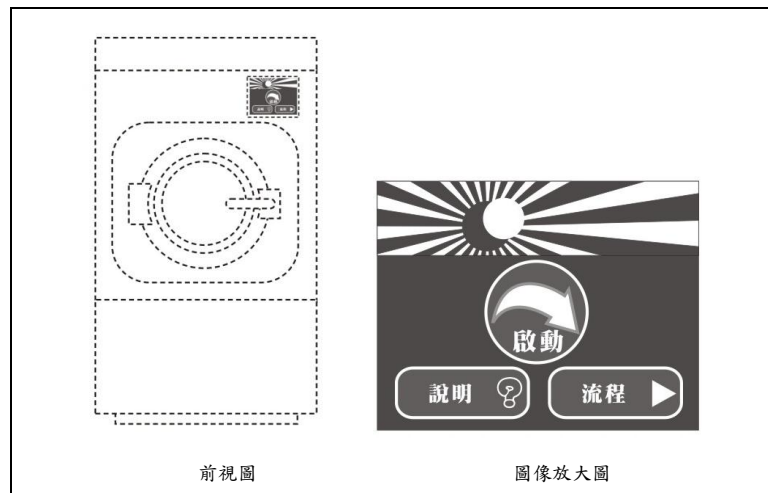


圖 1-12 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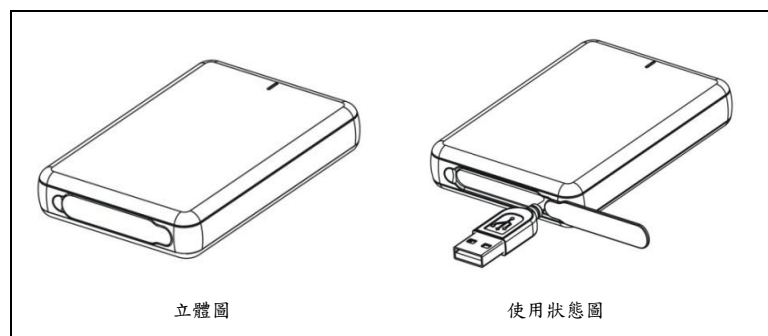


圖 1-13 隨身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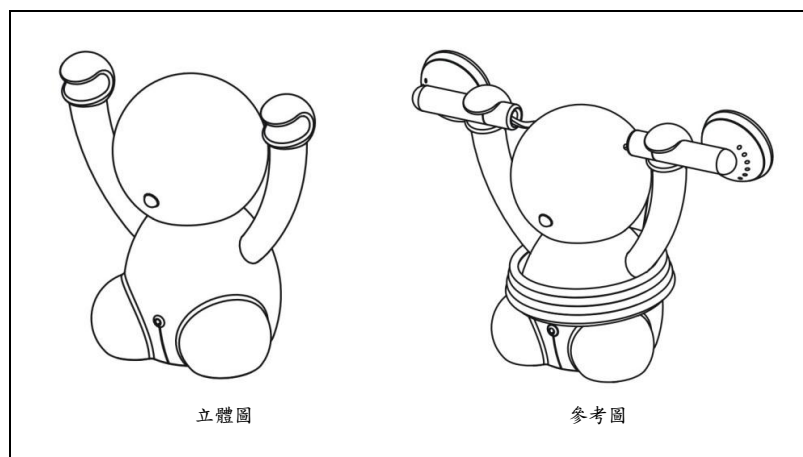


圖 1-14 耳機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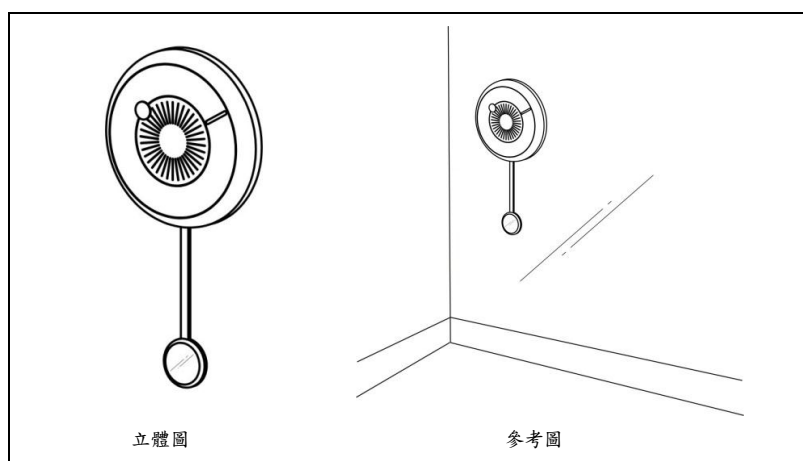


圖 1-15 掛鐘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2.1 一般原則

圖面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專施 33.III 前段）（專施 53.III）。

以墨線繪製六面視圖或立體圖墨線圖呈現之視圖，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物品外觀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實際形狀及花紋為標的，具體、寫實予以描繪，隱藏在物品內部或未呈現於外觀之設計的假想線，不得繪製於圖面式；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申請之新式樣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且應符合明確且清晰之解晰程度以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其該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且不得混雜非

註解 [210]: 由下段移列上來

新式樣設計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圖面上表現設計之線條均須為實線，為因應製圖方法之需要，始得繪製圖法所規定之虛線、鎖線等；但不屬實線之線條僅為讀圖之參考，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之依據。惟若為表示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方得為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或半透明填色表現，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此外，圖面式中不得出現與新式樣設計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

3.2.2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包含有主張色彩者，除圖面中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專施 33.III 後段）圖式應具體呈現其色彩（專施 53.IV）。若未檢附結合狀態圖，或未檢附色卡或未敘明工業色票編號者，應認定該申請之新式樣不包含色彩。由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因此若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必須能具體且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以利於製作專利公報後能清晰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並作為日後實施設計專利權之依據。另申請人亦得於設計說明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以輔助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係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另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boundary）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圖式中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其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專施 53.V）；以墨線圖呈現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方式（如圖 1-16、圖 1-17 所示），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1-18 所示）；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1-19、圖 1-20 所示）。該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並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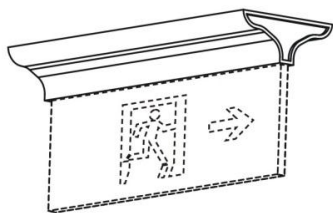


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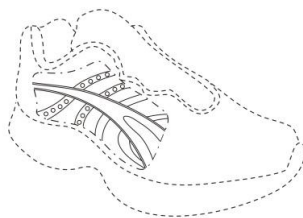


圖 1-17



圖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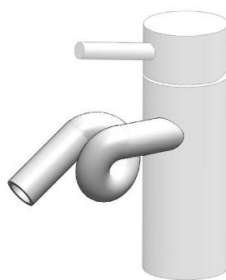


圖 1-19



圖 1-20

繪製虛線或其他斷線時，應避免干擾或越過「主張設計之部分」，且不得較所要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實線為粗黑，以避免造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不明確。另虛線或其他斷線不得用於表示隱藏在物品內部之形狀或花紋，若係為表示透明材質之物品內部者，因其仍屬可視之外觀的一部分，仍須以一般實線或以較細、較淡之實線表示之（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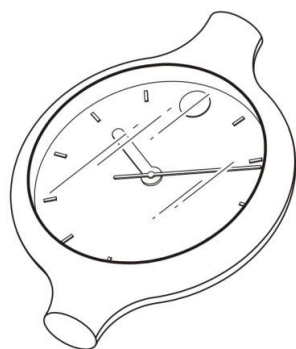


圖 1-21 具透明材質之物品的表示方式

3.2.4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改變其外觀形狀或花紋之視覺效果者，得繪製使用狀態圖或其他輔助之圖面，並於創作說明中說明之。~~若圖面式所揭露之視圖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應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OO 參考圖」者，該圖之目的僅作為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時之參考，有參考圖者，必要時並應於新式樣創作說明內說明之（專施 33.IV）。亦即包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外之物品或設計的圖面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xx參考圖」，該等圖面僅得作為審查參考，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此外，作為審查參考之圖面其所呈現之線條內容無須侷限於實線或虛線等上述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亦無須審究該視圖面是否包含有商標或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無關之標的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惟若參考圖面所揭露之內容完全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無關時，應通知申請人刪除該視圖面。~~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除圖面中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專施 33.III 後段）。若未檢附結合狀態圖，或未檢附色卡或未敘明工業色票編號者，應認定該申請之新式樣不包含色彩。以照片呈現申請之新式樣者，其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且不得混雜非新式樣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

註解 [211]: 移至 3.2.2 節
並改寫

註解 [212]: 移至 3.2.1 節
並改寫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專 136.II）。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

註解 [213]: 本句由現行
基準移列改寫

其他輔助圖)所揭露之點、線、面所構成一具體的設計,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文字記載之內容,據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 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物品及外觀為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 (2) 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3) 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參酌之。
- (4) 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設計說明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時亦得參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認定設計所主張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若圖式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主,另設計說明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據以認定,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註解 [214]: 本句由現行基準移列改寫

1.65 審查注意事項

- (1) 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中之文字敘述應用中文,科學名詞技術用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館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專施 3.I 及 II 前段 3.I)。
- (2) 審查創作說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圖面設計說明之記載時,應審究創作說明中有關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之其文字敘述是否一致(專施 52.I),且與圖面式所揭露者之內容相符,以及圖面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依圖面設計說明再構成一明確、完整的新式樣設計。
- (3) 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不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屆期未申復或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為理由,不予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揭露的內容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50 條至第 54 條之規定者,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亦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補充、修正圖說;屆期未申復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七、126

條第~~三~~2項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不予專利。惟若僅係說明書或圖式之文字或符號的明顯錯誤，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專施 61 準用 35）。

~~2. 一式樣一申請~~

註解 [215]: 本節移至第 4 章

第二章 何謂設計	1
1. 設計之定義	1
1.1 前言	1
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2
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	4
1.3.1 形狀.....	4
1.3.2 花紋.....	5
1.3.3 色彩.....	6
1.3.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6
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6
2. 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7
2.1 前言	7
2.2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7
2.3 純藝術創作.....	7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8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8

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設計

本章分別就新式樣設計之定義以及法定不予新式樣設計專利之項目兩方面，說明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設計。新式樣之定義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二條。

1. 新式樣設計之定義

1.1 前言

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式樣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專 121.I）；此外，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專 121.II）。其中，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一種透過顯示裝置（Display）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該圖形本身應屬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性質，其亦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

因此，依專利法對於設計之定義，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大致包含「物品之全部設計（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及「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之一般申請態樣；另依專利法申請成組物品之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及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二者雖分屬「一設計一申請」及「先申請原則」之特殊申請態樣，惟其仍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之定義。亦即，不論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屬一般申請態樣或特殊申請態樣，皆應符合專利法所稱「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之設計之一般定義。

本章主要係就設計之一般定義予以說明，有關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及衍生設計之詳細規定，詳見本篇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必須符合新式樣設計之定義，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簡稱『外觀』）」的創作，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設計，否則不得准予專利；惟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即使符合新式樣設計之定義，若屬於法定不予新式樣設計專利之項目者，仍不得准予專利（專 124）。

1.2 定義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新式樣之定義，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限於施予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本章以下簡稱設計），此外，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尚必須具備物品性及視覺性。設計，係指應用於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外觀的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將圖面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之具體設計，結合新式樣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單一物品其係以圖式所揭露之物品的外觀為基礎，並得參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物品性，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或物品之其部分）之外觀之具體設計，以供產業上利用，其不能脫離所應用之物品而單獨構成設計專利權範圍。視覺性，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

註解 [21]: 本句刪除，上述前言已重複

註解 [22]: 本句由下段移列上來並改寫。

註解 [23]: 本句由後段移列。

註解 [24]: 本句移至「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中說明

註解 [25]: 本段已於 2.3 節「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說明，故刪除

註解 [26]: 本段移至「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中說明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形狀及花紋為空間性質的設計，係由空間設計元素一點、線、面所構成；其色彩則係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

~~新式樣之設計與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兩者之區別即在於新式樣之設計必須具備物品性，亦即新式樣之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外觀，以供產業上利用。因此，新式樣的實質內容應為設計結合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創作。~~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亦即必須是肉眼能夠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始符合新式樣之視覺性。視覺性之規定將新式樣與具技術性之發明及新型予以區隔，並排除肉眼無法確認而必須藉助其他儀器始能確認之設計，不具備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並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惟若具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亦具技術性者，得取得新式樣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雙重保護。~~

註解 [27]: 本句移至上段並改寫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將圖面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之具體設計，結合新式樣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單一物品，整體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範圍，設計不能脫離物品而單獨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未以圖面具體呈現物品之三度空間形狀，或未以圖面、工業色票編號或色卡具體呈現施於物品上之花紋、色彩，或僅以文字描述之形狀或發明、新型的技術思想等，均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此外，純粹取決於功能需求之設計，僅是實現物品功能之構造或裝置，例如電路布局、功能性構造等，均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

註解 [28]: 本段移至「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1.3 新式樣物品

基於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以符合設計專利之定義，以新式樣設計申

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專 119.H129.III）。指定物品，係指應指定揭露於圖說之單一物品，而非指定一種物品、一類物品或未揭露於圖說之物品，即應指定揭露於圖說之單一物品之用途、功能，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手錶」，係特定該手錶其計時用途及顯示、攜帶等功能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認定，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並得參酌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使人了解該物品之用途、功能。新式樣設計與發明、新型之技術性創作有別，其創作內容不在物品本身，而在施予應用於物品之外觀之外觀設計的創作，故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用途、功能通常藉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之指定，即得以確定。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之指定通常亦確定了新式樣該設計所應用物品所屬之分類領域，並得作為界定子相同或近似物品之範圍之判斷依據之一。

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設計的三度空間形狀施於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將物品與設計其是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能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不具有用途、功能之設計為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應並非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綜上所述，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在性質上必須是具備特定用途、功能並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申請物品之組件（如自行車之座墊）或組合物品之各構成物品（如電話機座與話筒）的設計時，若組件與物品、或物品與物品之間得以分離，而分離之組件或物品本身仍具備特定用途，並為消費者得以獨立交易之對象者，則無論是分離前之物品（自行車）或組合物品（電話機）的設計，或分離後之物品組件（座墊）或組合物品之構成物品（機座或話筒）的設計，均得為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新式樣設計之物品保護之標的，以不符合新式樣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核駁：

- (1)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但不包括在生產、流通的過程中屬於動產之物品，例如能在工廠中大量生產的預製組合式建築物，亦不包括建築物之建材。
- (2)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例如炒飯、聖代等。但不包括有固定凝合之形狀者，例如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等。
- (3)物品無法分割的部分，例如汽車車頭、瓶口、帽簷等不能作為消費者獨立交易的部分。
- (4)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

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雷射動畫、電腦字型、電腦動畫等；惟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雖不具備三度空間形態，如其係應用於物品時，例如應用於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仍符合之規定而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

1.4 新式樣設計 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

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之創作，不包括有關聲音、氣味或觸覺等非外觀之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不屬於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者，應以不符合新式樣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核駁不予專利。以下就形狀、花紋、色彩及其結合分別說明之：

1.4.1 1.3.1 形狀

形狀，指物體外觀三度空間之輪廓或樣子，其為物品與空間交界之周邊領域。

(1) 物品本身之形狀

物品本身之形狀，指實現物品用途、功能的形體形狀外觀，不包括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體形狀，例如領毛巾挽成花形髮飾之形體蛋糕之形狀；亦不包括依循其他物品所賦予之形體形狀，例如以包裝紙包紮禮物之形體形狀。此外，物品本身之形狀亦不包括以物品本身之形狀模製另一物品之形狀。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為糕餅模型，其形狀不包括以該模型所模製之糕餅；反之亦然。

新式樣設計圖面式必須揭露物品名稱所指定設計名稱所指定物品本身之設計外觀，例如物品名稱指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領毛巾」，圖面式應揭露領毛巾之外周形狀及表面之花紋等一。若所揭露者為領毛巾所挽成之花形髮飾蛋糕形狀，雖然該髮飾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設計外觀係屬領毛巾之使用狀態或交易時之展示形狀，但該髮飾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設計外觀並非領毛巾本身之設計外觀。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無法從圖面式上認定領毛巾之外周形狀及其表面之花紋，應認定圖面式未揭露申請標的領毛巾本身之設計外觀。

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飾品，其物品用途在於裝飾用途而非毛巾本身之用途者，則應以「飾品」或「毛巾飾品」之物品提出申請。

(2) 具有設計恆常性變化外觀之物品形狀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通常僅具有唯一的形態外觀，但由於物品之

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使物品外觀之形態設計之外觀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形態外觀並非唯一時，若該設計具有設計恆常性，由於每一變化外觀係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之外觀，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其每一變化之形態均屬於該物品之形狀。例如摺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之設計，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規則性特定之變化；又如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不規則變化，若其每一變化之形態外觀均屬於該物品設計之形狀的一部分，應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

1.4.2.1.3.2 花紋

花紋，指點、線、面或色彩所表現之裝飾構成。花紋之形式包括以平面形式表現於物品表面者，如印染、編織、平面圖案或電腦圖像；或以浮雕形式與立體形狀一體表現者，如輪胎花紋；或運用色塊的對比構成花紋而呈現花紋與色彩之結合者，如彩色卡通圖案或彩色電腦圖像。前述三種形式之花紋脫離物品均無所依附，而無法單獨構成新式樣設計，故申請標的包含花紋者，圖面式必須呈現花紋及其所依附之單一物品，始構成具體之新式樣設計。

新式樣設計專利所保護的花紋係具有視覺效果的花紋本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若包含文字、商標或記號等花紋之構成元素，其申請標的並非其所隱含的意思表示、商標使用權或著作權，而是指文字、商標、記號本身所呈現之視覺效果，或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之視覺效果。

註解 [29]: 將下段(1)(2)改寫至本段

若圖面式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並不屬於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保護之花紋的一部分者，例如條碼、成分標示、手機或鐘錶上之數字符號等，應於設計說明載明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屬該設計不主張之部分；如該等文字、商標、記號等不主張之部分難以由設計說明載明清楚者，則仍應參照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式的揭露方式表現，以虛線等可明確分辨之表示方式表現該等文字、商標、記號。除非創作說明中敘明或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否則通常不被認為屬於花紋的一部分：

(1)文字、商標、記號等本身呈現視覺效果者。

(2)文字、商標、記號等本身雖然未呈現視覺效果，但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視覺效果者。

此外，物品上不可欠缺之文字、商標或記號，例如 ON/OFF 之類產品上之功能指示文字、鐘錶上的時刻數字或其他說明文字等，無論是否具有意思表示之作用，若不被認為屬於花紋的一部分，亦無須通知申請人刪除。

1.4.3 1.3.3 色彩

學理上所稱之色彩，指色料反射之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色彩三要素包括色相、彩度、明度，只要三要素之一有差異即為不同的色彩。理論上任何色彩均得由紅、黃、藍三原色依不同比例混和產生，實務上通常亦得由既有的色彩體系中選取設計所需之色彩，故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色彩並非色料所呈現之色彩本身，而係物品外觀之著色或色彩計劃而言。

新式樣設計專利所保護的色彩通常係兩種以上色彩之係指設計外觀所呈現之色彩計劃畫或配色著色效果，亦即色彩之選取及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分量、比例等之決定。物品外觀經色彩計劃後，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包括色彩與色彩之間交互對比所產生的視覺感受，以及各色塊之間的分界線所構成的空間或位置，性質上後者應屬於花紋的領域。其亦不得脫離所依附之物品，單獨僅就色彩構成設計。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應明確呈現其色彩（專施 53.IV）；若圖式雖以彩色繪圖或彩色照片呈現，但該色彩並不屬於設計所主張保護之一部分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圖式所揭露之色彩屬該設計不主張之部分。

1.4.4 1.3.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為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中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所構成的整體設計，而非物品的某一部分，故新式樣設計專利權範圍應以圖面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參酌創作說明說明書（參照專 423.136.II）。由於新式樣設計所施予應用之物品必須是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以未依附於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單一物品之花紋或色彩，單獨申請花紋、單獨申請色彩或僅申請花紋及色彩者，均應以不符合新式樣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核駁。

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亦即必須是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始符合新式樣之視覺性，惟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亦得視為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之設計。視覺性之規定將新式樣與具技術性之發明及新型予以區隔，並排除肉眼無法確認而必須藉助其他儀器始能確認之設計，

註解 [210]: 本節由原基準前節移列過來，並改寫

不具備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並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惟若具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亦具技術性者，得取得新式樣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雙重保護。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係將圖面式所呈現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之外觀的具體設計，結合新式樣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單一物品並得參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新式樣設計專利權範圍，設計不能脫離物品而單獨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未以圖面式具體呈現物品之三度空間形狀，或未以圖面式、工業色票編號或色卡具體呈現施應用於物品上之花紋、色彩，或僅以文字描述之形狀或發明、新型的技術思想等，均非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此外，純粹取決於功能需求而非以視覺訴求為目的之設計者，其僅是實現物品功能之構造或裝置，例如電路布局、功能性構造等，均非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惟若具視覺效果之設計亦具功能性者，得取得設計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雙重保護。

2. 法定不予新式樣設計專利之項目

2.1 前言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新型及設計之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對於不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之新式樣設計，應不予專利。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三條。

2.2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造形之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must-fit）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新式樣設計專利。惟若設計之目的在於使物品在模組系統中能夠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樂高玩具或文具組合等，這類物品之設計不屬於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而應以各組件為審查對象。

2.3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新式樣設計與著作權之美術著作雖均為屬視覺性之創作，兩者之間

有競合關係惟兩者之保護範疇略有不同。新式樣設計為實用物品之設計外觀創作，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著重思想、情感之文化層面。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非無法以工業生產程序大量製造重複再現之物品，不得准予專利。就裝飾用途之擺飾物而言，若其為無法以工業生產程序重覆再現之單一或數量稀少之作品，得為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若其係以工業生產程序大量重覆製造再現之創作，無論是以手工製造或以機械製造，均得准予專利。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積體電路或電子電路布局係基於功能性之配置而非視覺性之創作，不得准予新式樣設計專利。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基於維護倫理道德，為排除社會混亂、失序、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將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之新式樣設計均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對於猥褻、淫穢之設計或若於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記載之新式樣物品的商業利用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例如信件炸彈、迷幻藥之吸食器等，應認定該新式樣設計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新式樣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即使該物品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仍則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工具等。

2.6 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雖然本款規定之實質內涵已包括在新穎性專利要件之規定中，但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應屬本款應予排除之項目。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僅設計係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而物品並不相同或不近似者，則應以不具創作性為理由，不准予專利。

第三章 專利要件	1
1. 產業利用性	1
1.1 前言	1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1
1.3 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差異	2
2. 新穎性	3
2.1 前言	3
2.2 新穎性之概念	3
2.2.1 先前技藝	3
2.2.1.1 已見於刊物	4
2.2.1.1.1 一般原則	4
2.2.1.1.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4
2.2.1.1.3 網路上之資訊	5
2.2.1.1.3.1 認定原則	5
2.2.1.1.3.2 引證方式	6
2.2.1.1.3.3 審查注意事項	6
2.2.1.2 已公開實施	6
2.2.1.3 已為公眾所知悉	7
2.2.2 引證文件	7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8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9
2.4.1 判斷主體	9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10
2.4.3 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	10
2.4.3.1 判斷原則	10
2.4.3.2 判斷方式	11
2.4.3.2.1 整體觀察	11
2.4.3.2.2 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11
2.4.3.2.3 綜合判斷	12
2.4.3.2.4 其他注意事項	14
2.5 擬制喪失新穎性	15
2.5.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15
2.5.2 引證文件	16
2.6.3 申請人	16
3. 創作性	17

3.1 前言	17
3.2 創作性之概念	17
3.2.1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18
3.2.2 先前技藝	18
3.2.3 易於思及	18
3.2.4 引證文件	18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18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19
3.4.1 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19
3.4.2 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19
3.4.3 確定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20
3.4.4 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20
3.4.5 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	20
3.4.5.1 模仿自然界形態	21
3.4.5.2 模仿著名著作	22
3.4.5.3 直接轉用	23
3.4.5.4 置換、組合	24
3.4.5.5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25
3.4.5.6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26
3.4.6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28
3.5 審查注意事項	28
4.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29
4.1 前言	29
4.2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行為主體與期間	29
4.3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29
4.3.1 因於刊物發表者	29
4.3.2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30
4.3.3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30
4.4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	30
4.5 密不可分之關係	32
5. 先申請原則	33
5.1 前言	33
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33
5.2.1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	33
5.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33
5.2.3 引證文件	34
5.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35

5.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5
5.5 審查程序.....	37
5.5.1 不同日申請.....	37
5.5.1.1 不同申請人.....	38
5.5.1.2 同一申請人.....	38
5.5.2 同日申請.....	38
5.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8
5.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9
5.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9
5.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9

第三章 專利要件

~~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是否准予新式樣專利，應審酌之事項包括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中涉及新式樣專利要件者為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新式樣之定義、第一百十條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第一百十一條擬制喪失新穎性及第一百十二條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新式樣之定義及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的審查基準已於第二章說明，本章僅分別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予以說明。~~依專利法之規定（專 134），是否准予設計專利，應審酌之事項包含設計之定義、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要件、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事由、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衍生設計之申請要件、先申請原則、一設計一申請、成組設計之申請要件、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修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規定。其中，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設計之定義及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等已於本篇第一、二章說明，本章僅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予以說明，其餘專利要件之說明，參照本篇其他章節。

1. 產業利用性

1.1 前言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設計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設計專利（專 440122.I 前段），即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始符合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之要件，稱為產業利用性。產業利用性係取得新式樣專利的要件之一，由於其係新式樣設計專利本質上的規定，不須進行檢索即可判斷，故通常在審查申請案是否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前即應先行判斷。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專利法雖然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但並未明文規定產業之定義，一般共識咸認專利法所指之稱產業應屬廣意，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等。

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只要其係遵照

~~工業生產程序得以大量製造，即使是以手工製造，仍應則認定該新式樣設計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其中，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該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於產業上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設計之創作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例如利用幾何原理上之錯視（illusion）效果所繪製的無限迴旋樓梯，而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被製造或使用，即不具產業利用性。圖說中所記載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而無法大量製造者，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主要設計特徵係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所產生之形狀或花紋，包括潑墨、噴濺、渲染、暈染、吹散或龜裂等隨機形成或偶然形成之形狀或花紋等，或利用窯變後所形成之釉彩構成陶瓷製品外觀之花紋及色彩等隨機形成或偶然形成之形狀或花紋、色彩等，而無法以同一造形手法再現者，應認定該新式樣不具產業利用性，參照本章 3.4.1.2。至於模仿自然界形態之新式樣，係屬不具創作性之設計，參照本章 3.4.1.1。~~

此外，若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記載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為一件或僅少量製造無法再現之創作，例如立體雕刻利用窯變所隨機或偶然形成其花紋外觀之陶瓷作品，應以其屬於純藝術或美術工藝品創作為理由不予專利（專 124.II），依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

1.3 產業利用性與充分揭露可據以實施現要件之差異

專利法第一百十條前段所規定的產業利用性，係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於本質上必須能被大量製造製造或使用；而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充分揭露可據以實施現之要件，係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揭露形式，必須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本章第 3.2.1 節）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現，二者在判斷順序或層次上有先後、高低之差異。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本質上能被大量製造製造或使用，尚應審究圖說說明書及圖式在形式上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對於先前技藝之貢獻，使新式樣設計之揭露內容達到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現之程度，始得准予專利。若其本質上能大量製造被製造或使用，只是形式上說明書或圖式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應屬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規範有關說明書及圖式「可據以實現」要件之範圍（專 126.I），例如以檯燈之外觀創作申請設計專利，但申請之圖式並未明確、充分揭露該檯燈設計之外觀，由於該檯燈設計於已被製造或使用，故無不符合產業利性，而應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為理由核駁。

2. 新穎性

2.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新式樣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新式樣設計之制度；對於申請專利前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或已揭露於另一先申請案之新式樣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取得新式樣設計專利（專 440122.I）。此外，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亦不得取得新式樣設計專利（專 441123）。

雖然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一條上述二者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有關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前者之適用，於本節章第 2.2 至 2.64 節予以說明；有關第一百十一條後者之適用，則於本節章第 2.76 節予以說明。

2.2 新穎性之概念

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未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稱該新式樣設計具新穎性。

新穎性係取得新式樣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具新穎性，通常於其具產業利用性之後始予審查。

2.2.1 先前技藝

先前技藝應涵蓋申請日之前（不包括申請當日）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或、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例如書面文書、電子、網際網路、或展示或使用等，但惟於審查新穎性時，可作為比對之先前技藝僅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的技藝領域。專利法所稱之先前技藝，係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

申請前，指設計申請案申請當日之前，不包含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含優先權日（專施46.I）。

能為公眾得知，指先前技藝處於公眾有可能接觸並能獲知該技藝之實質內容的狀態。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藝不屬於先前技藝；惟若其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洩漏技術，以致該技術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藝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反之，若該技藝處於保密狀態，公眾無法接觸或無法獲知其實質內容時，即使申請前該技

藝已存在並已為負有保密義務之人知悉，仍非屬先前技藝。保密義務，不僅指有明文約定之保密義務，尚包含社會觀念或商業習慣上認為應負保密責任的默契保密義務，例如公司行號所屬之職員對於公司之事務通常負有保密義務。能為公眾得知，指先前技藝處於公眾可得接觸並獲知其實質內容的狀態，不以公眾實際上已真正獲知其實質內容為必要。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藝不屬於先前技藝，因公眾無法接觸或獲知該技藝之實質內容，其僅為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而處於未公開狀態；惟若其違反保密義務而洩漏技藝，以致該技藝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藝屬於先前技藝。所稱保密義務，不僅指契約明定之約定保密義務，尚包含社會觀念或商業習慣上認為應負保密責任之默契保密義務，例如公司行號所屬之職員對於公司事務通常負有保密義務。

註解 [11]: 配合發明，章節移列

2.2.1.1 已見於刊物

2.2.1.1.1 一般原則

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不論其於世界上任一地方或以任一種文字公開，只要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複製或網際網路傳輸等方式使公眾可得接觸其內容者均屬之。其形式不以紙本形式之文書為限，亦包含以電子、磁性、光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如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照相底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等。因此，專利公報、期刊雜誌、研究報告、學術論著、書籍、學生論文、談話紀錄、課程內容、演講文稿均屬專利法所稱之刊物。

專施 4346. II

見於刊物，指將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藝內容，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例如已將書籍、雜誌、學術論著置於圖書館之閱覽架、編列於圖書館之圖書目錄等情形均屬之。惟若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尚未處於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則不得認定其已公開，例如接觸期刊雜誌之原稿及刊印有出版日期之成品僅屬特定人者即屬之。此外，印有「內部文件」或「機密文件」等類似文字之文書，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不得認定能為公眾得知。

2.2.1.1.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對於刊物公開之日期，若有證據時，應依該證據認定；若無證據時，應依下列方式推定：

(1)刊物載有發行日期者：

- a. 僅載發行之年者，以其年之末日定之。
- b. 載有發行之年月者，以該年月之末日定之。
- c. 載有發行之年月日者，以該年月日定之。
- d.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者，以其第一年之末日定之。
- e.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之末日定之。
- f.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日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日定之。
- g. 以季發行者，依發行地認定之季之末日定之。

(2)刊物未載有發行日期者：

- a. 外國刊物者，若知其輸入國內日期，則以輸入國內日期，上溯至自發行國輸入國內通常所需期間，推定其公開日期。
- b. 刊物之書評、摘錄、型錄等被刊載於其他刊物者，則以刊載該書評、摘錄、型錄等之其他刊物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日期。

(3)刊物有再版的情形，記載有初版及再版之發行日期者，則以該初版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日期。**2.2.1.1.3 網路上之資訊****2.2.1.1.3.1 認定原則**

網路上之資訊係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所載之資訊，其是否屬於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並不問公眾是否事實上曾進入該網站或進入該網站是否需要付費或密碼（password），只要網站未特別限制使用者，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即屬公眾得知。反之，若網路上資訊屬僅能為特定團體或企業之成員透過內部網路取得之機密資訊、被加密（encoded）而無法以付費或免費等通常方式取得解密工具而能得知內容之資訊、未正式公開網址而僅能偶然得知之資訊等情形之一者，應認定該資訊非屬公眾得知。

新穎性之審查，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始屬於先前技藝。因此，原則上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必須記載公開之時間點，始得引證作為先前技藝。若該資訊未記載公開之時間點、審查人員對於該時間點的真實性有質疑或申請人已檢附客觀具體證據質疑該時間點的真實性時，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該資訊公開之時間點，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上述之其他佐證，例示如下：

- (1)網路檔案服務（internet archive service）提供的網頁資訊，例如網站時光回溯器（Wayback Machine）（www.archive.org）。
- (2)網頁或檔案變更歷程之時間戳記（timestamp），例如維基百科（Wikipedia）之編輯歷史。

(3)網路之檔案目錄 (file directory) 或自動加註資訊等電腦產生的時間戳記，例如部落格 (blog) 文章或網路社群訊息 (forum message) 之發佈時間。

(4)網站搜尋引擎提供的索引日期 (indexing date)，例如谷歌 (Google) 之頁庫存檔 (cached)。

由於網路的性質與文書不同，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皆為電子形式，雖難以判斷出現在螢幕上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曾遭操控而變動，然而考量網路上之資訊量龐大且內容繁多，應可認為遭操控的機會甚小，除非有特定的相反指示，否則推定該時間點為真正。若資訊內容有所變更，如可確定其變更歷程之內容及對應時間點，應以該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否則應以最後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

2.2.1.1.3.2 引證方式

網路上之資訊易於變更，引證時，應依網頁格式列印該先前技藝之內容，並在該列印本上註記取得日期、網址及所審查之申請案號等，以避免該先前技藝嗣後被網路維護者刪除或變更；並儘可能在審查意見通知及審定書中以下列順序記載該先前技藝之相關資料：先前技藝之作者姓名、技藝名稱、公開日期、網站名稱、技藝內容在資料庫或檔案目錄中之位置、網路之檔案目錄的位置、網址等。

2.2.1.1.3.3 審查注意事項

網路上之資訊的公開日期應明確，例如載有公開日期的電子報；若網路上之資訊未載有公開日期，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或其他佐證，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引證文件中已依前述引證方式確實記載應記載事項，並檢附網頁列印本，若申請人的申復僅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及資訊內容的真實性，而未檢附任何客觀具體證據時，得逕依原引證文件審定。

若有與網路上之資訊同一內容的文書，且該資訊與文書皆可作為引證時，應優先引證文書。

2.2.1.2 已公開實施

專利法所稱之實施，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公開實施，指透過前述行為而揭露技藝內容，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實施或已真正得知該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公開實施使技藝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開實施之日。普通消費者依據公開實施之先前技藝，判斷有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

設計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該設計已公開實施。

2.2.1.3 已為公眾所知悉

公眾所知悉，指以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藝內容，例如藉電視報導，或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等方式，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其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該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以展示等行為使技藝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眾知悉之日，例如前述電視報導之日以及公開展示之日。

2.2.2 引證文件

實體審查時，係從先前技藝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以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雖然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藝，惟實務上主要是引用刊物上公開的先前技藝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進行比對，而以刊物作為引證文件。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藝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優先權日之前。專利申請案經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新穎性審查之引證文件。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製造實現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使用狀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中所揭露之設計，皆應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如圖 3-1 所示，先前技藝為「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專利，其中虛線所表示之照相機本體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只要其揭露之程度能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者，該虛線部分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引證文件；又如圖 3-2 所示，先前技藝為「指示燈之燈座」之設計專利，該專利另揭露一參考圖表示燈座裝設習知指示板之使用示意，該參考圖亦得作為引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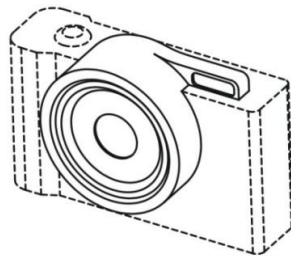


圖 3-1 虛線所揭露之照相機機身亦得作為引證文件之先前技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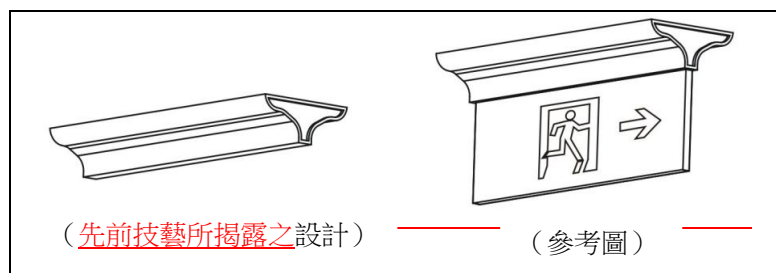


圖 3-2 參考圖亦得作為引證文件之先前技藝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應就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就該新式樣設計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此外，審查新穎性時，應就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新式樣設計進行比對。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標的為形狀，先前技藝揭露形狀及花紋，應僅就形狀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形狀與形狀及花紋進行比對；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先前技藝揭露物品之全部，應僅就該相對應之物品之部分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物品之部分與物品之全部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標的為形狀及花紋，先前技藝僅揭露形狀，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花紋，即使兩者之形狀相同或近似，原則上仍不得應認定該兩新式樣設計不相同或不近似。又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為錶帶，先前技藝揭露包含錶帶之手錶，應就兩錶帶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錶帶與手錶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為包含錶帶之手錶，先前技藝僅揭露錶帶，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錶殼，即使兩者之錶帶相同或近似，原則上仍不得

應認定該兩新式樣設計不相同或、不近似。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為對象，若其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之設計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施予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不具新穎性。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共計四種態樣，屬於下列其中之一者，即不具新穎性：

- (1)應用於相同物品之相同設計相同外觀應用於相同物品，即相同之新式樣設計
- (2)應用於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相同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屬近似之新式樣設計
- (3)應用於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近似外觀應用於相同物品，屬近似之新式樣設計
- (4)應用於近似物品之近似設計近似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屬近似之新式樣設計

2.4.1 判斷主體

~~依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瞭解新式樣內容之人必須是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故在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及先前技藝之實質內容時，應以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主體。~~

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並未規定新穎性審查之判斷主體，惟為排除他人在消費市場上抄襲或模仿新式樣設計專利之行為，專利制度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新式樣設計專利權範圍，包括相同及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故判斷新式樣設計之相同或近似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而以對該新式樣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屬領域中具有普通知識及認知能力的消費者（本章以下簡稱「普通消費者」）為主體，依其選購商品之觀點，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新穎性之判斷主體與創作性不同，創作性之判斷主體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係指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有關「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詳細說明，參照本篇第一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新穎性之判斷主體為「普通消費者」，其並非該物品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專家或專業設計者，但因物品所屬領域之差異而然而，不同類型之物品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知識或認知能力之普通消費者。例如日常用品的普

通消費者是一般大眾；醫療器材的普通消費者是醫院的採購人員或專業醫師。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相同物品，指用途相同、功能相同者。近似物品，指用途、功能相同、功能不同者，或用途相近者；判斷物品用途、功能是否相近，應模擬普通消費者使用的實際情況，並考量商品產銷及選購之狀況。例如凳子與靠背椅，靠背椅後者雖較前者附加靠背功能，但兩者乘坐用途相同、功能不同相近；鋼筆與原子筆，兩者書寫用途相同，但雖兩者供輸墨水之功能方式不同，但書寫用途、功能相近均屬近似物品；又如餐桌與書桌，雖兩者使用場合不同，但用途、功能相近，亦皆應屬近似物品。

另外，當該物品具有多種用途、功能時，如果其中部分用途、功能相同者，兩者應屬近似物品，例如兼具 mp3 播放用途、功能之行動電話與 mp3 播放器，其二者皆具有 mp3 播放用途、功能，兩者屬近似物品。

用途不相同、不相近之物品，例如汽車與玩具汽車，則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至於物品之間屬於完成品與組件之關係者，例如鋼筆和筆套，兩者的用途、功能並不相同，亦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所施予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實際內容並對照物品設計名稱為準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以該物品領域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燈具」。另外，認定時亦得參酌創作說明物品用途欄所記載之用途及圖面式中所揭露之使用狀態或其他輔助之圖面。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尤其是用途相近之物品，應考量商品產銷或使用的實際情況，必要時並得參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2.4.3 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

設計之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應先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及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實質內容，再依後述 2.4.3.2「判斷方式」比對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異同，綜合判斷兩者之新式樣設計是否相同或近似。

2.4.3.1 判斷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單一先前技藝中相對

應之內容是否相同或近似，若憑依選購商品時之經驗觀察與認知，該先前技藝申請專利之設計所產生的視覺印象會使普通消費者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誤認為該先前技藝，即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該先前技藝相同或近似。

2.4.3.2 判斷方式

2.4.3.2.1 整體觀察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係由圖面式所中揭露之點、線、面構成新式樣設計二度或三度空間的整體設計外觀，判斷設計之外觀的相同、近似時，應以圖面式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構成的整體設計外觀作為觀察、判斷的對象，不得拘泥於各個設計要素或細微的局部差異，並應排除純功能性設計特徵。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認定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但由於其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參酌（有關部分設計之「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詳見本篇第八章 3.2.2 節）。

此外，比對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時，應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設計外觀與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中相對應之內容進行比對，而非就兩者之六面視圖的每一視圖分別進行比對；比對時每一設計特徵均不得忽略，包括圖式中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亦不包括參考圖。

以下三則行政法院判決要旨，指出新式樣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應以整體設計為對象：

- (1)新式樣專利須為新穎創作，即於通體觀察其主要特徵，須非近似或相同於現有產品。（74 年判字第 520 號判決）；
- (2)新式樣主要部位造形特徵與引證主要造形特徵相同，二者整體外觀相較，經通體隔離觀察，無法辨別其間差異，已構成近似。（74 年判字第 456 號判決）；
- (3)並非物品造形一有不同，即得為新式樣專利。（74 年判字第 113 號判決）。

2.4.3.2.2 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審查人員在進行設計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時，係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原則上應以肉眼直接觀察為準，避免將細微差異微觀放大，而將原先足以使普通消費者混淆之設計外觀被判斷為不近似。惟

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則可將該種觀察方式視同為肉眼直接觀察，而無須拘泥是否藉助儀器觀察比對。

2.4.3.2.3 綜合判斷

審查人員在進行設計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時，~~必須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的觀點，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設計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設計特徵逐一進行觀察、比對。因此，審查時應考量各局部設計之比對結果，以主要設計特徵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再綜合其他次要設計特徵部分構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整體設計外觀統合的視覺效果，客觀判斷其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設計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雖然係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之整體設計外觀為對象，但其重點在於主要設計特徵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主要設計特徵相同或近似，而次要設計特徵不同者，原則上應認定整體設計近似；反之，主要設計特徵不同，即使次要設計特徵相同或近似，原則上應認定整體設計不相同、不近似若其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相同或近似，而僅具局部的細微差異者，應認定為整體外觀近似。~~

2.4.3.2.3 以主要設計特徵為重點

~~主要設計特徵，指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設計特徵。例如汽車之設計，其主要設計特徵在於除車底以外之外觀輪廓及設計構成等，而非表面局部之形狀修飾或小組件之增減，故兩輛外觀輪廓及設計構成相同或近似的汽車，即使其中一輛增設擾流板，仍屬近似之新式樣。又如簡單幾何形狀之茶杯，其主要設計特徵在於表面之紋路設計，而非整體外觀輪廓或設計構成，若兩隻外觀輪廓或設計構成相同的茶杯，其中一隻增設特異之紋路設計，則兩者並非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

主要設計特徵判斷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通常包括應就新穎特徵、視覺正面及或使用狀態下之設計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三種類型予以考量：

(1) 新穎特徵

新穎特徵，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對照先前技藝，客觀上使其具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之創新內容，其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視覺性設計創作，不包括功能性設計。

~~圖說中所載之新穎特徵，係申請人主觀認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創新內容。審查時，經檢索先前技藝，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不近似且具創作性等專利要件時，客觀上始能認定該新式樣的~~

新穎特徵。比較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同與差異之處，客觀上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不同於先前技藝且未見於其他先前技藝之設計特徵，始能認定是該設計的新穎特徵；審查時，初步應以創作說明中所載之內容為基礎，經檢索並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之後，另說明書之設計說明欄有特別說明新穎特徵者，則應一併參酌，審查人員始能以所認定的新穎特徵作為主要設計特徵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

(2) 視覺正面

新式樣設計係由六面視圖圖式所揭露之圖形構成物品之外觀之設計，就一般立體物而言，六個視面中每一個視面均同等重要，惟有些物品並非六個視面均為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對於此類物品，創作人審查人員通常會依物品特性，以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商品時所注意的部位作為視覺正面，例如冷氣機之操作面板及冰箱之門扉等均為視覺正面。審查此類新式樣設計時，應以該視覺正面及其所揭露之新穎特徵為主要設計特徵作為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分，其他部位若無特殊設計外觀，通常不致於影響相同、近似之判斷。

(3) 使用狀態下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為因應商業競爭、消費者及運輸等各種需求，物品之設計型態已呈現多元化發展設計可能呈現多種變化之外觀，例如文具組合可由若干組件組合變換成若干不同形態外觀之設計；摺疊式物品可伸展為使用狀態或摺疊成收藏狀態；變形機器人玩具可變換為若干不同形態外觀之設計。審查此類新式樣設計時，應以其使用狀態下所揭露各個變化外觀之設計及其所揭露之新穎特徵為判斷對象，例如摺疊式物品伸展後之使用狀態與不可摺疊之物品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即使其摺疊成收藏狀態之設計不同，仍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為變形機器人玩具，其揭露有機器人及其變形後之飛機外觀，先前技藝僅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之飛機玩具，因先前技藝未揭露有機器人外觀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

2.4.3.2.4 肉眼直觀、直接或間接比對

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係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故僅能以肉眼直觀為準，不得藉助儀器微觀新式樣之差異，以免原先足以使普通消費者混淆之設計被判斷為不近似。

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時，除了將賣場上鄰近的商品併排直接觀察、比對外，亦可能僅憑選購商品之經驗所產生的視覺印象，就不同時空下之商品隔離間接觀察、比對。因此，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併排，以肉眼直接觀察、比對，若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視覺效果混淆者，

即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直接觀察、比對的結果不會產生視覺效果混淆，而間接觀察、比對的結果，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視覺效果混淆者，仍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399 號及第 877 號判決要旨即指出，若隔離觀察兩新式樣物品之主要設計特徵，足以發生混淆或誤認之虞者，縱其附屬部分外觀稍有改易，亦不得謂非近似之設計。

2.4.3.2.54 其他注意事項

(1) 先前技藝的擁擠程度決定該設計近似範圍的寬窄

對於開創性發明之設計，例如全世界第一支電子手錶之外觀設計，以及開創設計潮流之設計，例如 1960 年代將太空造形導入汽車設計而開創新潮流之設計，由於兩者在相關物品中均為獨一無二之創作，此類物品與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相較，在市場上的競爭商品較少，設計空間寬廣且需要較高的創意及較多的開發資源，為鼓勵創作，其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應比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更為寬廣。又，開創性設計之新式樣申請案，審查時較不易找到引證資料。第一支透明錶殼之手錶設計，或首先將流線形風格導入汽車產品之設計，兩者皆為相關產品中開創性之設計創作，此類設計與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相較，因市場上的競爭商品較少，而需要較高的創意及較多的開發資源，為鼓勵產業的研發與創作，其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應比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更為寬廣，近似認定的範圍應較寬廣。再者，由於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申請案，審查時也比較容易找到可供引證之先前技藝，近似認定之範圍會相對的縮減。

(2) 考量透明物品內部之可視設計及物品本身之光學效果所呈現之整體視覺效果

雖然新式樣設計係應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創作，但若透過物品表面之透明材料質能觀察到物品的內部設計，或物品之整體或局部經折射、反射而產生光學效果而呈現不同之視覺效果時，不得僅以其物品表面之外觀設計為審查對象，應將外觀設計與圖面所揭露之內部視覺性設計或物品之光學效果作為一整體可視之物品內部或物品之光學效果所呈現之視覺效果納入比對、判斷之範圍，進行整體之綜合比對、判斷。

(3) 純功能性設計特徵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

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係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中透過視覺訴求之設計創作與先前技藝是否混淆，物品的構造、功能、材質或尺寸等通常屬於物品上之純功能性設計特徵，不屬於新式樣設計審究範圍，即使顯現於外觀，仍不得作為比對、判斷之內容範圍。

2.5 新式樣不具新穎性之情事

註解 [12]: 配合發明基準體列，本節移至 2.2.1

2.6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

註解 [23]: 因應修法後將優惠期法條移至創作性之後，故另闢第 4 節「優惠期」，將內容移至第 4 節。

2.7 擬制喪失新穎性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新式樣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新式樣設計之制度；對於已揭露於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但非屬申請設計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者，係申請人公開給公眾自由利用的新式樣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在後之新式樣設計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後申請案）之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中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設計專利案（本節以下簡稱先申請案）所附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雖然無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喪失新穎性之情事，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該新式樣設計仍然不具因擬制喪失新穎性，不得取得新式樣設計專利。

雖然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一條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故新穎性及擬制喪失新穎性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第一百十一條所規範之新穎性稱為擬制喪失新穎性。應注意者，上述之先申請案及後申請案均須為向我國提出申請者。

2.7.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先前技藝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藝。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設計專利先申請案原本並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惟依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將新式樣設計專利先申請案所附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為先前技藝，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先申請案所附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技藝內容相同或近似時，則擬制喪失新穎性。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為對象，而以其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先申請案所附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為依據，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先申請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載之技藝內容進行比對判斷。審查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並得參酌後申請案之創作說明說明書及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

新式樣設計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

創作不同，故審查新式樣設計後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僅新式樣設計先申請案得作為引證文件。此外，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並不適用於創作性之審查。

2.75.2 引證文件

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引證文件必須為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設計先申請案。認定先申請案是否得作為引證文件的有關事項如下：

- (1)先申請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應包括取得申請日之圖說中之圖面、創作說明說明書及圖式之所有內容，以及任何其明示之先前技藝、引述其他文件之事項，例如部分設計申請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內容，但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
- (2)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必須早於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且應在該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公告。先申請案於審查當時尚未公告者，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3)先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 (4)先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對於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及先申請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之新式樣設計，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優先權日；對於僅揭露於先申請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但未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新式樣設計，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申請日。
- (5)先申請案經公告後，即擬制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或消滅，均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6)先申請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內容經公告，即使其中部分內容嗣後經更正而被刪除，該被刪除之部分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若先申請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使後申請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者，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7)擬制為先前技藝之先申請案必須是新式樣設計申請案，不得為發明或新型申請案。

2.76.3 申請人

同一人有先、後兩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雖然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但並

非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時，例如，僅揭露於先申請案之參考圖中；或先、後申請案有因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不同且未構成近似者，由於係同一人就其新式樣設計請求不同專利範圍之保護，若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且並無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虞，後申請案仍得予以專利。

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所申請之新式樣設計與先申請案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相同或近似的情況。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1)認定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之申請日，就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予以認定。若經認定為相同，即使嗣後因變更、繼承或合併等事由而有申請人不一致之情形，原相同之認定仍然有效。
- (2)共同申請的情況，先、後申請案之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始得認定為相同。
- (3)後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所援用之原申請日。

3. 創作性

3.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新式樣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新式樣設計之制度；對於先前技藝並無貢獻之新式樣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為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不得取得新式樣設計專利（專 110.IV.22.II）。

3.2 創作性之概念

雖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亦不近似而具有差異，但該新式樣之整體設計其係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稱該新式樣設計不具創作性。創作性之審查對象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設計，新式樣並非技術思想之創作，其創作內容不在於物品本身，新式樣物品並無創作性可言。

創作性係取得新式樣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具創作性，應於其具新穎性（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創作性。

3.2.1 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普通設計能力一知識及普通技能（專施 47.1），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申請時之先前技藝。通常知識之意義有關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詳細說明，參照本篇第一章圖說 1.2「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第 1 節「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3.2.2 先前技藝

審查創作性時之，先前技藝為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列兩款情事：申請前已見刊物、已公開使用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者，有關之概念參照本章 2.2.1「先前技藝」。該先前技藝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藝，亦不包括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及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設計專利申請案。應注意者，審查創作性時之先前技藝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的物品。

3.2.3 易於思及

易於思及，指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申請專利之設計，而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之設計。

3.2.4 引證文件

審查創作性時，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引證文件的有關規範準用本章 2.2.2「引證文件」所載之內容。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新式樣設計專利係保護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創作內容在於應用在物品的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本身。雖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實質內容係由物品結合設計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並得參酌說明書中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所構成，創作性之審查應以圖面圖式所中揭露之點、線、面所構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設計外觀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易於思及之新式樣者即不具創作性。至於新式樣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僅須考量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該物品與先前技藝物品的異

同，不須要考量新式樣物品本身的創作性。

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整體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整體設計為對象，若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藝，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判斷該新式樣設計為易於思及時，則該新式樣設計不具創作性。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得參酌輔助性證明資料予以判斷。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具創作性時，得參酌創作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新式樣設計。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具創作性，通常得依下列步驟進行判斷：

- 步驟 1：確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範圍；
- 步驟 2：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 步驟 3：確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 步驟 4：確認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 步驟 5：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是否為足以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者。

3.4.1 基本原則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基礎，並得參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有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詳細參照本篇第一章第 4 節、第八章第 2.3 節、第九章第 2.3 節及第十章第 2.3 節。

3.4.2 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經確定後，即可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

進行相關先前技藝之檢索。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明顯係模仿或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者，亦應就該技藝領域進行檢索；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就習知之汽車外觀直接轉用於玩具，於檢索相關先前技藝時，除應檢索玩具之技藝領域外，亦應考量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相關之汽車技藝領域。另對於申請前已公開或公告之設計專利圖式，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審查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引證文件之認定，詳見本章第 2.2.2 節「引證文件」）。

經檢索相關先前技藝後，應列出與該設計相關之先前技藝做為引證文件，並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據以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的内容。

3.4.3 確定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虛擬之人，其通常是指具有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之設計者。審查人員經由檢索與比對相關先前技藝，亦即藉此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據以模擬該技藝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以形成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3.4.4 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時，應由上述所列出之引證文件中，盡可能選擇一最接近或最合適之先前技藝做為主要引證，並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之差異，包括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或其所應用物品之差異，以做為判斷該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之論述依據，並客觀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符合創作性。

3.4.5 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整體為對象，並與所選定之主要引證資料進行比對，再判斷其二者之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雖然不得將整體設計拆解為基本的幾何線條或平面等設計元素，再審究該設計元素是否已見於先前技藝，惟在審查的過程中，得就整體設計在視覺上得以區隔的範圍審究其是否已揭露於先前技藝或習知設計，並應就整體設計綜合判斷是否為易於思及。以一般的自動鉛筆為例，雖然按壓筆蕊部、筆夾安裝環、筆夾、圓柱狀筆桿、有止滑設計的手指握持部、圓錐狀筆尖部等皆為視覺上得以區隔的範圍，惟應注意者，為證

明已揭露於先前技藝的引證文件越多，通常越不應認定整體設計為易於思及。

審查創作性時，應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時，若該二者之差異僅係參酌先前技藝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為簡易手法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顯然係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習知之先前技藝，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惟若該新式樣整體設計與該先前技藝之間雖然不相同亦不近似，但該不相同亦不近似的部分僅為其他先前技藝之置換或組合等，或該不相同亦不近似的部分僅為非主要設計特徵之局部設計的改變、增加、刪減或修飾等，而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亦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但若該不相同亦不近似的部分使整體設計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例如，該差異僅係就非近似物品為直接模仿或轉用等手法，包括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先前技藝；或該差異僅係就習知設計之外觀為簡易之變化手法，包括就其他先前技藝之直接置換、組合、改變位置、比例、數目，或運用習知設計之簡易變化，僅係利用該等簡易手法所為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

視覺效果是否特異，得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所包含形狀、花紋的新穎特徵（即創新的設計內容）、主體輪廓型式（即外周基本構型）、設計構成（即設計造形元素之排列布局）、造形比例（如長寬比、造形元素大小比等）、設計意象（如剛柔、動靜、寒暖等）、主題型式（如三國演義、八仙過海、綠竹、寒櫻等）或表現形式（如反覆、均衡、對比、律動、統一、調和等）等設計內容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前述各項設計內容均屬設計之實質內容的一部分，僅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的參考事項，目的在於使審查人員能就設計包羅萬象的實質內容，客觀判斷其是否具創作性，以符合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多元觀點。惟應注意者，審查時，並非就各項設計內容審究其創作性，而係就各項比對結果綜合判斷其是否能使設計的整體設計外觀是否為易於思及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

3.4.1.5.1 模仿自然界形態

自然界中之形態並非可預期人類心智創作的成果，直接模仿自然界形態對於新式樣設計之創新並無實質助益。因此，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就動物、植物、礦物、彩虹、雲朵、日月星辰、山川河海等宇宙萬物、萬象等自然界形態之直

接應用為不同物品之模仿應用，且該模仿手法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如圖 3-3 所示之花朵金飾，其差異僅係就自然界之花朵形態直接模仿應用於金飾物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均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惟若該模仿自然界形態之手法新穎特徵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不在於該自然形態，即使該新式樣中包含自然形態，只要而能使設計之整體設計外觀具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圖 3-3 僅係就自然界之花朵形態直接模仿應用於金飾物品

以模仿自然界形態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易於思及時，審查人員得不引用引證文件做為先前技藝，惟仍應具體載明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之理由。

3.4.1.2 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所構成的隨機或偶成之形狀及花紋者，無法以同一設計手法再現而被大量製造，應認定該新式樣不具產業利用性，見本章 1.2「產業利用性之概念」。此外，由於隨機或偶成之形狀或花紋並非可預期的成果，若其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者，即使該新式樣係透過工業程序而能被大量製造，仍應認定該新式樣不具創作性。

惟若隨機或偶成之形狀或花紋並非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之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且該新式樣整體設計具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例如將潑墨所產生的偶成之花紋照相製版，而以製版所得之花紋為構成單元之一，並與其他構成單元組合、安排而完成整體花紋之設計，若其整體設計具特異之視覺效果，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

3.4.1.3 模仿著名著作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模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習知的著作物，就著名之建築物或圖像等著名著作為不同物品之直接模仿應用，且該模仿手法

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一~~；例如模仿張大千、朱銘、米開朗基羅、畢卡索等人之美術著作、朱德庸的漫畫人物、華德迪斯奈士尼卡通人物、總統府、金字塔、關渡吊橋台北 101 大樓、巴黎鐵塔（如圖 3-4 之鑰匙圈，其差異僅係就著名建築物巴黎鐵塔外觀，直接模仿應用於鑰匙圈物品）等，~~若將其全部或局部之形表現於物品外觀而構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均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惟若該模仿著名著作之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例如以總統府之形狀為單元經修飾或重新構成物品外觀之整體花紋，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即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著名著作，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圖 3-4 僅係就著名建築物巴黎鐵塔外觀，直接模仿應用於鑰匙圈物品

3.4.15.43 直接轉用

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所申請標的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直接轉用就其他技藝領域中之先前技藝物品的外觀所為直用轉用者，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一~~；例如申請專利之如圖 3-6 所示之新式樣玩具車設計，其僅係將汽車設計轉用於玩具就習知汽車設計（如圖 3-5¹所示）轉用於玩具產品，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一~~，或將咖啡杯設計轉用於筆筒，均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一~~；即使為因應物品在製造上或商業上的需求~~一~~而再修飾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之非主要設計特徵，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

¹ 圖片來源：摘自 US D385220, Automobile body

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惟若該轉用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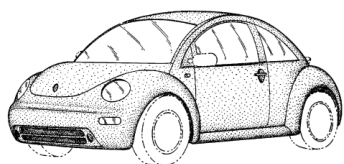


圖 3-5 先前技藝為汽車設計



圖 3-6 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玩具汽車

3.4.15.54 置換、組合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將相關先前技藝中的局部設計置換為係由習知之形狀或花紋、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其他先前技藝之內容申請前已公開之先前技藝而構成所為之簡易置換、組合，且經置換、組合後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或其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組合複數個前述之形狀或花紋或先前技藝中的局部設計而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將習知大同電鍋之圓錐體掀鈕置換為已知電子鍋的矩形框式握把，或僅將史努比形玩偶組合聖誕老人的大紅衣帽申請專利之電子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由另一先前技藝之鍋具握把所為之簡易置換，或申請專利之檯燈設計(如圖3-9所示)，僅係就習知之檯燈燈頭與檯燈燈座所為之簡易組合均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惟若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組件或局部特徵雖皆已分別見於各個引證文件中，但經置換、組合後仍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即使為因應物品在製造上或商業上的需求，而再修飾該新式樣之非主要設計特徵，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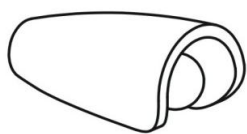


圖 3-7 先前技藝為檯燈之燈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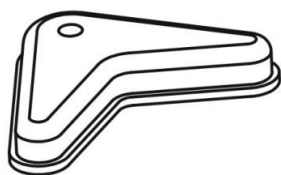


圖 3-8 先前技藝為檯燈之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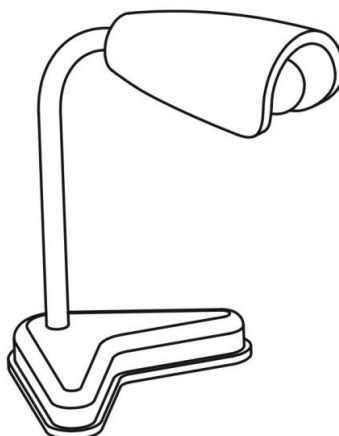


圖 3-9 申請專利之設計僅係就習知檯燈之燈罩與燈座為置換、組合

3.4.1.56.5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改變相關先前技藝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而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且改變後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將茶杯與杯蓋之高度比 4:1 改變為 1:1，或僅將已知電話機之鍵盤與音孔之位置對調，或僅將已知橫向排列之三燈式交通指示燈變換為直向排列之五燈式交通指示燈，均應認定該新式為易於思及；即使為因應物品在製造上或商業上的需求，而再修飾該新式樣設計之非主要設計特徵，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或僅將習知鞋櫃改變比例及數目（如圖 3-10 及圖 3-11 所示）。惟若該改變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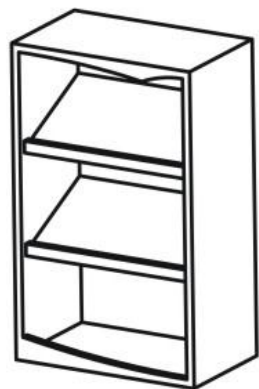


圖 3-10 先前技藝為三層鞋櫃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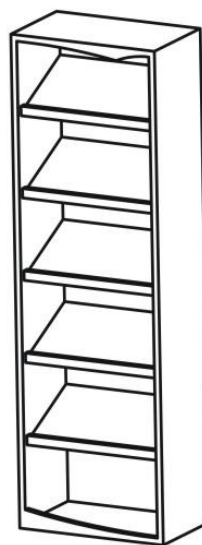


圖 3-11 申請專利之設計僅係改變其層數及整體比例

3.4.1.7 增加、刪減或修飾局部設計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增加、刪減或修飾相關先前技藝中之局部設計而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增加構件的個數，而將已知四燈式吊燈改為為五燈式或六燈式吊燈，或僅將已知一體成型之咖啡杯握把的設計刪除，或僅將掛鐘之單層圓形顯示板修飾為多層圓形，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1.8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係利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形狀或花紋或色彩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或已為公眾廣泛知悉或經常揭露於教科書、工具書之形狀或花紋等，例如，運用矩形、圓形、三角形、蛋形、梅花形、啞鈴形、螺旋形、星形、雲形、彎月形、雷紋、饕餮紋、龍形、鳳形或佛、釋、道圖像等習知的平面或立體形狀或花紋作為該元件之設計的平面或立體形狀或花紋之外觀；或如運用左右、上下、前後、斜角、輻射、棋盤式、等

差級數及等比級數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又如從既有色彩體系中選取單一色彩施於該設計，若其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如圖 3-12 及 3-13 所示之燈泡設計，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將六角形輪廓改變為圓形之習知形狀；又如圖 3-14 及 3-15 所示之餐巾紙表面花紋設計，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將花紋單元為傾斜排列變化。惟若該造形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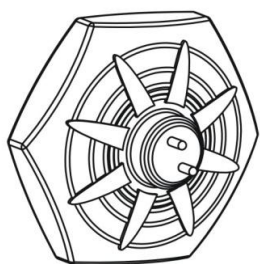


圖 3-12 先前技藝已揭露六角形燈體及其表面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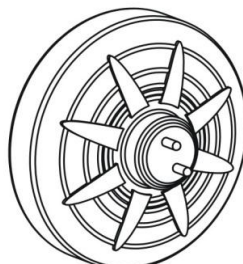


圖 3-13 申請專利之設計僅係將六角形輪廓改變為圓形之習知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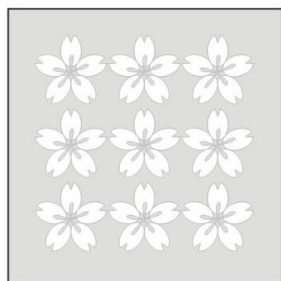


圖 3-14 先前技藝已揭露表面花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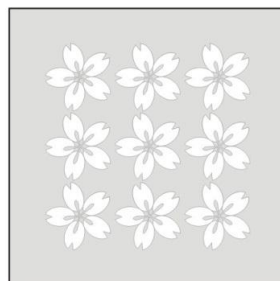


圖 3-15 申請專利之設計僅係就該表面花紋特徵為傾斜排列變化

以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而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易於思及時，應具體載明其理由，必要時應引用其他引證文件證明該運用手法已習見於所屬技藝領域。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係以習知之形狀或花紋為構成單元，而依左右、上下、前後、斜角、輻射、棋盤式、等差級數及等比級數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例如觀音菩薩及蓮花座形之燈具，該設

計僅係結合習知之觀音菩薩像與蓮花座形，而以上下垂直排列構成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理論上任何色彩均得由紅、黃、藍三原色依不同比例混和產生；實務上，亦得由既有的色彩體系中選取設計所需之色彩。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僅包含單一色彩者，單就其色彩而言，若只是從色彩體系中選取一色彩施於該新式樣，難以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複色者，其設計包括各色的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的分量、比例等之色彩計劃，姑且不論屬於用色空間、位置的部分，單就其色彩而言，若只是從色彩體系中選取色彩施於該用色空間、位置，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3.4.26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具創作性，主要係依前述基本原則創作性之判斷步驟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支持其創作性時，應一併審酌。例如依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所製得之產品在商業上獲得成功或於知名設計競賽獲獎，若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其係直接由新式樣設計之外觀新穎特徵所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或功能性因素所造成者，得佐證該新式樣設計並非易於思及。

3.5 審查注意事項

- (1)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而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具創作性時，原則上應檢附引證文件，並敘明該差異為易於思及之理由，或檢附其他引證文件以證明其差異已見於其他先前技藝；若該先前技藝為習知設計模仿自然界形態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如揭露於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則不在此限，但仍應於審定書充分敘明核駁理由。
- (2) 創作性之審查不得僅依圖說說明書及或圖式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所產生的「後見之明」，即作成易於思及的判斷，逕予認定新式樣設計不具創作性；而應將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整體設計，與相關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以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作成客觀的判斷。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雖係以先前技藝為基礎所為之置換、組合或轉用等設計手法，惟若於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其仍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仍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註解 [24]: 本章由現行基準 2.6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移列過來

4. 優惠期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4.1 前言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各款因於刊物發表、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及非出於其本意而洩露者等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之一，而在使該設計的創作內容於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而能為公眾得知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敘明事實及有關之期日，並於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則與該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不致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喪失新穎性不得作為判斷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前述之六個月期間，稱為優惠期。

4.2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行為主體與期間

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的行為主體應為申請人，非申請人則不得據以主張該優惠。所稱申請人，亦包含申請人之前權利人。所稱前權利人包含專利申請權之被繼承人、讓與人，或申請權人之受雇人或受聘人等。因此，申請人得就其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主張該優惠；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得主張該優惠。

優惠期應為所敘明之事實發生日起算六個月，若申請人於優惠期內因於刊物發表、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自行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多次公開，而有多次可適用優惠期之事實者，該優惠期應以最早之事實發生日起算六個月。

主張優先權與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二者之起算日及期間不同，前者應以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起算六個月，而後者係以事實發生日起算六個月。因此，若於主張優先權時同時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優先權之起算日不得溯自該優惠所敘明之事實發生日。

4.3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4.3.1 因於刊物發表者

申請人對於已完成之設計，出於己意於刊物發表其內容，得主張本情事。刊物之意義，參照本章 2.2.1.1.1 「一般原則」。本情事之適用僅以申請人因己意於刊物發表為要件，不論究其發表之目的，因此，商業性發表或學術性發表皆得主張本情事，例如各大學或研究機構於研究後，將已完成之設計進行論文發表。此外，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於專利公報公

開其內容，由於係申請人申請專利而導致者，與申請人因已意於刊物發表其內容之情形不同，故不得主張本情事。

4.3.2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專利法所稱之陳列，指各種與展覽會相關而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能為公眾得知之行為，例如展覽會期間以物品或圖片等方式展出該發明、該期間或其前後於展覽會發行之參展型錄或展覽會網站公開該發明等。專利法所稱之展覽會，指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內、外展覽會。所稱政府認可，指曾經我國政府之各級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等。以物品或圖表等表達方式，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使該新式樣內容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而能為公眾得知，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新式樣內容，則非所問。主張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該主張之事實涵蓋展覽會上所發行介紹參展品之刊物；至於外國政府主辦之展覽會，雖不得主張屬政府主辦之展覽會，惟若經認可，仍屬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應注意者，不論上述何種情形，優惠期應以最早公開該設計內容之事實發生日起算六個月。

4.3.3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內容，使該新式樣設計能為公眾得知，若申請人於洩漏之日起後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該情事不得作為判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新式樣內容，則非所問。主張非出於申請人本意之洩漏者，該主張之事實涵蓋他人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將新式樣內容公開之情事，亦包括本情事包含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以威脅、詐欺或竊取等非法手段由申請人或創作設計人處得知新式樣設計內容之情事並將其公開等事實。

關於本情事之適用，若申請人於申請前或審查意見通知前已得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被洩漏，得不敘明該事實，亦得敘明之；若於審查意見通知後始得知該設計內容被洩漏，得於申復時敘明該事實。

應注意者，申請人須於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被洩漏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始得適用本情事。若已逾六個月期間，即使申請人敘明該事實，亦不適用本情事，該公開事實的設計內容仍屬於使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4.4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僅係在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將原本已見於

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即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所列1.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2.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之新式樣，均不視為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藝。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所產生的效果，與主張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僅將特定公開事實之設計內容例外不作為判斷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並不因為主張優惠而不影響判斷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而後者則會影響。因此，於申請人主張前述事實情事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之優惠期內，若有其他相關技藝內容之公開事實，申請案仍可能因不具新穎性或創作性而不准予專利。若他人就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依先申請原則，原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申請案不得准予專利，而他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則因申請前已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公開之事實，亦不得准予專利。}

申請人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若他人曾轉載該優惠公開之事實所公開的新式樣設計內容，例如傳播媒體之報導行為等，均不影響優惠的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

惟若申請人在優惠期間內自行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再次公開，除非該再次公開係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其他情事的再次公開均會使該新式樣喪失新穎性。此外，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他人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者，不得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應注意者，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期間應為所主張之事實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若另有主張優先權，則應分別依相關規定審查。

若屬申請人因於刊物發表、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而自行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多次公開，有多次可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的事實者，應於申請時之申請書中敘明各次公開事實，未敘明之公開事實的設計內容，仍屬於使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各次公開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參照下述 4.5「密不可分之關係」），得於申請書中僅敘明最早公開事實，申請書中未敘明之其後公開事實，若經審查認定與最早公開事實係密不可分者，則其後公開事實不作為判斷使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經認定非密不可分者，則應以審查意見通知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若經認定有理由者，則其後公開事實不作為先前技藝；經認定無理由者，則其後公開事實仍屬於先前技藝，此時，因已違反應於申請時之申請書中敘明之規定，不得准許申請人就其後公開事實補充主張優惠。

註解 [25]: 參照發明，已移至前節

4.5 密不可分之關係

申請人因於刊物發表、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而自行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多次公開，使該設計的內容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而能為公眾得知者，於最早之事實發生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得僅聲明最早發生之事實。

所謂「密不可分」之情況，例示如下：

- (1) 刊物的初版及再版。
- (2) 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及其後據此發行之論文集。
- (3) 同一展覽會之巡迴展出。
- (4) 展覽會之陳列及其後發行之參展型錄。
- (5) 同一論文於出版社網頁之先行發表及其後於該出版社之刊物發表。
- (6) 學位論文之發表及該論文於圖書館之陳列。

主張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最早之公開事實與其後公開事實具有密接關聯，僅須提供最早公開之證明文件，無須另提供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

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申請人將論文先發表於出版社網頁上，其後將相同內容之論文發表於該出版社之刊物，二者屬於密不可分之關係，僅須提出於網頁發表之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將學位論文先發表於發表會或研討會，其後陳列於圖書館或發行論文集，二者屬密不可分之關係，僅須提出該論文於發表會或研討會之證明文件。
- (3) 申請人先於報紙公開其設計後，其後發表於研討會之刊物，二者屬獨立公開行為，通常並無密接關聯，非屬密不可分之關係，應敘明報紙及研討會之刊物的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件。
- (4) 申請人將記載設計之原稿分別授權給不同出版社，該原稿隨後被前述出版社分別發表於不同刊物，均屬得主張優惠之情事，惟因不同出版社於不同刊物之發表非屬密不可分之關係，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件。
- (5) 於相近期間舉辦之非巡迴的不同展覽會上先後陳列相同之設計，因是否在各展覽會陳列屬於申請人可自行判斷者，故多次公開事實間非屬密不可分之關係，應敘明各展覽會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件。

多次公開之間是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就各次公開事實作成客觀的判斷，若經審查認定非屬密接關聯而作為使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應於審查意見通知及核駁審定書充分敘明具體理由。

45. 先申請原則

4.15.1 前言

專利權之專有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故一項新式樣設計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以申請日為準，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准予新式樣設計專利（專 118.128.I）。如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者，則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如申請人為同一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專 128.II）。

惟上述有關二以上申請案為近似者，如係屬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則不適用專利法第 1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先申請原則之規定（專 128.IV）。

新式樣設計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以同一設計先後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或以同一設計先後分別申請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因此無論是設計與發明之間，或設計與新型之間，均無重複授予兩二相同專利之虞，故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不得作為審查新式樣設計後申請案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

4.2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先申請原則，指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有兩二個以上申請案（或一專利案一申請案）時，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不得授予兩二個以上專利權，以排除重複專利。

45.2.1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指二個以上先、後申請案或二個以上同日之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相同或近似。審查先申請原則時，得參酌創作說明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內容。

45.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就申請人與申請日之態樣交叉組合，計有下列四種情況：

- (1)同一人於同日申請~~之~~。
- (2)不同人於同日申請~~之~~。
- (3)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之~~。
- (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

在(1)及(2)審查同日申請之申請案及在(3)審查後申請案之情況，應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先申請原則，本節內容係規範這三種情況。

在(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尚未公告，而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參照本章 2.7「擬制喪失新穎性」。

惟在(3)及(4)兩種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穎性要件。

45.2.3 引證文件

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得否作為引證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 (1)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應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為比對範圍，並得參酌創作說明說明書之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新式樣設計之內容。先申請案圖式中所揭露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例如，先申請案為部分設計時，應以部分設計申請案中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比對範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2)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依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應以該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準。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若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已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時，應以該優先權日為準。
- (3)已撤回、經處分不受理確定、經審定不予專利確定或經審定准予專利但未公告、領證之申請案，均不得作為判斷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之引證文件。此外，尤其亦不得引用不予專利之先申請案作為核駁之引證文件，若適當的話，應以核駁該先申請案的引證文件及理由，予以核駁。
- (4)發明及新型兩種專利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式樣設計專利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因此，無論是發明與新式樣設計之間，或新型與新式樣設計之間，均不會產生重複專利的情況，而無專利法第一百十八—一百三十條先申請原則之適用。

4.3.5.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所載之內容。

4.4.5.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之判斷應以各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整體為對象，以決定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判斷時，得參酌創作說明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的判斷，包括 1.相同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3.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及 4.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四種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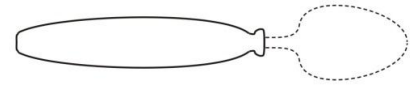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似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二申請案皆為部分設計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又如二申請案皆為成組設計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之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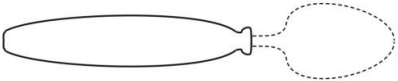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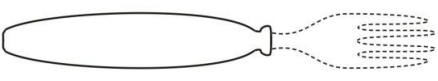
例 1：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整體設計，應認定其二者為相同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相同，其二者為相同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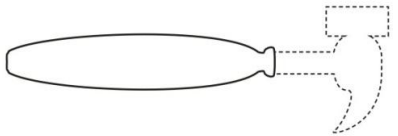
例 2：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餐叉之把手」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餐叉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而為近似之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相同，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3：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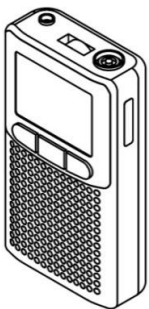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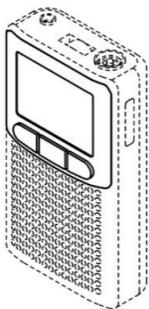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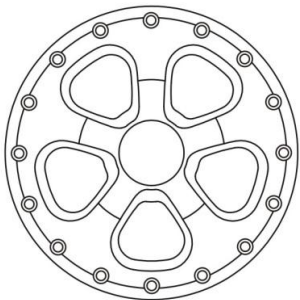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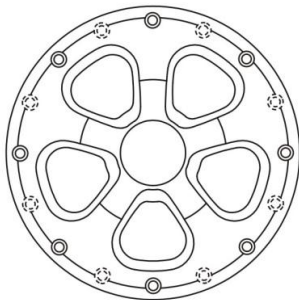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鐵鎚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非為近似之物品，即使其二者之外觀相同，應認定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4：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錄音筆」	後申請案 「錄音筆之操作面板」
---------------	--------------------

	
[說明] <u>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操作面板」之部分設計，應就先申請案之整體外觀與後申請案之「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u>	

例 5：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u>「輪圈」</u>	後申請案 <u>「輪圈之部分」</u>
	
[說明] <u>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輪圈」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輪圈之部分」的部分設計，雖該後申請案排除部分鉚釘特徵的主張，而與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略有不同，惟就前者之整體外觀與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外觀仍屬近似，因此其二者仍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u>	

4.5.5 審查程序

4.5.1.5.1 不同日申請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於不同日申請，若後申

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已公告，對於後申請案之審查，應優先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新穎性要件之規定。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則依下列情況審查：

~~4.5.1.1~~5.5.1.1 不同申請人

不同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時，將優先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但應惟須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

~~4.5.1.2~~5.5.1.2 同一申請人

同一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若後申請案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並敘明後申請案得改請為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先、後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之設計，或後申請案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後申請案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為理由(專 128.I)，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

~~4.5.2~~5.5.2 同日申請

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審查時，應就不同申請人或同一申請人及所有申請案均尚未公告或部分申請案已公告等四種狀況，分別考量處理。

~~4.5.2.1~~5.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若相關申請案均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專 128.II)；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且已無其他核駁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

協議結果。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專 128.III)~~。

4.5.2.2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而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及專利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專 128.II)~~；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或放棄其他相關專利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達成協議之申請案並非已公告之專利案，則應依協議結果撤銷其專利權。~~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並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權~~~~(專 128.III)~~。

4.5.2.3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若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新式樣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新式樣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獨立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聯合衍生設計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時，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4.5.2.4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新式樣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於指定期

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時，應依專利法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依職權撤銷該已公告之專利案並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若申請人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其他申請案應不予專利；若申請人未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應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案，始能核准另一申請案。~~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新式樣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獨立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該獨立原設計案的聯合衍生設計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時，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專 128.II)。~~若申請人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作為獨立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聯合案者，則依聯合新式樣專利要件審查；若申請人未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作為獨立案，應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案，始能核准另一獨立案。~~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1
1.一設計一申請之審查	1
1.1 一物品.....	2
1.2 一外觀.....	2
2.審查注意事項.....	3

註解 [21]: 本章由原第一章第 2 節
移列過來

第四章 一式樣設計一申請

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設計提出申請（專 119.I.129.I）。每一物品外觀之每一設計應各別申請，一個申請案僅能有一物品之一設計每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即所謂一式樣設計一申請。

亦即，若一設計有兩個以上之物品，或一物品有一設計揭露兩二個以上之設計外觀，或一設計指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原則上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申請。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新式樣專利每一式樣應各別提出申請的規定並不一致，我國專利法對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指之「每一新式樣」，並未明定其意義。實務上，一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僅能申請一物品外觀上所施予之一設計，但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或；惟設計之形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屬於設計的一部分具有設計恆常性者（本章以下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仍視為符合一式樣設計一申請，得以一申請案設計提出申請新式樣專利。另外，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亦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專 129.II）。以具變化外觀之設計或成組設計提出申請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單個或其中多個外觀，或單個或其中多個物品單獨行使權利。本章主要是就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之一設計一申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有關成組設計之規定，詳細請參照本篇第十章。

一式樣設計一申請係基於行政或申請手續上的考量，以利於申請人、公眾或專利專責機關在新式樣專利分類、檢索及審查方面之作業。違反一式樣一申請者，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分割為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之便利，並未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故不符合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有關一設計一申請或第 2 項成組設計之規定者，並不構成舉發之理由。

1.一式樣設計一申請之審查

一式樣設計一申請，指一新式樣設計申請案僅限於一物品外觀上所施予之一設計僅得就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提出申請。

一設計一申請的審查，應就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審查，若違反一物品，或不視為一物品，或違反一外觀，或不視為一外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說明書及圖式，或申請分割，或如符合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亦得修正為成組設計，依成組設計之說明書及圖式的揭露方式提出申請（詳細請參照本篇第十章）。

1.1 一物品

一物品，指一個獨立的設計創作對象，為達特定用途而具備特定功能者。惟若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得將該構成單元之組合視為一物品。例如錶帶與錶體、筆帽與筆身、瓶蓋與瓶子、茶杯與杯蓋、電話基座與話機、衣服暗扣等具有成組匹配關係之物品；成雙之鞋、成雙之襪、成副之手套等具有左右成雙關係之物品；成副之象棋、成副之撲克牌等具有整組設計關係之物品，均由複數個構成單元所組成，而構成一特定用途，由於各構成單元之間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故將各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物品，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惟鞋與襪、錶與收藏盒、桌與桌布、桌與椅、杯與盤、刀與叉等物品之集合，各單元在用途方面不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該物品之集合並非一物品，不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1.2 一外觀

一設計外觀，指施予物品上申請專利之設計具有一特定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通常一物品設計僅具有一特定設計外觀，其外觀僅能呈現唯一的形態；惟若因設計其本身之特性，而使該設計具有複數個形態而為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例如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的改變，使物品該設計之外觀之形態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形態外觀並非唯一時，由於此種外觀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並未破壞或改變設計，且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設計內容，故得將此種在認知上具有設計恆常性之設計而應視為一設計外觀。例如折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雖然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規則性變化；又如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雖然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不規則變化，但此種外觀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具有設計恆常性應視為一外觀，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

物品設計之外觀無論是立體輪廓形狀或、表面裝飾花紋或色彩，均屬物品外觀空間設計的一部分，其結合為完整不可分割的整體均須應用於物品，而構成一整體之設計，無須特別區分形狀、花紋或色彩。審查時，應認定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物品之整體設計外觀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不得將物品外觀之形狀與花紋割裂、拆解，亦不得將形狀的一部分或花紋的一部分與其他部分割裂、拆解其形狀、花紋與色彩不得獨立於所應用之物品之外。

一式樣一申請的審查，應就所申請之物品及其外觀之設計審查，若違反前述所規定之一物品，或不視為一物品，或違反前述所規定之一設

計，或不視為一設計者，均應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或申請分割。

註解 [12]: 移至前段

2. 審查注意事項

- (1) 審查一式樣設計一申請時，除應審查新式樣物品名稱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與圖面圖式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違反一物品或一設計外觀之規定外，尚應審查創作說明說明書之其他文字內容，是否包含與物品設計名稱不同之物品，或與圖面圖式不同之設計外觀，若違反一式樣設計一申請致有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不明確的情形時，應視情況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函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請分割或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或如可符合成組設計之規定者，亦得修正為成組設計。屆期未申復、申請分割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一設計一申請為理由，予以核駁。
- (2) 審查時，若發現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違反一式樣設計一申請，且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有不符合專利要件者，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函一併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五章 優先權

1. 前言	1
2. 形式要件	2
2.1 申請人	2
2.2 優先權基礎案	2
2.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3
2.4 優先權證明文件	3
2.5 得主張 WTO 會員及互惠國之優先權的期日	3
2.6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4
2.7 其他	4
3. 實體要件	5
4. 優先權之效果	8
5. 審查注意事項	9
6. 案例說明	9

第五章 優先權

專利法所定之優先權包括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式樣專利僅準用第二十七條所規定於設計專利則僅準用發明專利有關國際優先權之規定（專 142.I 準用 28），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後六個月內（專 129.II 142. II），就相同新式樣設計向我國申請專利時所主張的國際優先權。本章係就國際優先權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前言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四4條，明定會員國國民或準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新式樣設計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一年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創作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新式樣設計，以致相同新式樣設計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本節以下稱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本節以下稱 WTO）會員（會員名單請查閱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www.trade.gov.tw/cwto/cwto.trade.gov.tw）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本節以下稱互惠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以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為基礎，於六個月期間內（專 129.II 142. II）在我國中華民國就相同新式樣設計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專 142.I 準用 28. I 及 IV）。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外國申請人非屬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非互惠國者，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即準國民），亦得主張優先權（專 142.I 準用 28. III）。

互惠國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該互惠國與我國之互惠公告生效之日；非互惠國國民，但為 WTO 會員之國民或準國民或互惠國準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2. 形式要件

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撤回」等形式要件之審查，參照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7章「優先權、優惠期」之規定。

2.1 申請人

- ~~(1)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必須為 WTO 會員或互惠國，或申請人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我國國民或準國民就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境內第一次申請專利之相同新式樣，亦得主張優先權。申請人為複數者，每一申請人均須符合以上所述條件之一。~~
- ~~(2)在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本節以下稱後申請案），若該案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本節以下稱優先權基礎案）的申請人或受讓人不一致，而後申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優先權基礎案之創作人合法簽署讓與者，由於優先權係依附於申請權，故仍應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3)外國申請人所屬之國家並非 WTO 會員或互惠國，但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在該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2 優先權基礎案

~~申請人提出之後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優先權基礎案必須具備以下形式要件：~~

- ~~(1)優先權基礎案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相同新式樣之專利申請案；~~
- ~~(2)優先權基礎案應為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此外，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公約）或地區性條約（如荷比盧設計法、歐盟設計法）提出之申請案，若具有各會員之國內合法申請案的效力時，亦得據以主張優先權（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第 A 項第(2)款）；~~
- ~~(3)優先權基礎案應為依該外國規定之程序，第一次提出形式上具備法定申請要件之專利申請案，並經受理且能確定提出申請專利之申請日者，嗣後其是否被撤回、放棄或不受理，則非所問；~~
- ~~(4)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至後申請案申請日（指專利法第二十五條~~

~~所規定文件齊備之日)之期間不超過六個月。~~

2.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 ~~(1)主張優先權者，應於後申請案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優先權基礎案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違反者，喪失優先權。~~
- ~~(2)申請書上所載之法定聲明事項，倘有明顯誤繕者，申請人得依證明文件所載之正確內容提出變更申請，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

2.4 優先權證明文件

- ~~(1)主張優先權者，申請人應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四個月內，檢送經外國政府證明受理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文件正本(專 28.II)，違反規定者，喪失優先權。此外，應檢具該證明文件之首頁影本及首頁中文譯本，未檢具者，應通知補送。~~
- ~~(2)申請人所取得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形式者，例如光碟片，應一併提出記錄該文件之電子媒體及與該媒體內容一致之紙本文件。若為光碟片以外之電子媒體者，須釋明確為外國專利機關取得之電子檔案資料。~~
- ~~(3)若同一申請人於多件後申請案主張同一件優先權基礎案之優先權時，僅須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一份，其他申請案得以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代之，惟須註明正本存於何案卷內。~~

2.5 得主張 WTO 會員及互惠國之優先權的期日

~~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WTO 會員，WTO 會員之國民及準國民得主張之優先權日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互惠國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該互惠國與我國之互惠公告生效之日；而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七一四〇九號令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有關準國民之國際優先權的規定，修正為現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主張優先權者，得主張之優先權日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此外，後申請案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及受理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的國家涉及多個互惠公告生效日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其所涉及最晚之互惠公告生效日。~~

~~以下為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WTO 會員之前，曾與~~

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互惠國及互惠生效日期：

國家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澳洲	83 年 (1994) 11 月 4 日	發明、新型、設計
瑞士	85 年 (1996) 1 月 1 日	發明、新型、設計
日本	85 年 (1996) 2 月 1 日	發明、新型、設計
美國	85 年 (1996) 4 月 10 日	發明、新型、設計
法國	85 年 (1996) 9 月 1 日	發明、新型、設計
英國	89 年 (2000) 5 月 24 日	發明、新型、設計英屬國家 非英國，尚未列為互惠國
紐西蘭	89 年 (2000) 12 月 19 日	發明、新型、設計

2.6 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在優先權期間內就相同新式樣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的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各款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新式樣不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原本已喪失新穎性之新式樣，包括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新式樣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創作人得知之新式樣，均不視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而非以公開日為判斷新穎性要件之基準日。因此，在申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新式樣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其申請案均不得准予專利。

主張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若另有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

2.7 其他

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應於申請時審查其優先權主張是否合於形式要件，經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因繼受專利申請權等而變更申請權人

~~名義者，其優先權主張不受影響。~~

3. 實體要件

3.1 「相同設計」之判斷

(4)主張優先權時，「相同新式樣設計」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惟不得以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參考圖或其他已聲明排除之內容為判斷的基礎。~~

若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而為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優先權基礎案圖說中之圖面圖式及其說明書中之輔助說明文字所揭露之內容，即能直接得知者，則應認定該新式樣設計為「相同新式樣設計」。

「相同新式樣設計」並非僅指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之外觀及文字記載事項在形式上完全一致，若物品外觀設計設計之外觀細部稍加變化，例如角隅 R3 之圓角的略微修飾改為 R5，或併排散熱格柵 9 條改為 10 條，而對於整體視覺效果並無顯著影響者，仍屬「相同新式樣設計」之範圍；該範圍並不同於新穎性判斷基準中的近似範圍。

3.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21)「第一次申請」之判斷，係指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為外國第一次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包括等同於我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設計專利的各種工業財產權）。若先在非屬前述領域內提出第一次申請，嗣後始在前述領域內申請專利者，應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在前述領域內所申請者並非專利申請案時，亦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32)在同一個 WTO 會員或互惠國提出前後兩次專利申請，於第二次專利申請之申請日當日或之前已撤回、放棄或不受理第一次專利申請案，且該第一次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供公眾審閱、且未曾據以主張優先權、又未衍生任何權利（left rights outstanding）時，該第二次專利申請案得視為「第一次申請」（參照巴黎公約第 4 條 C(4)規定）。

前述衍生之權利之例，如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面圖式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享有其母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則稱該母案有衍生之權利，詳見後述(43)b.的具體說明。

若優先權基礎案享有衍生之權利而非「第一次申請」時，應判斷

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母案，若全部或有一部分已揭露於該母案，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以供審查。例如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其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使該部分連續申請案享有衍生之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圖說以供審查。

若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而未揭露於其母案，該優先權基礎案為「第一次申請」，則無須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圖說說明書及圖式。原則上，除非顯然有較早的申請案存在，例如主張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顯然可以推知其有申請在先之母案的情況，否則審查時不必特別考量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43) 「第一次申請」之態樣：

a. 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由於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面圖式之新式樣設計，該全部連續申請案並未新增其他新式樣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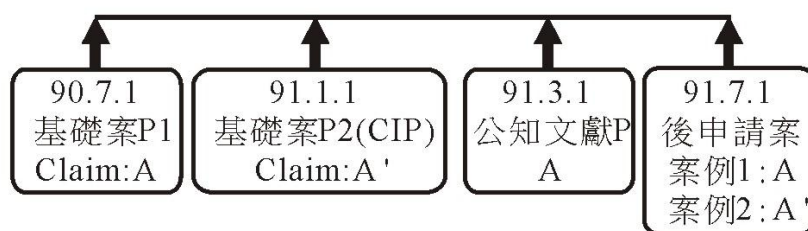
因此，母案為「第一次申請」，全部連續申請案並非「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必須以該母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b. 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in-part)：由於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有一部分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面圖式之新式樣設計，而其他部分則為新增的新式樣設計。

因此，母案所揭露之新式樣為「第一次申請」，部分連續申請案所揭露之新式樣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但部分連續申請案有新增而未揭露於母案之部分，則部分連續申請案為「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已揭露於該母案者，必須以該母案為基礎案；而其他僅揭露於部分連續申請案者，則必須以該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基礎案。由於部分連續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雖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而非「第一次申請」，但部分連續申請案有新增而未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仍應將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整體視為「第一次申請」之設計，因此，仍必須以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以下例具體說明之：

- P1 為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母案，P1 與 P2 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
- 後申請案案例 1 及案例 2 主張部分連續申請案 P2 的優先權
- P 為新式樣設計內容 A+B+C 成為公知文獻



〔說明〕

就 ~~P2 之新式樣 A+B+D 及 A+B+E 中之 A+B 而言~~ P2 的 A' 與 P1 的 A 並非相同設計，A' 中有一部分為新增事項，因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故 P2 與 P1 相同的部分 享有 P1 衍生之權利 申請日之利益，對於在我國申請之案例 1 設計 A 而言，~~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P2 而並非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第一次申請」。因此，即使 P1 被放棄、撤回、不受理或未公開，仍不得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1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本例中 P1 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亦已超過優先權期間）；而後申請案之案例 2 新式樣設計 A+B+DA' 與 P2 claim1: A' 相同為相同設計，得認可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由於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2 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揭露 A+B+C 之公知文獻 P 得為案例 1 之先前技藝，但不得為案例 2 之先前技藝。

(54) 新式樣設計 專利申請案 圖面圖式 所揭露申請專利之 新式樣設計 必須符合 一式樣設計一 申請（專 1129.I），故 新式樣設計 專利申請案僅能就 物品外觀整體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 主張一個優先權日，不得 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者，應不予認可。

(65) 經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應即依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其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專施 3.II）。屆期未提出中譯本者，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3.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在優先權期間內就相同設計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的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申請專利之設計於申請日之前有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之一者（專利法第 122 條第 3 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設計不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原本公開之設計，包括於刊物發表、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設計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創作人得知之設計，均不視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而非以公開日為判斷新穎性、創作性要件之基準日。因此，在申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設計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其在後申請案均不得准予專利。

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若另有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

4. 優先權之效果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新式樣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申請日之次日起算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而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但非將在我國之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因此，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說明如下：

- P1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1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P2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2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CP1 及 CP2 所申請之新式樣設計相同且已揭露於 P1、P2
- CP1 與 CP2 係由不同申請人所申請



〔說明〕

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因 CP1 優先權日早於 CP2，如果 CP1 與 CP2 係由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如果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

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即使無論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或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亦應以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核駁之。

5. 審查注意事項

- (1)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先權期間為十二個月，新式樣設計為六個月。因有兩種不同優先權期間，審查時，應分別審究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之種類。優先權基礎案為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設計而後申請案為新式樣設計者，其優先權期間均為六個月。
- (2)經審查，已認可後申請案主張之優先權，但該案包括一個以上之新式樣設計，嗣後分割該申請案，每一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專 33.1）。
- (3)後申請案圖面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不同，而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時，申請人得補充→修正該圖面說明書或圖式。若該補充→修正使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惟應判斷該修正之結果是否未超出申請時原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補充→修正內容已見於原申請之使用狀態參考圖，而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4)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並有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得應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審查意見通知函中一併載明該意旨及核駁理由。惟雖然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即使以申請日為判斷基準日，仍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或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並但檢索到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提出申復者，應於審定書中載明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之理由。
- (5)撤回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應於審定前以書面為之。

6. 案例說明

申請人就相同新式樣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專利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必須符合一式樣設計一申請，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至於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究竟是完成品或零組件，或其究竟是單一元件或多個元件所構成，則非所問。一若申請案不符合一式樣設計一申請，須俟其分割申請後，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1（可拆解之物品之例）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新式樣為「手錶」之立體形狀設計，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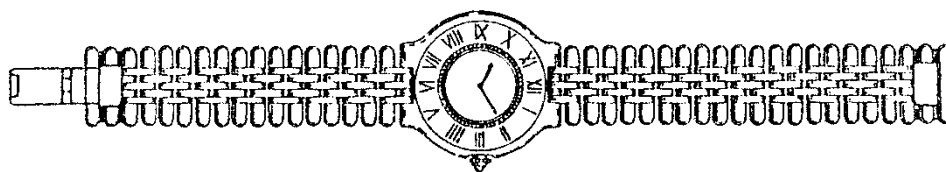


圖 7-2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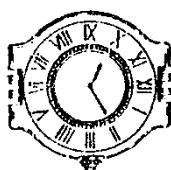


圖 7-3 錶殼



圖 7-4 錶帶

由於該「手錶」物品實體可拆解為錶殼及一組錶帶（含帶扣），且依一式樣一申請，手錶、錶殼及錶帶三項物品均為一物品，得以三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因此，在我國分別提出三件後申請案，如圖 7-2 之手錶、圖 7-3 之錶殼及圖 7-4 之錶帶新式樣，三件申請案均已揭露於該優先權基礎案，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2（整體設計無法拆解之例）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新式樣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括花朵狀花紋及點狀圓形花紋兩種融合為一體之設計，如圖 7-5。





圖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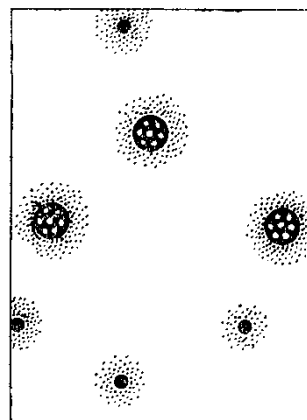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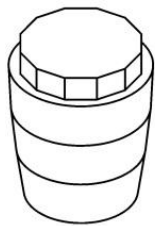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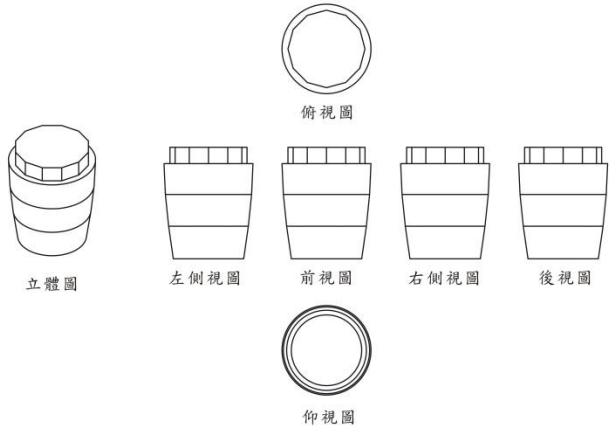


圖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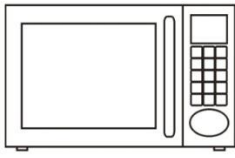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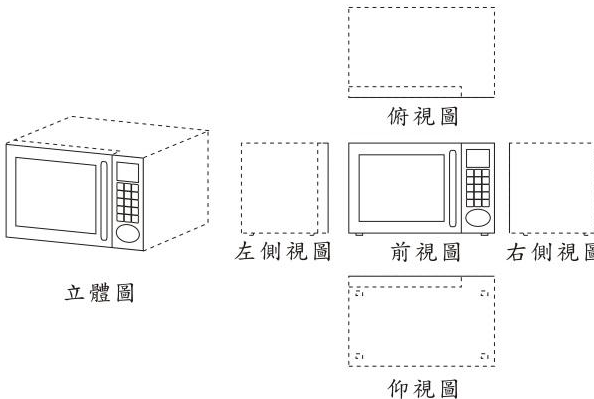
由於該「包裝紙」之設計係將兩種花紋融合為一體，而為物品外觀上不可拆解的設計，且該「包裝紙」物品實體無法在不破壞的狀況下一分為二。因此，在我國分別提出三件後申請案，如圖 7-6、圖 7-7 及圖 7-8 之包裝紙新式樣，其中圖 7-6 之新式樣已揭露於該優先權基礎案，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而圖 7-7 及圖 7-8 之新式樣未揭露於該優先權基礎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1（新增視圖後仍認定為相同設計）

優先權基礎案 「水壺」	設計專利申請案 「水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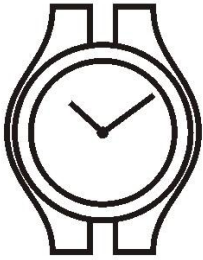
	
[說明] <u>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水壺」之立體圖，於我國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提出申請，由於該設計之外觀為一簡易之圓柱形，其雖新增了原未揭露之六面視圖，但其為該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其二者為「相同設計」，因此，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u>	

例 2（新增視圖後仍認定為相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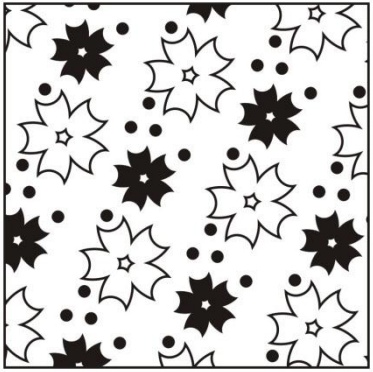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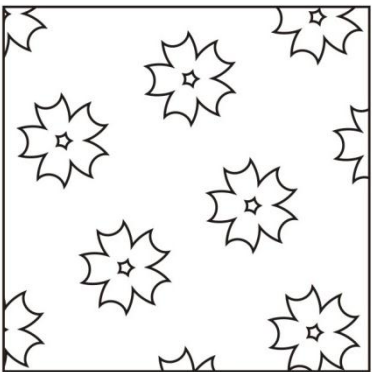
<u>優先權基礎案</u> <u>「微波爐之前方面板」</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微波爐之前方面板」</u>
	
[說明] <u>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微波爐」前方面板之設計，於我國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將原未揭露之部分以「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虛線表示。由於其所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簡單平面而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其二者為「相同設計」，因此，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u>	

例 3（可拆解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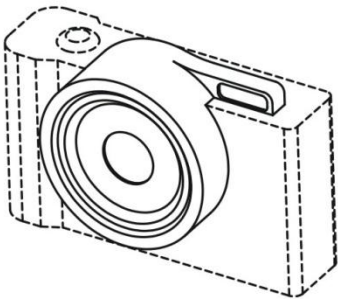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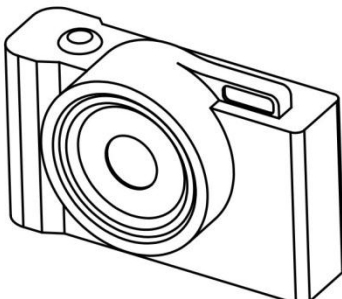
<u>優先權基礎案</u> <u>「手錶」</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錶殼」</u>
--------------------------------------	---------------------------------------

	
[說明] <u>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含錶殼與錶帶之「手錶」，於我國僅就「錶殼」提出申請，由於申請專利之「錶殼」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相對應之「錶殼」部分為相同之設計，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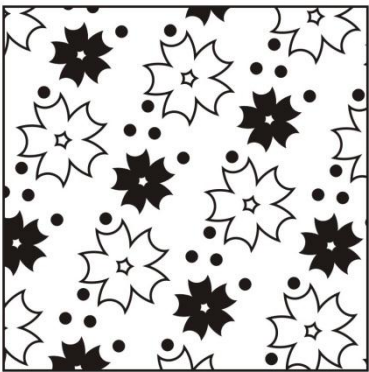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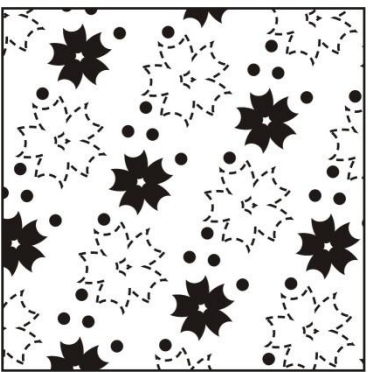
例 4（整體外觀無法拆解）

<u>優先權基礎案</u> <u>「包裝紙」</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包裝紙」</u>
	
[說明] <u>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含多個不同大小、圖案所構成一體之設計，於我國拆解其中內容提出申請，由於該「包裝紙」之設計係將其花紋融合為一體，而為外觀上不可拆解的設計，且該「包裝紙」物品實體無法在不破壞的狀況下一分為二。右圖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u>	

例 5（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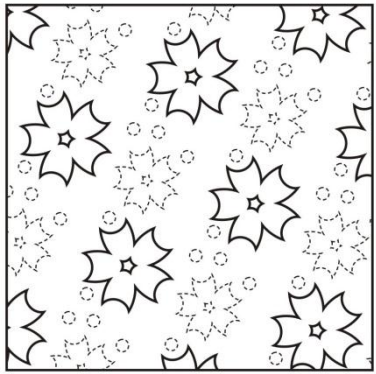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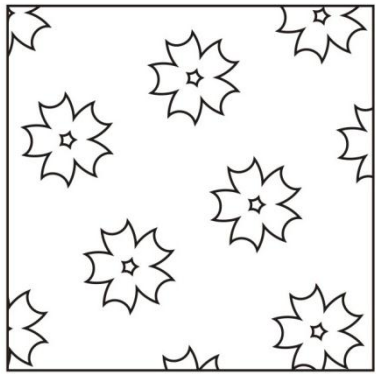
<u>優先權基礎案</u> <u>「照相機之鏡頭」</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照相機」</u>
	
<u>[說明]</u> <u>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的鏡頭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機身，於我國申請時將機身之部分改為「主張設計之部分」，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的內容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u>	

例 6（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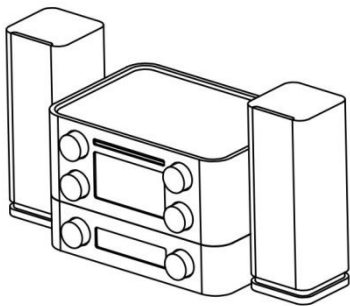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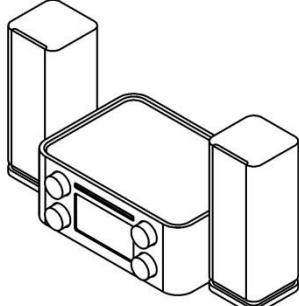
<u>優先權基礎案</u> <u>「包裝紙」</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包裝紙之部分」</u>
	
<u>[說明]</u> <u>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含多個不同大小、圖案所構成一整體之設計，於我國申請時將部分內容改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u>	

例 7（部分設計）

<u>優先權基礎案</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	----------------

<u>「包裝紙之部分」</u>	<u>「包裝紙」</u>
	
[說明] <u>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部分」設計，於我國申請時將原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刪除。由於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仍會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其環境間之分布關係，故刪除該部分後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u> <u>以上二圖例反之，若右圖所揭露之「包裝紙」為優先權基礎案，左圖「包裝紙之部分」為設計專利申請案，雖申請案僅係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虛線內容，惟該新增部分為優先權基礎案所未揭露之內容，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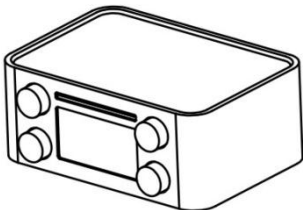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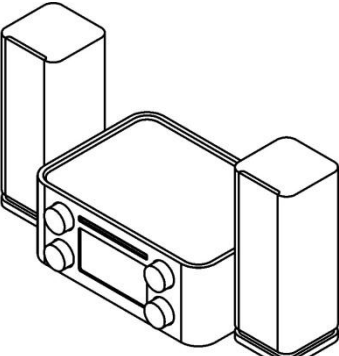
例 8（成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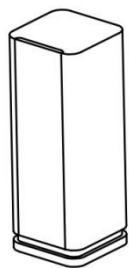
<u>優先權基礎案</u> <u>「一組音響」</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一組音響」</u>
	
[說明] <u>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於我國僅就播放器及喇叭申請「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u>	

例 9（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u>優先權基礎案 1</u> <u>「錶殼」</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手錶」</u>
	
<u>優先權基礎案 2</u> <u>「錶帶」</u>	
	
<u>[說明]</u> <u>以「錶殼」及「錶帶」二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主張「手錶」之複數優先權；或以「錶殼」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結合「錶帶」之創作而主張「手錶」之部分優先權。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u>	

例 10（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u>優先權基礎案 1</u> <u>「播放器」</u>	<u>設計專利申請案</u> <u>「一組音響」</u>
	
<u>優先權基礎案 2</u> <u>「喇叭」</u>	

**[說明]**

以「播放器」及「喇叭」二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主張「一組音響」之複數優先權；或以「播放器」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結合「喇叭」之創作而主張「一組音響」之部分優先權。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

第六章 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1.修正	1
1.1 前言	1
1.2 修正之時機	1
1.3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2
1.4 修正之項目	3
1.4.1 說明書	3
1.4.1.1 設計名稱	3
1.4.1.1.1 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3
1.4.1.1.2 修正以符合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	4
1.4.1.2 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4
1.4.2 圖式	6
1.4.2.1 不適格或不予設計專利的修正	6
1.4.2.2 有關外觀的修正	6
1.4.2.2.1 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	6
1.4.2.2.2 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	7
1.4.2.2.3 特殊設計	8
1.4.2.3 其他	9
1.5 修正之效果	10
1.6 審查注意事項	10
1.7 案例	11
2. 更正	17
2.1 前言	17
2.2 更正之時機	18
2.3 更正之事項	18
2.4 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18
2.5 更正之效果	19
2.6 審查注意事項	19
3. 誤譯之訂正	20
3.1 前言	20
3.3 誤譯訂正之時機	20
3.3 誤譯訂正之審查	20
3.3.1 形式要件	20
3.3.2 實體要件	21

3.3.2.1 誤譯之判斷.....	21
3.3.2.1 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21
3.5.4 審查注意事項.....	22

第五章 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對於專利申請人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所提出之圖說說明書及圖式，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專 142.I 準用 43.I)；申請人認為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有瑕疵時，亦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為之。對於已經核准專利公告之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新式樣設計專利權人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 139.I)。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再補正中文本者，若嗣後發現所補正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時，得申請誤譯之訂正。此外，於舉發或依職權審查時，專利權人亦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更正圖說或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限期更正。本章分別就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及更正及誤譯之訂正的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補充、修正

1.1 前言

按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設計專利。申請人為優先取得申請日，在完成新式樣設計後，就儘速檢具圖說說明書及圖式等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以致其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可能發生錯誤或表達未盡清楚明白之情事。為使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明確且充分，得允許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若專利專責機關發現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有瑕疵修正之必要或申請人所提之補充、修正本不符規定等不予專利事由時，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不得逕行核駁審定。此外，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補充、修正圖說應僅限定在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2 補充、修正之時機

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至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且專利申請案仍繫屬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專利專責機關始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若申請案經初審審定不准專利之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申請人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補充、修正。審定書已發出，但尚未送達申請人之前，仍應准予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

1.3 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應先審查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後，再審酌其他專利要件。

申請案於審定前，雖然得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但對於據以取得申請日之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所揭露之範圍，仍不得新增實質內容修正之結果不得導入新事項（new matter）。審查時，應以補充修正後圖說之實質內容之說明書或圖式與取得申請日的原圖說申請時之說明書或圖式比較，若其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則應以核駁理由先行審查意見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修正申復；屆期末申復或修正後仍超出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理由，逕予以核駁審定（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2 項）。

新式樣設計專利係結合物品及設計之創作指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其實質內容為「物品」與「設計」二者之結合所構成是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得參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物品之實質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由「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欄之內容所界定，必要時得審酌「新式樣創作說明」等各欄內容「物品用途」欄有記載時並得審酌其內容。判斷新式樣設計專利所應用之物品之實質時，不得侷限於圖說說明書中所載之文字逐字逐句解釋其意思，應通盤瞭解圖說說明書及圖式之文字內容，綜合之後始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設計外觀之實質主要係由「圖面式」欄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之內容所界定，必要時得審酌「新式樣創作說明」等各欄內容「設計說明」欄有記載時並得審酌其內容。判斷新式樣設計專利設計所呈現之外觀之實質時，不得侷限於圖說中各圖面之圖形，應綜合圖說圖式中各視圖面（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所揭露之點、線、面，並得審酌設計說明所載之文字內容，始構成一具體的空間設計外觀。

審查補充修正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應判斷補充修正後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內容是否符合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2 項），判斷原則為：補充修正後之圖說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係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原圖說中圖面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不能直接得知其實質內容者，即為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指申請當日已明確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內容，包含形式上所揭露之內容以及形式上未揭露而實質上有揭露之內容，並不侷限於形式上所揭露之各視圖或文字範圍。詳細說明如下：

圖面及文字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指綜合圖說說明書

註解 [11]: 自下段移列上來(參發明架構)

之「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新式樣創作說明物品用途」、「圖面設計說明」三欄中之文字記載事項及「圖面」欄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所界定的實質內容，優先權證明文件所揭露的內容不包括在內。

註解 [12]: 上段已記載

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指原圖說形式上所揭露之內容以及形式上未揭露而實質上有揭露之內容，並不侷限於形式上所揭露之圖面或文字範圍。補充、修正後之圖說內容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係指修正後該設計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係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原圖說中圖面及文字不能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能直接得知者，不能直接得知其實質內容者，即可判斷導入新事項而為超出申請時原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不同於新式樣設計之近似判斷（參見第三章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註解 [23]: 自上段移列過來並改寫

1.4 補充、修正之項目

1.4.1 說明書

1.4.1.1 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

在「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欄指定名稱所施予之物品，係確定物品的用途、功能。補充、修正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即若已變更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所應用物品的用途、功能，係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者，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為使其與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一致，僅補充、而修正物品設計名稱之文字者，但未變更新式樣物品的用途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1.1.1 補充、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新式樣物品設計名稱」欄所指定之物品名稱所施予之物品不合規定，補充、修正後，仍屬於相同物品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舉例如下：

- (1)物品設計名稱冠以無關之文字，例如冠以商標、商品名、××式編號、等專有名詞、或構造、作用效果之敘述、或形狀、花紋、色彩等名稱形容詞、或材質名稱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或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而刪除該無關之文字者。
- (2)單純外國文字名稱或外來語名稱，例如物品設計名為「柏青哥 KIOSK」，修正為「柏青哥電動遊樂器多媒體資訊站」，或「打印機」，修正為「列表機」。
- (3)空泛不具體的名稱，例如物品設計名為未限定用途物品用途不明確的「書寫工具情境製造用具」，修正為「鋼筆小夜燈」，或「乘載裝置」，修正為「汽車」。

~~(4)修正為學名或專業用語者，例如物品名稱為「大哥大」或「手機」，修正為「行動電話」。~~

~~1.4.1.2 補充、修正為明確之物品~~

~~新式樣專利係保護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創作內容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本身之用途、功能，設計之實質內容應以圖面所揭露者為主。補充、修正物品名稱使其與圖面所揭露者一致，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椅子」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桌子」，或物品名稱指定「汽車」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汽車玩具」，或物品名稱指定「收音機」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收錄音機」，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1.3 完成品與其構成元件之間的補充、修正~~

~~「新式樣物品名稱」欄指定之物品具有特定的用途、功能，其構成元件僅具其一部分功能而無法達成該用途，故物品與其構成元件之間的補充、修正，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扶手椅」修正為「扶手」，扶手無法達成椅子的用途，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但「扶手椅」修正為無扶手之「椅子」，兩者用途相同，差異僅為扶手功能，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圖面所揭露之物品與物品名稱雖然不一致，例如：鐘與鐘外殼、壁燈與壁燈座，其差異僅為未呈現於外觀的鐘蕊、燈泡等不屬於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內部機構，其相互間的補充、修正，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1.1.2 修正以符合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字記載(專 136.II)。當設計名稱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的內容不相符時，修正名稱使其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實質相符而明確者，該修正應認定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實質內容為無扶手之「椅子」，而將原設計名稱「扶手椅」修正為「椅子」；或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實質內容為「椅子之扶手」的部分設計，而將設計名稱「椅子」修正為「椅子之扶手」，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1.2 新式樣創作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物品設計名稱所指定記載之物品及或圖面式所揭露之設計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結合「新式樣創作說明」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欄中的文字內容，而並以圖面式為主，綜合界定新式樣專利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若原創作說明未記載物品之用途、功能、使用狀態或創作

~~特點、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經~~補充~~修正其所載之文字，應視其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之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於物品用途欄修正設計之物品之用途、功能，如該物品之用途、功能敘述僅係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更為具體、明確者，例如設計名稱為「燈具」，於物品用途欄中補充說明該燈具係用於路燈或街燈等戶外照明之燈具設計，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補充、於設計說明修正新式樣設計物品之外觀材質之~~文字說明，例如由不透明材質修正為透明材質，若不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3)~~原圖面申請時之圖式未已~~明確揭露特殊~~新式樣之物品設計~~（見本章1.4.4.2.3），例如摺疊式電腦鍵盤，~~申請時圖式已明確揭露其摺疊狀態，原創作設計~~說明未明確記載其摺疊設計，~~補充新增~~說明其摺疊設計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4)平面素材如布料、塑膠皮、壁紙等材料，其表面花紋呈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設計係屬通常知識，~~於設計說明~~補充說明其為連續花紋，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3 圖面說明

~~「圖面」欄所揭露之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欄註明之。補充、修正圖面說明所載之文字，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5)~~申請時之圖式有缺漏部分視圖，但未於設計說明記載省略事由者，經補充說明其係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圖式得省略之事由詳細參照本篇第一章「2.3 設計說明」），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6)~~申請時之圖式已呈現其色彩，經修正敘明該色彩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或申請時之圖式有揭露文字、商標或記號，經修正敘明該文字、商標或記號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7)~~申請時以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申請專利，但未於申請時之設計說明記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說明，經修正後新增說明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42 圖面式

表現新式樣設計設計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圖面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專施 53.III），且應標示各圖名稱（專施 54.I），其作用在於使新式樣設計創作之設計外觀具體化，以確定所申請之新式樣設計創作的實質內容，使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現。新式樣設計的創作內容在於物品之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之構造，故圖說說明書及圖式各欄所載內容應以「圖面」欄圖式中各視圖及其他輔助圖面所揭露者為主。

1.4.32.1 不適格或不予新式樣設計專利的補充、修正

由於補充、修正之圖面圖式視為申請日所提出之申請，為維護社會公眾之利益及其他人申請之利益，對於不適格或不予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補充、修正為適格或得予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應視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非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者，例如以「對號鎖之改良構造」或「屋簷落水之構造」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而申請之圖面式僅揭露構造，並未揭露物品形狀外觀，故不得為新式樣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
- (2)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各款所規定不予新式樣設計專利者。
- (3)完全無法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者，例如照片模糊不清，完全無法判斷其設計外觀者。

1.4.32.2 有關設計外觀的補充、修正

新式樣設計之設計外觀係由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形狀及花紋為點、線、面所構成，兩者均為空間性質的設計。以下所指圖面中所揭露之設計，並不刻意區分形狀、花紋，其主要係透過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來具體呈現該設計之外觀。以下所指有關設計之外觀的修正，即通常係指有關申請專利之圖式內容的修正。

1.4.32.2.1 變更原申請時設計外觀的內容

設計外觀的內容，指圖面圖式中所揭露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所構成的整體設計外觀。變更原圖說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新式樣外觀，例如原圖說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的外觀為蔬菜形狀，補充、修正圖面，經修正後在蔬菜上新增昆蟲形狀之設計；或原圖說申請時主張色彩為圖式所揭露之指定紅色及綠色，經補充、修正，全部變更為黃色。

點、線、面及色彩的構成千變萬化，影響設計外觀的因素錯綜複雜，~~補充一修正圖面式一~~並不以增減點、線、面或色彩為判斷重點；亦應視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反之，即使增加、刪除或變更圖面式的點、線、面或色彩，但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則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補充一修正後~~新增色彩（包括色塊），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之內容者，通常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刪減色彩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圖面或照片已揭露色彩，但未附色票編號或色卡，或未附色彩應用於物品外觀之使用狀態圖者，視為未指定色彩，則刪減圖面或照片上之色彩不生變更設計內容的問題，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變更部分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者，由於其皆為申請人原先已完成之創作，原則上應判斷為未導入新事項，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不應僅就說明書或圖式形式上所揭露之線條或文字，而應就實質上有揭露之設計據以判斷其是否為申請時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修正後雖係將既有之實線改為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視覺效果仍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3.22.2 所揭露之設計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

圖說圖式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若~~補充一修正圖面圖式~~，應綜合創作說明說明書之文字內容，視就其圖面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六面視圖及立體圖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的設計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亦未輔以其他輔助圖面者；例如：申請時該六面視圖及立體圖已揭露之表面特徵，但無法明確得知其究係為凹面或凸面特徵，修正後於說明書輔以文字說明或新增剖視圖以確定其為凹面特徵者，原則上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圖面圖式僅揭露形狀或僅揭露花紋單元圖，而未附花紋應用於物品的使用狀態圖者；例如：申請時說明書已記載該花紋為四方連續之圖形，修正後新增一四方連續之圖形應用於物品之使用狀態圖，原則上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圖面僅揭露形狀，而未附色票編號或色卡，或未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使用狀態圖者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色彩，但圖式各視圖所揭露之色彩有不一致或不明確，而修正圖式色彩之清晰程度者；例如：圖式立體圖與前視圖因照片拍攝光線而導致部分色彩揭露有不一致者，修正前視圖而使其色彩與立體圖一致或於設計說明補充色票編號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創作說明說明書所載之設計與圖面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不一致者；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為「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設計名稱記載為「汽車之前檔板」，修正設計名稱使其與圖式一致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圖面中實線及虛線併存，實線揭露物品一部分設計，虛線揭露該物品另一部分設計，致新式樣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者。由於圖面中之實線及虛線均係申請人原先已完成之創作，原則上，修正虛線為實線或刪除虛線使該設計明確且充分，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註解 [14]: 已於前節最末段新增(其並不屬於不明確不充分之情事)

1.4.32.2.3 特殊新式樣設計

對於變形式物品設計(如變形機器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分離式物品設計(如具筆帽之原子筆)、類似積木可任意組合之物品設計、形狀或花紋反複之長條形物品設計或具透明材質或軟性材質之物品設計等特殊態樣之設計，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物品之形態設計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無法僅以單一形態外觀之設計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的特殊新式樣者，最低限度必須其得以圖面圖式完整揭露其各種具創作設計特點之變化形態外觀，始得稱為以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樣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補充、修正圖式面，應視其修正後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之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原圖面申請時之圖式未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後之設計或僅於創作說明中以文字敘述該設計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補充、修正圖面修正後於圖式新增變形後之設計外觀，例如原圖面申請時圖式僅揭露機器人之外觀，補充新增變形後之汽車設計外觀；或僅揭露單一圖像設計，新增其他圖像以表示其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該圖面圖式屬於能直接得知之內容，例如原圖面式僅揭露機器人雙手下垂之設計外觀，補充其雙手平伸之設計外觀；或圖式僅揭露單一圖像設計，於說明書中亦指明該圖像經點擊後將呈 90 度旋轉變化，新增其旋轉後之外觀，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原圖面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後之設計具變化

外觀之設計，補充→修正圖面式，新增變形後之設計外觀，以致產生原先未揭露之元件或特徵者一。例如原圖面申請時圖式僅揭露櫥櫃拖把之外觀，補充櫥櫃門扉打開後之形態新增拖把把手可拉伸之變化狀態，以致新增原先未揭露的鉸鍊形狀的拖把拉伸後之變化外觀，若該鉸鍊形狀並未使該拖把拉伸後整體設計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原圖面申請時之圖式已完整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變形式物品變形變化前、後之設計，例如摺疊病床床墊之一字形展開形態外觀及 M 字形摺疊形態外觀，補充修正後新增另一變形後之形態外觀，新增床架分離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其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僅補充新增其摺疊病床床墊 M 字形摺疊形態在角度上之變化設計，並未使整體設計外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原圖面申請時之圖式僅揭露形狀單元或花紋單元，補充→修正圖式面，新增揭露形狀反複或花紋連續之整體設計外觀，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壁紙類之長條形物品的申請時已載明其為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花紋，係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原圖面申請時之圖式未揭露物品之材質，補充→修正圖面式，變更為具透明材質之設計，若其未揭露內部設計特徵，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補充→修正圖面式，新增揭露透明部分的內部設計特徵，使整體設計外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3.2.3 其他

圖說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以確定新式樣設計創作的實質內容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範圍。補充→修正之內容並非所應用物品之用途、功能或設計所呈現之外觀者，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有時會有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情形，說明如下：

- (1)圖面圖式修正後改以照片代之—補充→申請時圖式係以墨線圖表現，修正圖面後改以照片代之，而新增原圖面申請時圖式未揭露之形狀或花紋時，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補充修正後之照片可能新增無關新式樣設計之光澤、色彩、材質、陰影等，雖然其未揭露於原圖面申請時之圖式，仍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 圖式中各圖面視圖之間不一致—例如左側視圖與右側視圖倒置，或視圖本身上、下倒置，修正圖面圖式使其一致，若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 圖面式上有無關設計的線條、陰影、指示線、符號及文字等，或照片上有影響新式樣設計判斷的背景、陰影及反差等—補充修正圖面式或照片刪除該瑕疵，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 圖式中各視圖比例尺不一致—修正圖面圖式使其一致，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 發明或新型申請案改請新式樣設計，或原圖面申請時圖式未依規定繪製六面視圖或立體體備具足夠之視圖（專施 53.I），而於修正後新增部分視圖，應視圖面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6) 補充新增輔助圖面—補充新增輔助圖面，應視圖面該視圖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7) 刪除部分視圖—刪除部分視圖而為不影響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例如刪除全部揭露為不主張設計之虛線的後視圖，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78) 補充修正圖面圖式中視圖之名稱—例如圖面視圖之名稱「××OO圖」修正為「××OO參考圖」，或「××OO參考圖」修正為「××OO圖」，應視圖面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5 補充修正之效果

准予補充修正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視同申請時原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嗣後之實體審查應依補充修正本為之。

1.6 審查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以外文圖說說明書及圖式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相同內容之中文本者，嗣後判斷補充修正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該中文本為判斷之依據。
- (2) 申請時以外文圖說先行提出申請，其在指定期間內所補正之中文本有部分缺頁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形，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外文本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中文本圖說，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同樣的，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圖說，並以

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專施 21）。惟若原補正之中文本自始即缺少應載明之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或圖面任一事項時，則非屬上述部分缺頁或缺漏之情事，若已超過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者，縱使該未載明之事項已見於外文本或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後雖再補充齊備之中文本，仍不得以原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應以其後補正該應載明之事項之日為申請日。

(3)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應以審查意見通知理由應具體明確載明理由，若有其他不予專利之理由，得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應一併敘明，申請人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專施 2961 准用 34）。

(4)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者，應檢附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說明書修正頁及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說明書；但僅補充、修正圖面式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式（專施 3559）。

(5)原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適格或欠缺部分圖面而無法瞭解其實質內容，經審查認為補充、修正後之圖說內容會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時，為避免不必要之程序，不須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逕以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適格或欠缺部分圖面無法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為理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6)任何標註參考圖之圖面圖式僅供審查參考，不得主張其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範圍的一部分，故任何製圖方法、線條、符號均可使用，無關新式樣設計之實質判斷。惟若欠缺該參考圖所揭露的內容，而判斷圖面圖式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通知修正圖面該視圖圖名稱，刪除「參考」兩字，圖面圖式中有不合規定之線條、符號者，應一併修正。

(7)對於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語法、文字、符號或打字之明顯錯誤，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圖說之整體及上下文即可辨識正確意思者，審查人員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修正；但該錯誤之修正可能改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者，應以書面通知之文字或符號有明顯錯誤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專施 61 准用 35）。

註解 [15]: 依現行已無區分函修或核駁先行，不論是否修正後會超出，都係以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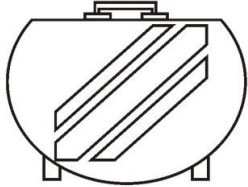
1.7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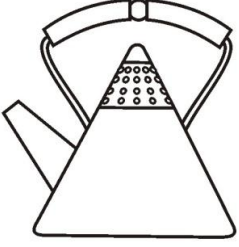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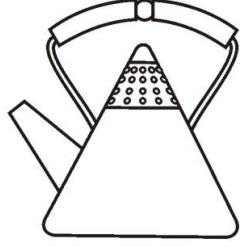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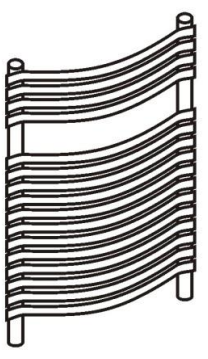
審查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之補充、修正，應以其修正後所揭露之新式樣設計是否屬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下分別就新式樣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設計所呈現之外觀，說明補充、修正之准駁後是否超出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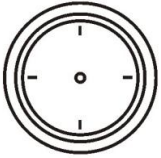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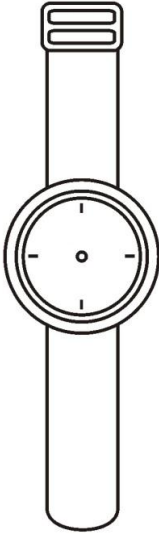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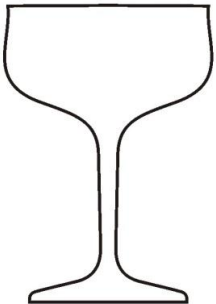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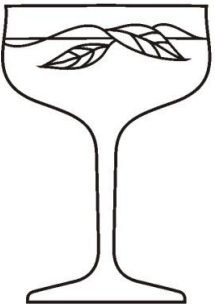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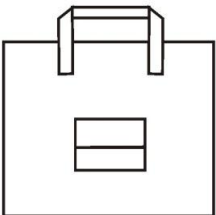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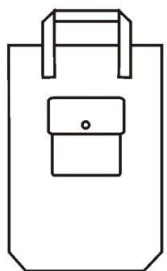
(1)由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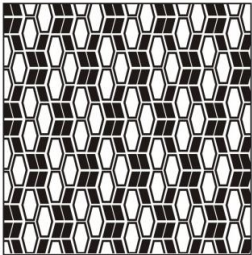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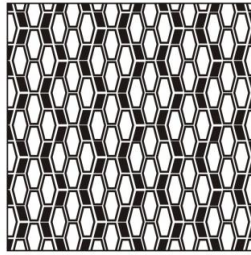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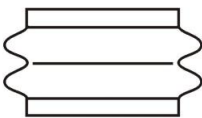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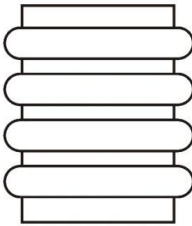
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2 至 12、13、14 及 17。反之，不能直接得知之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3 至 23 12 及案例 15、16。惟應注意者，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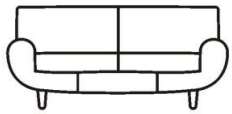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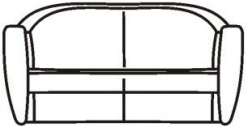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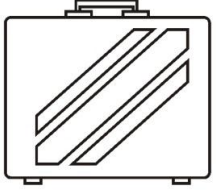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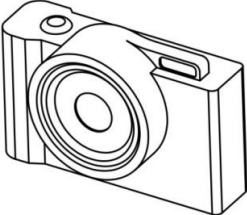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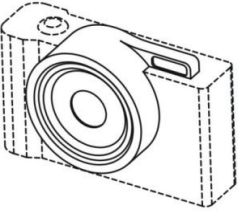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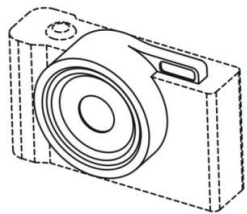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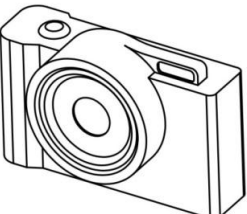
- (2)物品設計名稱之變更修正，係依其功能或用途是否變更而准駁其修正之變更是否屬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來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僅變更物品之功能，而未變使用途者一般而言修正設計名稱，使其與圖式之內容一致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准予修正，見案例 1、2、11、12、15。但變使用途者修正設計名稱，係由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中無法直接得知其該設計物品的用途者，即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准修正，見案例 13、14。
- (3)圖面之補充、修正圖式之修正，應依其所揭露之設計修正後之外觀是否產生不同所產生之視覺效果而決定准駁是否屬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得知之內容，來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補充、修正圖式而未產生不同的所產生的視覺效果為能直接得知之內容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准予修正，見案例 1 至 11 2、13、14 及 17。但補充、修正圖式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准補充、修正，見案例 13 至 23 12 及案例 15、16。
- (4)不同的視覺效果，指原申請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之設計外觀，補充、修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後新增實質內容導入新事項者，例如增加元件、花紋、色彩或變更設計外觀而產生新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3 至 23 12 及案例 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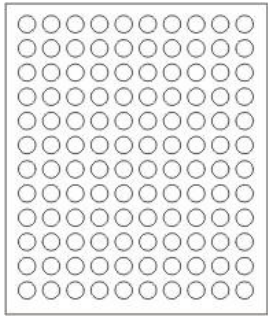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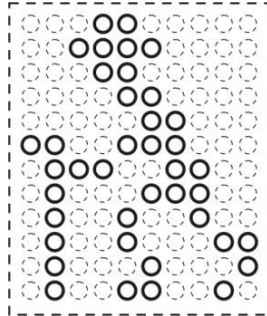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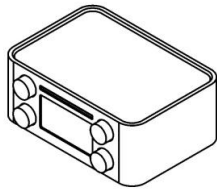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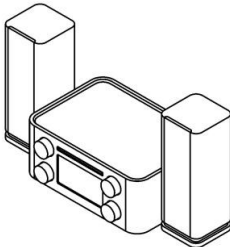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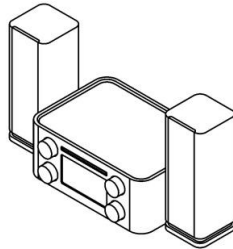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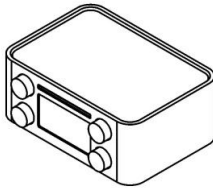
申請時之設計名稱及圖式	修正後之設計名稱及圖式	判斷是否超出之理由
1 化粧箱 	手提箱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化粧箱」設計，修正設計名為「手提箱」。因修正前、後之用途均為攜帶用品能屬能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圍。
2 壺 	壺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壺」設計，修正後之圖式，係修飾壺底緣局部之彎弧特徵。因修正後未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3 電腦外殼 	電暖器外殼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電腦外殼」設計，修正設計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電暖器外殼」，且修正圖式，係變更為橫隔條設計為彎弧曲線，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 遙控器 	行動電話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遙控器」設計，修正設計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行動電話」，且修正圖式，係變更為中段兩側彎弧之設計，並新增兩個橢圓形按鍵，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5 錶殼	手錶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錶殼」設計，新增錶帶元件，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一致之「手錶」。因修正後錶帶元件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

		容，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6 高腳杯 	高腳杯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高腳杯」設計，新增表面花紋特徵。因修正後之表面花紋特徵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7 手提袋 	手提袋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提袋」設計，變更了設計外觀。因修正後所產生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8 衣料	衣料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衣料」設計，變更花紋構成單元之數量及佈局。因修正後所產生的視覺效果為申請

 平面圖(代表圖)  單元圖	 平面圖(代表圖)  單元圖	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9 管接頭 	管接頭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管接頭」設計，變更凸出部之設計比例、數量及細部設計。因修正後所產生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0 剪刀 	剪刀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剪刀」設計，變更剪刀握把指圈為圓形。因修正後所產生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1 沙發	沙發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沙發」設計，

		修正後之設計外觀已完全變更。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2 手提箱 	手提箱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提箱」設計，變更箱體設計外觀。因修正後所產生的視覺效果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3 照相機 	照相機之鏡頭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照相機」整體設計，將原揭露之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因修正後「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 照相機之鏡頭 	照相機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設計，將原揭露之部分虛線改繪為實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因修正後「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5 發光板 	發光板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發光板」整體設計，修正後改為「發光板之部分」，雖僅係就申請時圖式中既有之部分實線改為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6 錄放影機 	一組音響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錄放影機」設計，新增喇叭元件，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一致之「一組音響」。因修正後喇叭元件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為導入新事項，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7 一組音響 	錄放影機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一組音響」成組設計，刪除部分構成物品。因修正後之「錄放影機」之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 更正

2.1 前言

新式樣設計之申請一經核准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倘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

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故更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事項釋明，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2.2 更正之時機

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認其專利案有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等任一情事，得主動更正請准專利之圖說；或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或依職權撤銷新式樣專利權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更正。專利權人得更正請准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之時機為：

- (1)設計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主動申請更正；
- (2)設計專利案經他人提起舉發時，專利權人提出答辯同時申請更正。

2.3 更正之項目事項

對於專利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新式樣設計專利權人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 139.I）。

所謂誤記，一般泛指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其申請前之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從圖說說明書或圖式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識別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不須多加思考就知道應予更訂正及如何更訂正、回復原意，而該原意必須是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已記載，於解讀時亦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即屬誤記事項。例如：文字明顯的遺漏或錯誤、前後記載的用語或名詞不一致、創作說明設計說明中所載的文字明顯與圖面圖式所揭露的內容不一致、圖式圖面之間明顯不一致的情形等。

所謂誤譯，係指申請人先提出外文本再於之後補正中文本時（專利法第 125 條第 3 項），而有中文語詞或語句翻譯錯誤之情事者，即屬誤譯事項（有關誤譯之訂正之詳細說明，見本章「3.誤譯之訂正」）。

所謂不明瞭之事項記載，指核准專利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仍不明確，但該新式樣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原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中圖面各圖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能明顯瞭解其實質內容，但若經專利權人更訂正或釋明該部分，即能更清楚瞭解原來之設計而不生誤解者。

2.4 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的判斷係以公告時之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範圍為判斷基準。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包括兩種情況，即更正圖式，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內容範圍；

以及圖式未作任何更正，僅更正設計說明書之記載，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內容範圍。

(1) 更正圖式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例如，就圖式之「使用狀態圖」，主張其為誤記而更正為「參考圖」，由於「參考圖」之作用僅作為申請設計之專利的參考而不得用於解釋設計專利權範圍，因此將原屬設計利權範圍中之「使用狀態圖」更正為「參考圖」，為實質擴大圖式。反之，就圖式之「參考圖」，主張其為誤記而更正為「使用狀態圖」，雖為限縮其設計專利權範圍，惟其將原非屬設計利權範圍中之「參考圖」更正為「使用狀態圖」，仍屬實質變更圖式。

(H)(2) 更正說明書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例如，將申請時設計名稱所載之「汽車」更正為「玩具車」，雖該圖式未作任何更正，但已實質變更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仍屬實質變更圖式。

32.45 更正之效果

准予更正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32.56 審查注意事項

- (1) ~~對於專利案之更正，專利專責機關通常不再檢索先前技術，因此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圖說之原因不明時，例如僅提出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本但未說明更正之理由及依據法條及理由，而經通知後仍未申復時，~~不受理更正。~~一不准更正之處分書應敘明不准更正的理由。~~
- (2) ~~專利權範圍以公告之中文本所載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為準，故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外文圖說者，應不受理更正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更正之標的為中文本，專利權人僅更正外文本，未同時提出中文更正本時，該外文本不生更正之問題，應不受理外文本之更正。惟若係屬明顯之誤記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更正外文本一事，得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
- (3) 專利權人所提出之更正內容，~~部分可接受部分不可接受時~~有~~部分不准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敘明理由，~~一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依現有資料逕予審查應全部不准更正。~~
- (4) 更正圖說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附更正部分劃線之圖說更正頁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一但僅更正圖面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圖面（專施 4981.I）。~~
- (5) 更正案審查中，專利權當然消滅者，仍應續行審查，並將當然消滅之事實於處分書中併同說明。

3. 誤譯之訂正

3.1 前言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或圖式，如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先行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其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專 125.III）。

申請案既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其揭露設計內容之最大範圍即應由該外文本所確定，後續補正之中文本，其內容必須為該外文本之範圍所涵蓋，不得超出該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對於該補正之中文本，申請人嗣後如發現有翻譯錯誤時，應給予誤譯訂正之機會，惟不得超出該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專 142 準用 44.III）。

誤譯訂正之制度，係用以克服中文本翻譯錯誤問題，是否准予訂正之比對基礎為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因翻譯錯誤而准予訂正者，該訂正本中准予訂正之事項即取代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經公告者為公告本）對應記載之事項，該訂正本將作為後續一般修正及更正之比對基礎。

3.3 誤譯訂正之時機

誤譯訂正之時機，得於補正中文本日起至初審或再審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單獨或與修正同時提出申請；亦得於取得專利權後，單獨或與更正同時提出申請。

3.3 誤譯訂正之審查

3.3.1 形式要件

申請誤譯之訂正，應備具訂正申請書，並檢附訂正本(頁)及說明訂正理由。訂正說明書者，訂正申請書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訂正申請書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至於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其劃線之比對基礎為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如已准予修正先前曾修正者，須再另檢附以准予修正之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審查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發現訂正申請書之撰寫有不合程式，或檢送之文件有錯誤、不足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限未補正者，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續行審查，並於審定時敘明其理由，惟若申請書與相關文件已載明實質訂正事項者，得受理該訂正申請而續行審查。

3.3.2 實體要件

誤譯訂正之實體審查，須先判斷該訂正之申請是否屬於誤譯，其次判斷該誤譯之訂正是否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若係於取得專利權後所申請誤譯之訂正，則尚須判斷該訂正之結果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3.3.2.1 誤譯之判斷

誤譯訂正係針對翻譯錯誤之中文語詞或語句所為之訂正，該中文語詞或語句必須對應於外文之語詞或語句，至於中文本遺漏外文本某些段落，而非屬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於翻譯成中文之語詞或語句的過程中產生錯誤者，並無誤譯訂正之適用。惟若該等段落之內容已揭露於中文本其他部分，則得以修正方式將其內容修正至中文本中。

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經審查非屬翻譯錯誤之情事，則逕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之機會。

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若能克服先前通知不准訂正及不准專利之核駁理由，則續行審查該申請案。若逾期未申復或仍無法克服不准訂正或不准專利核駁理由時，應予核駁審定。

3.3.2.1 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訂正本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係指訂正本記載之事項為外文本已明確記載者，或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外文本所記載事項能直接得知者。例如：中文本之設計名稱記載為「機車」，在外文本中設計名稱記載為「cycle」，經誤譯訂正後改為與申請專利之設計一致之「自行車」；中文本之設計說明記載該燈罩之表面特徵為「不透明」，在外文本中記載為「semiopaque」，經誤譯訂正後改為「半透明」；或中文本圖式中圖式名稱記載為「前視圖」，在外文本中記載為「top view」，經誤譯訂正後改為「俯視圖」，應判斷為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經審查訂正後之內容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得以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為理由不准訂正（專 142.I 準用 44.III），並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之機會。

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若能克服先前通知不准訂正及不准專利之核駁理由，則續行審查該申請案。若逾期未申復或仍無

法克服不准訂正或不准專利核駁理由時，應予核駁審定。

3.4 審查注意事項

- (1)審查誤譯之訂正時，若尚有修正未完成審查，應先審查誤譯之訂正，再依該訂正本(頁)之審查結果續行審查修正，若經審查不准訂正時，係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若經審查准予訂正，則依該訂正本作為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
- (2)中文本之用語或段落有語意不明或不合理時，若由其前後記載內容或依該技藝領域之通常知識即可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審查時無須比對外文本，通知申請人提出一般修正即可。若由中文本無法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亦無須比對外文本，而以該申請案違反專利法第126條規定之揭露要件為由，通知申請人申復。
- (3)審查時，原則上不主動比對中文本與外文本之內容，如須比對時，因外文種類之不同，審查上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說明。申請人提出誤譯訂正之申請時，亦應提出比對說明。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1
1. 分割.....	1
1.1 前言	1
1.2 分割要件.....	2
1.2.1 形式要件.....	2
1.2.2 實體要件.....	2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3
1.4 審查注意事項.....	4
2. 改請.....	4
2.1 前言	4
2.2 改請要件.....	5
2.2.1 形式要件.....	5
2.2.2 實體要件.....	6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6
2.4 審查注意事項.....	6

第七章 特殊申請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設計時，得為分割之申請，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專 130 及 142 第 1 項準用第 34 條第 3、4 項）。

專利申請後，申請之專利種類不適當，得改請為其他種類之專利，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為新式樣設計專利（專 132 條）；同種專利之改請申請，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五 131 條，申請獨立新式樣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為獨立新式樣設計專利（專 131 條）。

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得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規定於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本章分別就分割申請、及改請申請及聯合新式樣三種特殊申請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分割申請

1.1 前言

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設計提出申請，此即一設計一申請（專 129.I）；另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如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其二個以上物品所構成之整體亦得視為一設計，而於一設計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專 129.II）。對於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設計（包括不符合一式樣設計一申請或不符合成組設計之定義）者，得為分割之申請（專 129.I 準用 33）。此外，對於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中有揭露但並非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分割。

一申請案中有二個以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若為相同新式樣設計，僅能申請其中一新式樣設計，其餘新式樣設計應刪除；若為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應擇一申請新式樣設計專利，其餘新式樣設計應分割並改請為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專利。

准予分割後之申請案（以下稱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分割申請案應僅限定在不得超出原圖說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2 分割要件

1.2.1 形式要件

分割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分割之人」、「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分割及改請」第 1 節。

1.2.1.1 得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後另取得新案號之子案（本節以下簡稱分割案）及分割後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均應與分割前之原申請案申請人相同；若不相同時，則應附有合法簽署讓與之證明。

分割案之創作人應為原申請案之創作人或部分創作人。

1.2.1.2 申請之期間

(1)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專 129.I 準用 33.I）。

(2)分割申請，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撤回、放棄、不受理或准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則不得申請分割。因此，若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申請人須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申請案一旦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放棄、不受理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3)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原申請案不符合一式樣一申請者，應在指定期限內為分割之申請。

1.2.1.3 其他

(1)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申請書應載明原申請案號及申請日，並應檢附圖說一式二份，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圖說各一份，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影本。若有其他分割案者，應另檢附其他分割案圖說一份。主張優先權、新穎性優惠期者，應另檢附所必要的證明文件（專施 34.I）。

(2)原申請案為獨立案者，分割案得為附麗於原申請案之聯合案或另一獨立案。

註解 [11]: 移至審查注意事項(2)後段

1.2.2 實體要件

(1)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有下列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情事者，專利

專責機關應依申請人得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分割以克服不准專利事由，例如以下情況：

a.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包含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二個以上之物品，而不符合一式樣設計一申請時；

b.以二個以上之物品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不屬於同一類別，或習慣上非屬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

b.補充、修正圖說，雖然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但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符合一式樣一申請時，例如主張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及其構成元件皆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

(2)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設計，並非僅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新式樣設計時，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新式樣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3)實質上屬兩個以上之新式樣者，得為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後，如修正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應以修正案之程序續辦行審查。

(4)分割案經審查後認有不合分割申請之實體要件時，該分割案處分不准分割。申請人得將自原申請案刪除之內容，經由補充、修正、恢復原申請案為分割前之狀態。

(5)由於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分割後之原申請案及分割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原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若超出該原申請案圖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以違反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專利法第 142 條準用第 34 條第 4 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原申請案或分割案之圖說。屆期末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者，或申復無理由者，分割案處分不准分割；原申請案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理由，審定應不准專利應作成核駁審定。

註解 [12]: 分割案有不合實體要件時（一設計一申請）而分割者，應無處分不准分割之適用，分割之核駁審查應以是否有超出為判斷準則。（發明亦無此規定）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1)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3)原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分割案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1.4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人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分割之申請時，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之圖說等必要文件，不得要求專利專責機關自原申請案自行調閱或影印。~~
- (2)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或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應於各分割案之申請書聲明之（專施 34. II 58. II），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 (3)申請分割申請時，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專施 58. III）。即原申請案為設計案者，分割案不得為發明案或新型案，但得為原申請案之衍生案或另一設計案。
- (4)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包括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設計以外之新式樣物品時，無須通知申請人分割。
- ~~(5)准予分割之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且均應就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 ~~(6)分割案再經分割之分割案符合分割申請之形式要件及實體要件者，仍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中請日，並仍得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新穎性優惠期。~~
- ~~(7)分割案經審查後認有不合分割申請之形式要件或實體要件時，該分割案應不受理。~~
- (4)申請案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拋棄、不受理、審定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2. 改請申請

2.1 前言

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設計三種，發明及新型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式樣設計係保護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種類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若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發現所申請之專利種類不符合其需要，或不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設計標的，例如申請內部結構之新式樣設計專利，如果能直接將已取得申請日之原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原申請案）改為「他種」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改請案），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專 H4132），就專利申請人而言，相當方便而有利。

除前述「他種」專利間之改請外，「同種」專利申請間之改請，例如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不符合同一申請人及近似於原新式樣設計的要件時，

申請人得將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改請為獨立新式樣設計，或獨立新式樣設計近似於同一申請人之原新式樣另一設計時，申請人得將獨立新式樣該設計改請為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而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專 H5131）。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改請申請應僅限定在原申請案申請時圖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2.2 改請要件

2.2.1 形式要件

改請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改請之人」、「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反復改請相關規定」，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13章「分割及改請」第2節。

2.2.1.1 得申請改請之人

改請案與原申請案申請人應相同；若不相同時，則應附有合法簽署讓與之證明。

2.2.1.2 申請之期間

改請申請之期間為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前，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始得為之。逾前述期間者，不得改請。所指之審定書包括初審及再審查審定書。

2.2.1.3 反復改請之判斷

原申請案一旦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基於「事涉重複審查，不能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或「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則不得將該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

獨立新式樣改請為聯合新式樣，不得再改請為獨立新式樣。聯合新式樣改請為獨立新式樣，不得再改請為原先所附麗之獨立新式樣的聯合新式樣，惟聯合新式樣經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再改請為原先所附麗之獨立新式樣以外之獨立新式樣的聯合新式樣者，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2.2.1.4 其他

~~審查聯合新式樣時，若其所附屬之獨立新式樣被撤銷或不予專利確定，申請人應將該聯合新式樣改請為另一獨立新式樣，否則該聯合新式樣無所附屬，若申請人未改請，應通知申請人為之，屆期未改請者，逕以無所附屬為理由，為不准專利之審定。~~

註解 [13]: 本段移至審查注意事項(4)

2.2.2 實體要件

- (1) 准予受理改請之改請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
- (2)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改請案圖說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原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若改請案圖說之說明書或圖式超出該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審查意見通知通知申請人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改請案之圖說。屆期未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者，或申復無理由者，改請案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理由，審定應不准專利。~~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 (1) 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 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該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基準日。
- (3) 原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改請案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2.4 審查注意事項

- (1) 申請改請時，除申請書及圖說、說明書及圖式外，得援用原申請案文件，改請案之圖面圖式若不同於原申請案時，應補送相關圖面圖式。
- (2) 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提出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3) 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新穎性優惠期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不須再提出優惠期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4) 審查衍生設計時，若與之近似之原設計經審查不予專利確定，申請人應將該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若申請人未改請，應通知申請人為之，屆期未改請者，則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予以核駁審定。 (專127.1)

~~3. 聯合新式樣~~

註解 [24]: 本節移至第十一章改寫

第八章 部分設計

1.部分設計之定義.....	3-8-1
2.說明書及圖式.....	3-8-2
2.1 說明書.....	3-8-2
2.1.1 設計名稱.....	3-8-2
2.1.2 物品用途.....	3-8-2
2.1.3 設計說明.....	3-8-3
2.2 圖式.....	3-8-3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8-3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8-4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8-6
3.專利要件.....	3-8-7
3.1 產業利用性.....	3-8-7
3.2 新穎性.....	3-8-7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7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8
3.2.3 案例.....	3-8-8
3.3 創作性.....	3-8-10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8-10
3.3.2 案例.....	3-8-11
3.4 先申請原則.....	3-8-12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8-12
3.4.2 案例.....	3-8-12
4.一設計一申請.....	3-8-14

註解 [11]: 本章新增

第八章 部分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以物品之部分的外觀(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係指申請人得就物品之部分之設計創作提出申請，以避免市場競爭者抄襲產品的局部新穎特徵而輕易迴避該設計專利之保護。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並不僅限於物品之全部的外觀(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申請人得選擇針對物品的局部新穎特徵申請部分設計，以取得更周延的設計保護範圍。

專 121. I

審查部分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部分設計之定義

部分設計是指就物品之部分的外觀申請設計專利，其保護標的之態樣大致上可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如圖 8-1 所示之「指示燈之基座」)及「物品之部分特徵」(如圖 8-2 所示之「運動鞋之表面花紋」或圖 8-3 所示之「遙控器之形狀輪廓」)；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中複數個組件或複數個特徵者(如圖 8-4 所示之「檯燈之部分」及圖 8-5 所示之「包裝袋之部分」)，亦得申請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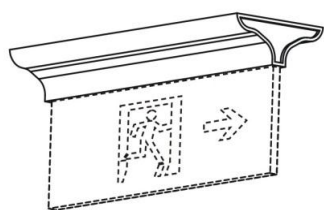


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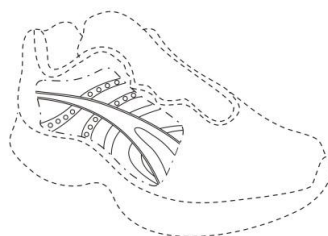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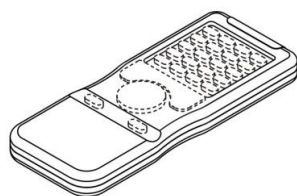


圖 8-3



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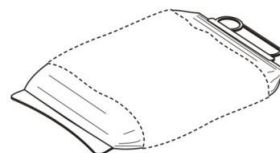


圖 8-5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專 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2.1.1 設計名稱

專 126. I

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該設計名稱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如圖 8-1 之例，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指示燈之基座，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指示燈之基座」；未明確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而致所欲主張之標的不明確者，應以說明書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為理由通知申人限期修正。若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而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設計名稱則應記載為「物品之部分」，如圖 8-2 之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球鞋之部分」；又如圖 8-3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搖控器之部分」。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之，如設計名稱為「汽車大燈」，該類別編號應為 26-06 H0135，應避免指定為 12-08 A0224（汽車）或指定為 26-05 L0033（燈具）。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則應與該物品相同，例如設計名稱為「鋼珠筆之握套」，因「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其握套之類別，該類別編號應指定為 19-06 B0075（鋼珠筆）。

2.1.2 物品用途

部分設計之物品用途主要是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使用方式或功能之敘述，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者，該物品用途主要應就該組件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為說明，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指示燈之基座，該基座之底部係用於連接指示面板，頂部則可鎖固於天花板或吊掛於牆面」；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申請者，若該特徵部分不具有使用方式或功能者，則物品用途應記載為其所依附之物品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

2.1.3 設計說明

部分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另外，由於部分設計之圖式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設計說明應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8)、「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9)、「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0 或圖 8-11)、「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2)。

專施 51.Ⅲ(1)

2.2 圖式

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部分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亦即，若申請之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例如圖 8-6 之「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多個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而後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故得省略後視圖。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 8-7 之「手帕之部分」，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手帕前方之平面圖形設計，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

專施 53.Ⅰ 前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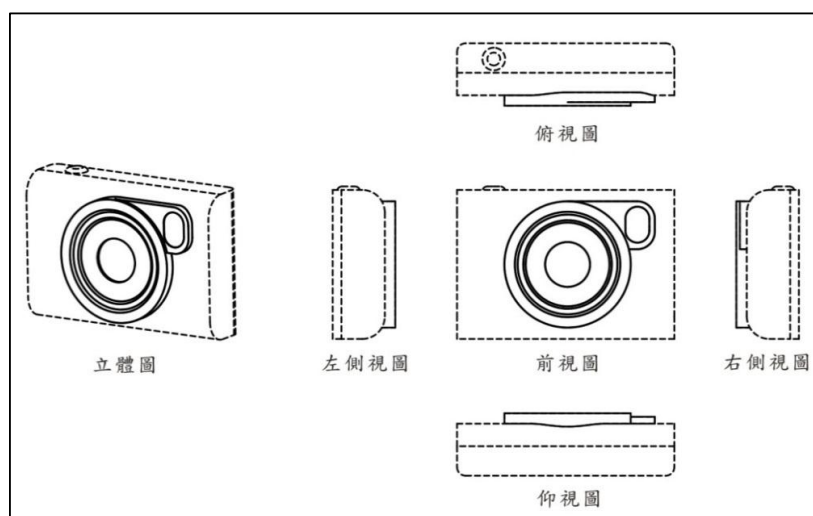


圖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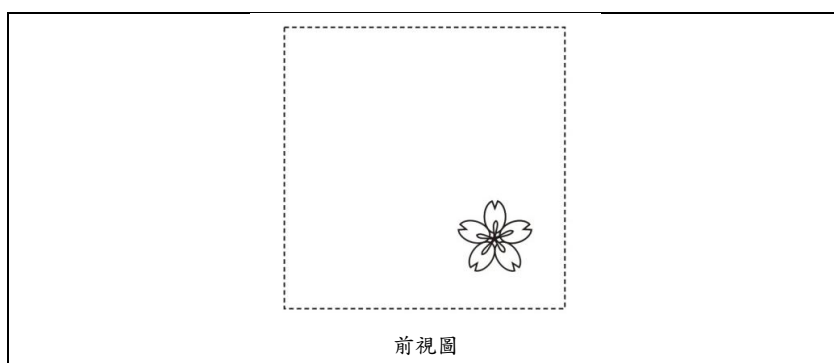


圖 8-7

惟於省略視圖後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有不明確時，則仍應補充其他視圖，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惟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專施 53. V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以墨線圖表現部分設計者，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虛線等斷線方式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8-8 及圖 8-9）；以電腦繪圖或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8-10 及圖 8-11），俾使「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以明確區隔。

若該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其邊界範圍（如圖 8-12 所示）；以包含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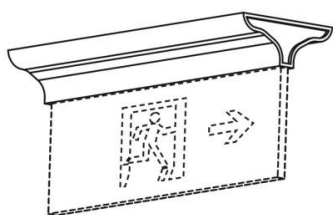


圖 8-8



圖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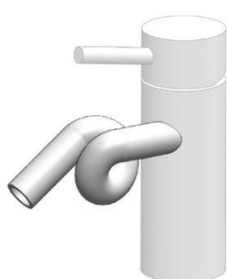


圖 8-10



圖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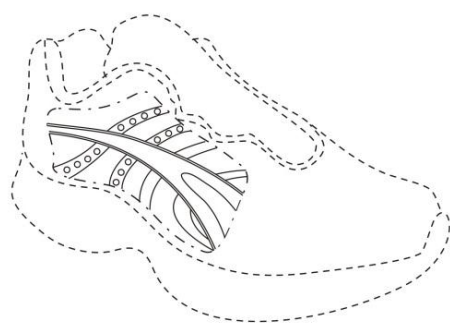


圖 8-12 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另以一點鏈線表示主張設計之邊界範圍

又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内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因此在能明確且充分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

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以及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情況下，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無須揭露所應用物品的全部外觀。如圖 8-13 所示之「高爾夫球桿之桿頭」或圖 8-14 所示之「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未完整揭露所應用之高爾夫球桿物品（僅揭露球桿桿頭而未完整揭露球桿桿體）或汽車物品（僅揭露汽車之前半部），但其已能明確且充分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故無須揭露該物品之全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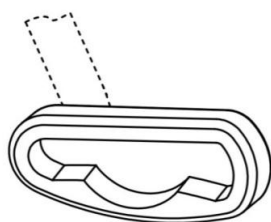


圖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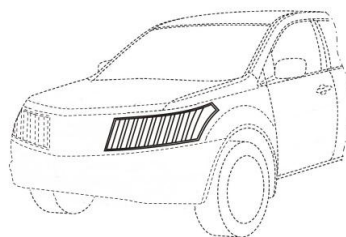


圖 8-14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 II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部分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參酌之。

另外，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參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其環境間之關係。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 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審查時應將各視圖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 (2) 圖式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 (3) 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4) 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參酌之。

(5) 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為簡要說明，以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並得參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參酌之。

專施 51.Ⅲ(1)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部分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全部內容為基礎，並得參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可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的關係；界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部分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審查部分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審查新穎性時，得作為比對之先前技藝係以引證文件中已揭露之內容為準，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只要其所揭露之程度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以該物品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

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之部分設計，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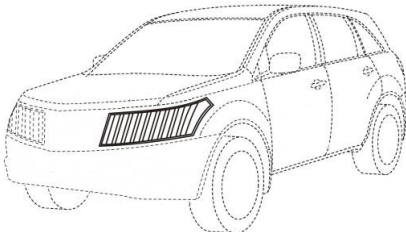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部分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就其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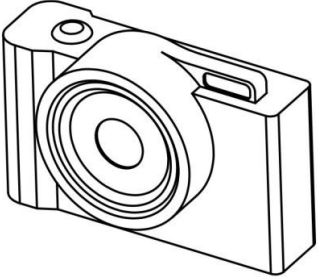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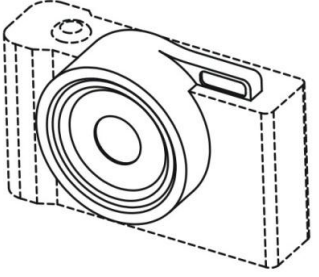
亦即，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且「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關係與先前技藝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外觀相同；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與先前技藝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反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不相同亦不近似；或即使「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但其於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則應認定為外觀不相同、不近似。

3.2.3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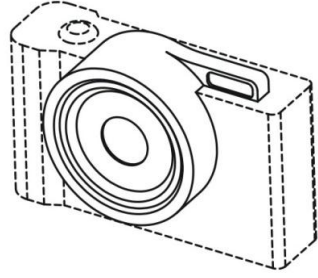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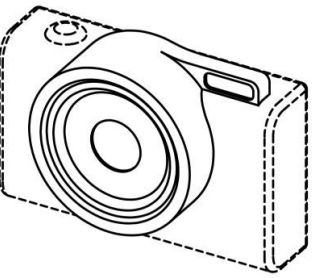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汽車大燈」	設計專利申請案 「汽車之大燈」
	
[說明] 以右圖「汽車之大燈」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應用於汽車前方之『燈具』」而與左圖之先前技藝「汽車大燈」為相同之物品，且其二者之外觀相同，其二者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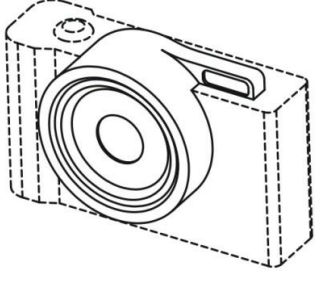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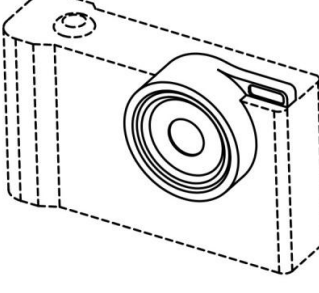
例 2：「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

先前技藝 「照相機」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申請部分設計，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之先前技藝相對應的部分為相同物品之相同外觀，其二者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以上二圖例，反之以左圖之「照相機」申請整體設計，雖右圖之先前技藝為「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但該照相機之整體設計與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構成之整體）為相同設計，該設計仍不具新穎性。	

例 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不同，但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相同，應認定為相同物品、相同外觀，其二者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例 4：「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關係不同，但該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3.3 創作性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審查部分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部分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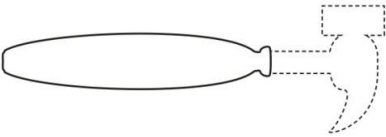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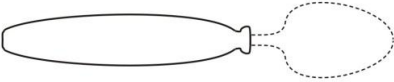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惟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中所常見者，則仍應判斷該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之差異是否為參酌其他先前技藝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為之簡易手法，據以判斷該部分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

例如，申請設計之專利為「湯匙之把手」形狀，其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之「鐵鎚之把手」形狀為直接轉用，應屬創作性之判斷範疇；又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鞋底之部分」之花紋的部分設計，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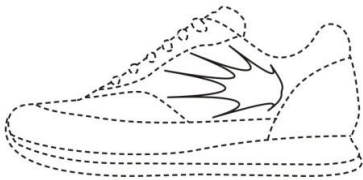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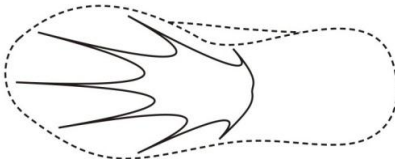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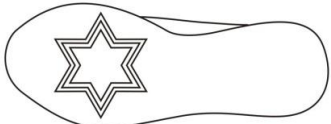
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惟若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者，其仍應屬易於思及之設計。

3.3.2 案例

例 1：直接轉用

先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	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說明] 以右圖「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鐵鎚之把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改變「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而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者

先前技藝 1 「球鞋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鞋底之部分」
	
先前技藝 2 「球鞋」	
 	
[說明]	

以右圖「鞋底之部分」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如左圖先前技藝 1）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但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如左圖先前技藝 2）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 先申請原則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專 128. I
專 128. II

先申請原則係指對同一人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為部分設計者，其比對範圍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該二以上專利申請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相同，且其與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相同；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近似。

又如該二申請案一為整體設計一為已揭露於前者之一部分之部分設計，其比對範圍應就整體設計所揭露之整體與部分設計「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比對，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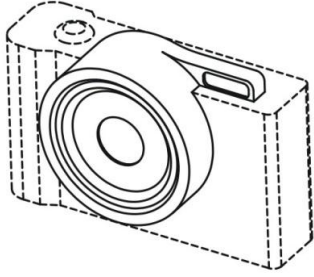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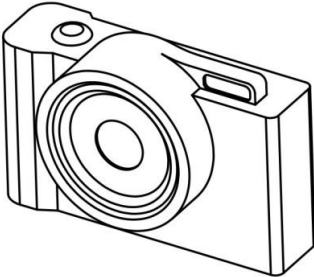
專 123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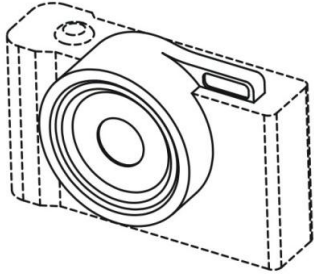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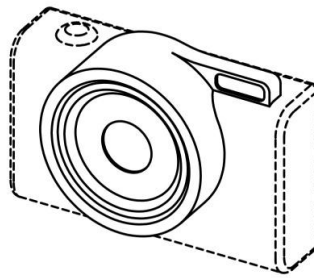
3.4.2 案例

例 1：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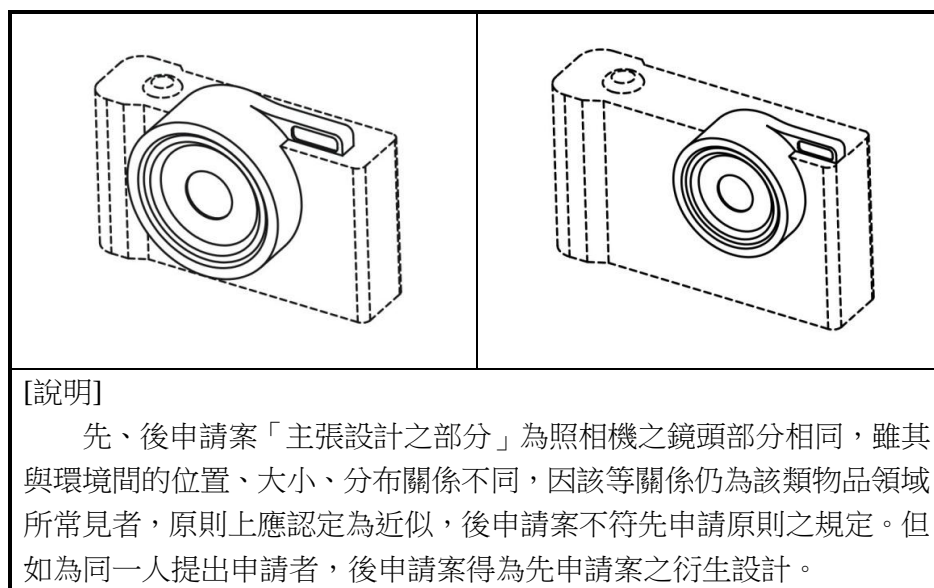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以「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及「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先、後申請設計專利，應就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與後申請案照相機之整體比對，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例 2：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後申請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相同且其與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相同，應認定為外觀相同，二者為相同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3：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	------------------



4.一設計一申請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部分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惟對於一物品包含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而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檯燈之部分」(如圖 8-15 所示)，其係以虛線表示習知之支撐桿體，而使得主張設計之檯燈燈罩與基座部分被區隔為二個分離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包裝袋之部分」(如圖 8-16 所示)，其所要主張之設計為包裝袋兩側之特徵而為二個分離之部分，其仍得就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惟應注意者，其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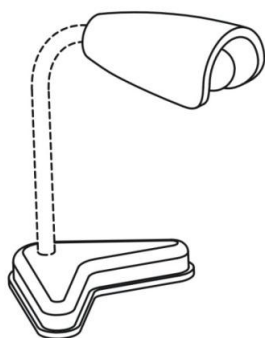


圖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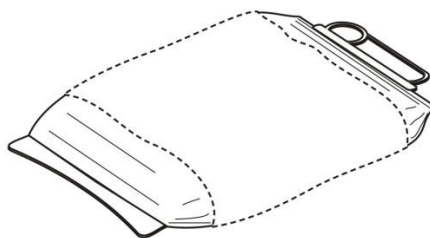


圖 8-16

第九章 圖像設計

1.圖像設計之定義	3-9-1
1.1 一般原則	3-9-1
1.2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3-9-2
2.說明書及圖式	3-9-3
2.1 說明書	3-9-3
2.1.1 設計名稱	3-9-4
2.1.2 物品用途	3-9-4
2.1.3 設計說明	3-9-5
2.2 圖式	3-9-5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9-5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9-7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9-8
3.專利要件	3-9-9
3.1 產業利用性	3-9-9
3.2 新穎性	3-9-9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9-10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9-10
3.2.3 案例	3-9-11
3.3 創作性	3-9-15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9-15
3.3.2 案例	3-9-15
3.4 先申請原則	3-9-18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9-18
3.4.2 案例	3-9-18
4.—設計—申請	3-9-20

註解 [11]: 本章新增。

第九章 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指一種透過顯示裝置(Display)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其雖無法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外觀創作,因其係透過顯示裝置等相關物品顯現,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亦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

專 121. II

審查圖像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圖像設計之定義

1.1 一般原則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藉由電子、電腦或其他資訊產品產生,並透過該等產品之顯示裝置所顯現的虛擬圖形介面。電腦圖像通常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如圖9-1及圖9-2所示),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則可由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成之整體畫面(如圖9-3及圖9-4所示)。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態樣舉例如下:

- (1) 可提供點擊操作或指示狀態訊息之電腦圖像;例如,通話鍵圖像或電量狀態圖像等。
- (2) 包含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成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功能選單、通知視窗、網頁畫面或遊戲畫面等。
- (3) 其他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電腦桌布、螢幕保護程式畫面、開機畫面或電玩角色等。



圖 9-1 通話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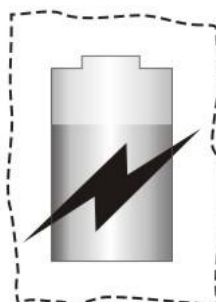


圖 9-2 電量顯示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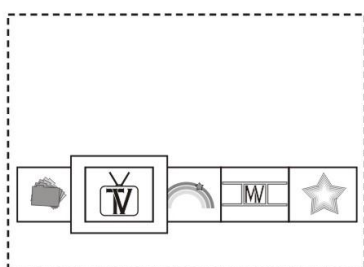


圖 9-3 節目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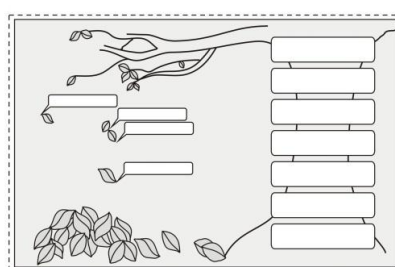


圖 9-4 遊戲畫面

由於圖像設計是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的「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的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可符合設計之定義。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常可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並藉由該產品之顯示裝置而顯現，故只要是透過螢幕（screen）、顯示器（monitor）、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或其他顯示裝置等有關之物品而顯現，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脫離物品而僅單獨申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形本身者，應以不符合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

1.2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除了得就靜態之圖形提出申請外，亦得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changeable graphic image design）。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係指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複數個之變化，例如該圖像設計於游標經過或於點擊後會產生不同變化之外觀（如圖 9-5 所示）；又如一圖像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如圖 9-6 所示）。

由於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係就單一圖像設計所產生外觀上之多個變化，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其仍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

每一外觀的變化狀態並非代表獨立之設計，其不能各別主張其專利權，僅能將所有變化狀態構成一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上述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其不得僅就所揭露之圖形本身申請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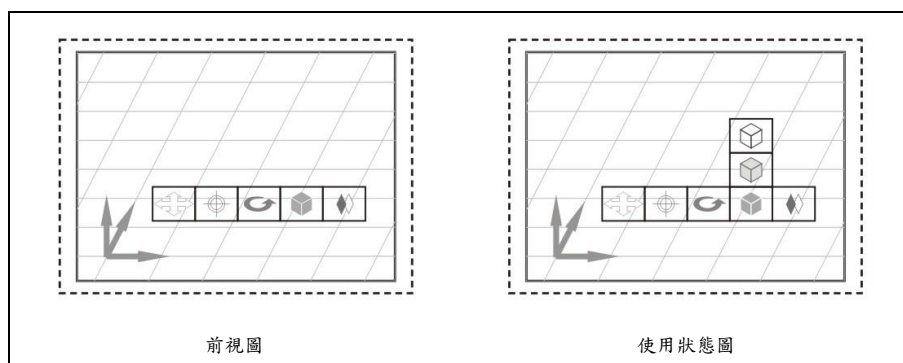


圖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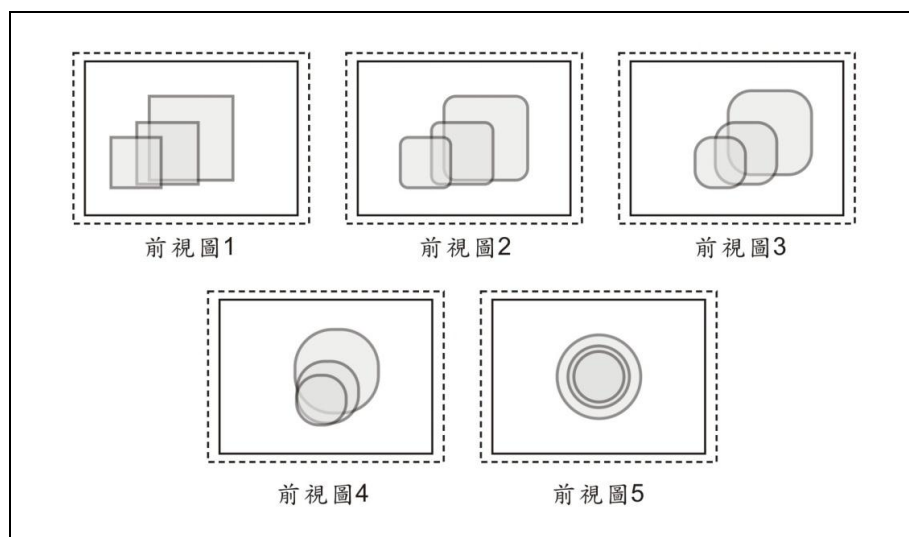


圖 9-6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專施 50

2.1.1 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惟申請人如欲就特定物品領域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者，設計名稱亦得就該特定物品指定之，例如「手機之圖像」、「提款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若申請設計專利所主張之內容同時包含圖像設計及其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時，例如所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手機之整體形狀及其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手機」。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所明訂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類別編號指定之，如 14-04 I0022（圖像）或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若該圖像設計係專指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者，除指定該圖像之類別編號外，應同時指定其所應用之物品的類別編號，例如「手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14-03 P0404（行動電話）；「提款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20-01 T0143（提款機）；「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及 15-05 W0046（洗衣機）。

2.1.2 物品用途

圖像設計之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使用或功能等敘述；若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等，一般而言並無須就其物品用途特別說明而得省略之；惟若該圖像設計係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而必須輔助說明時，則得於此欄位載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用途，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專指可供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功能之自動櫃員機」。

另外，物品用途亦得用於記載圖像與物品之作用關係，俾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設計內容，例如得記載「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專指可供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圖式中所揭露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包含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圖像元件，當使用者選擇提款圖像元件時，將進入提款金額選單以供使用者選擇或輸入所欲提取之金額」。

2.1.3 設計說明

圖像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另外，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揭露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9-11 或圖 9-12)或「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9-9 或圖 9-10)。

專施 51.Ⅲ(1)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若圖式中所揭露之多張視圖係為表示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記載為「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係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 1.2 節之圖 9-6)。

專施 51.Ⅲ(2)

2.2 圖式

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圖像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若圖式中僅揭露平面圖形本身而未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物品，且說明書亦未記載所應用之物品者，應以不符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而非適用「可據以實現」要件之規定。

專 121. Ⅱ

專 126. Ⅰ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為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前方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因其本身之特性或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另外，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以幫助表示該圖像設計之細節特徵如圖 9-7 之「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得另外繪製圖像放大圖，該圖像放大圖無須另以虛線或其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來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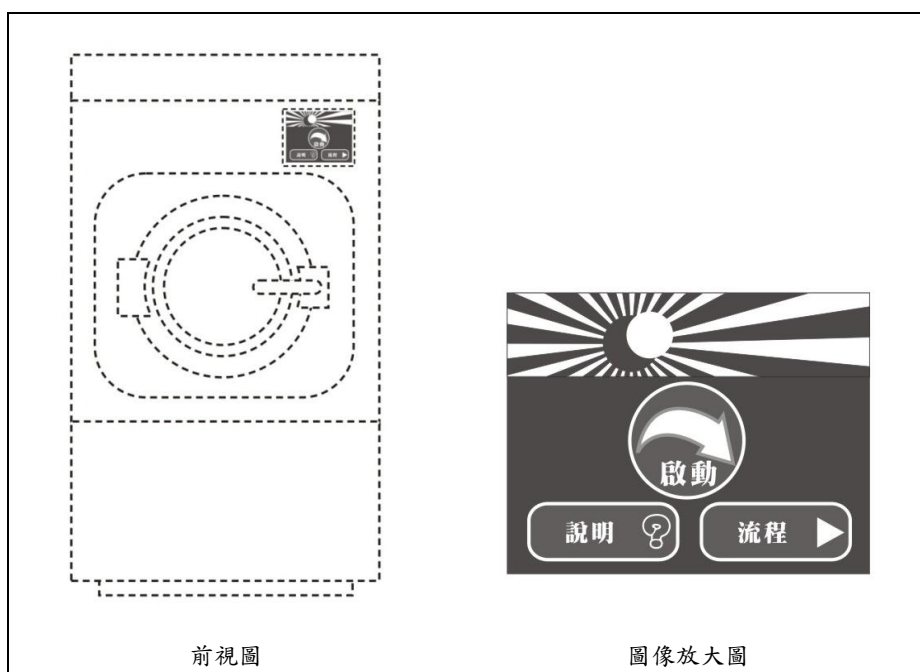


圖 9-7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達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始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設計，如本章 1.2 節圖 9-5 係以前視圖及使用狀態圖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或如圖 9-8 係另以圖像變化狀態圖 1 及圖像變化狀態圖 2 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又如本章 1.2 節圖 9-6 之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則應以多個視圖來表達其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並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變化順序（該說明方式詳細參照本章「2.1.3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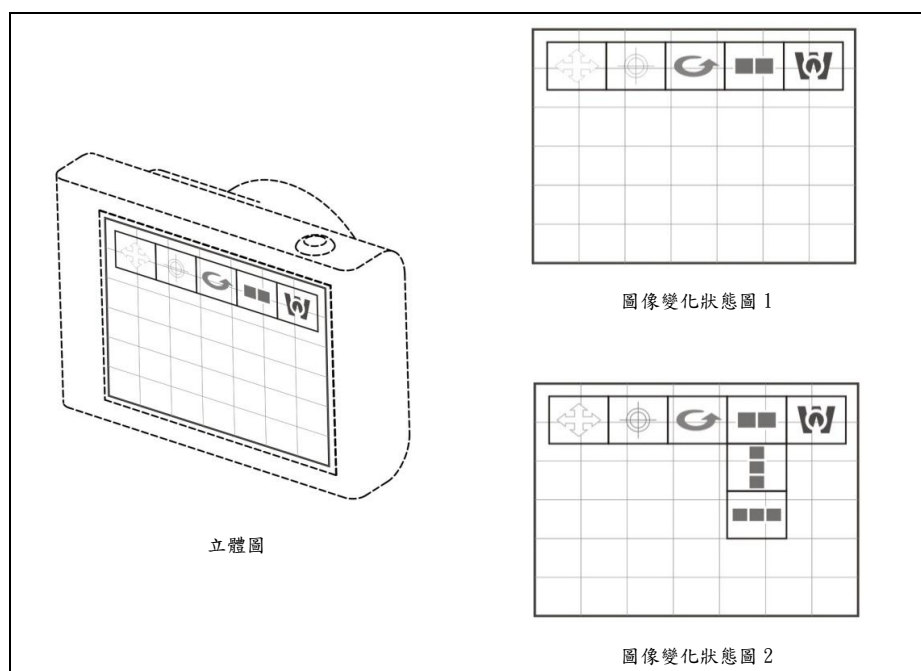


圖 9-8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表示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呈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以實線表示主張設計之圖像，以虛線等斷線方式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如圖 9-9 至圖 9-12），或以半透明填色表示照片中其所應用之物品。

專施 53.V

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於實際使用時，使用者通常得於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上將其自由拖曳位置或放大、縮小尺寸，因此若申請圖像設計所要請求保護之設計特徵並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該圖式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以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之部分』」（如圖 9-9 及圖 9-10，僅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而無須繪製完整之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物品）；且必須於設計說明載明該虛線（或其他斷線）係表示所應用「物品『之部分』」，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另外，若該圖像設計之「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同時包含所應用之物品及所欲排除圖像設計之部分時，得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同時以虛線及一點鏈線（如圖 9-10 及圖 9-12）

來表示所欲排除圖像之部分及其所應用之物品。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圖像中之虛線係表示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 9-9



圖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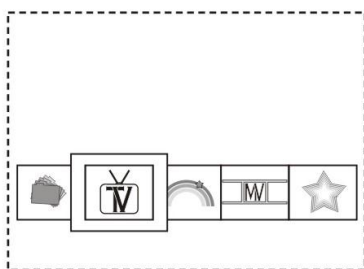


圖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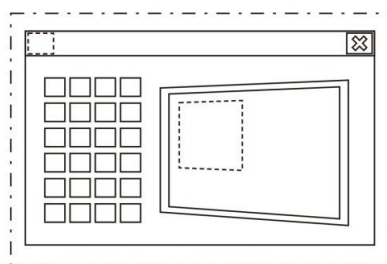


圖 9-12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 II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參酌之。

另外，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參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其環境間之關係。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 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審查時應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 (2) 圖式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惟若僅繪製該圖像設計之邊界線，並於設計說明載明該邊界線係為表示圖像設計所應用「物品『之部分』」且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者，該邊界線則僅係用於界定該圖像設計之內容範圍，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 (3) 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4) 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參酌之。
- (5) 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為簡要說明；又若為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其變化順序，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設計說明之內容並得參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參酌之。

專施 51.Ⅲ(1)

專施 51.Ⅲ(2)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為基礎，並得參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的關係；界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圖像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審查圖像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

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若申請人係以「『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有關顯示裝置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裝置』」；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手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操作介面」，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顯示裝置』」或「應用於洗衣機之『顯示裝置』」，而非指「手機」或「洗衣機」本身，亦非應用於任何產品上之顯示裝置的圖像設計。

例如，比對「顯示面板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裝置，應判斷為與後者洗衣機之顯示裝置為近似之物品；但比對「手機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手機之顯示裝置與後者洗衣機之顯示裝置功能、用途不同，應判斷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又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審查「顯示面板之圖像」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顯示面板而與先前技藝之包裝紙或布匹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而與先前技藝之手機之實體按鍵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亦不應作為審查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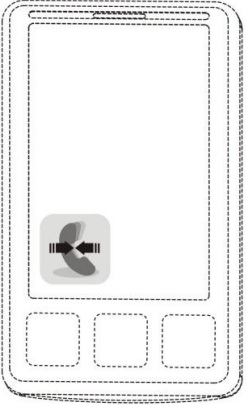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圖像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該圖像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參酌。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就圖式中所有視圖內容所構成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若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或近似時，則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以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時，其所揭露各視圖之變化順序亦應予以考量，原則上對於明顯不同的變化順序之圖像設計，應判斷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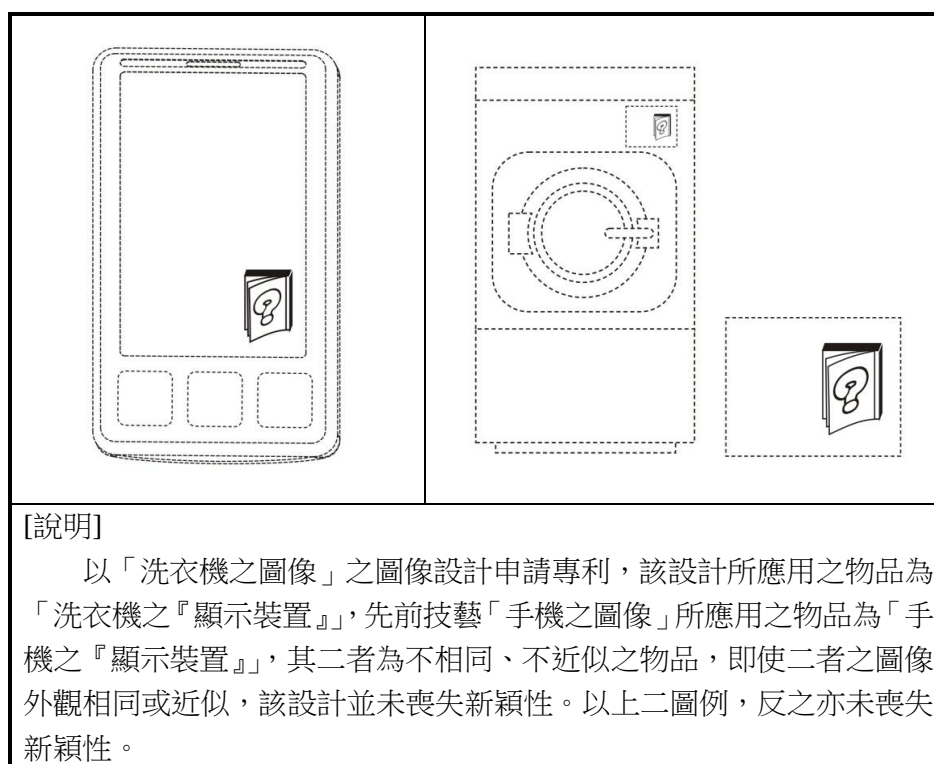
3.2.3 案例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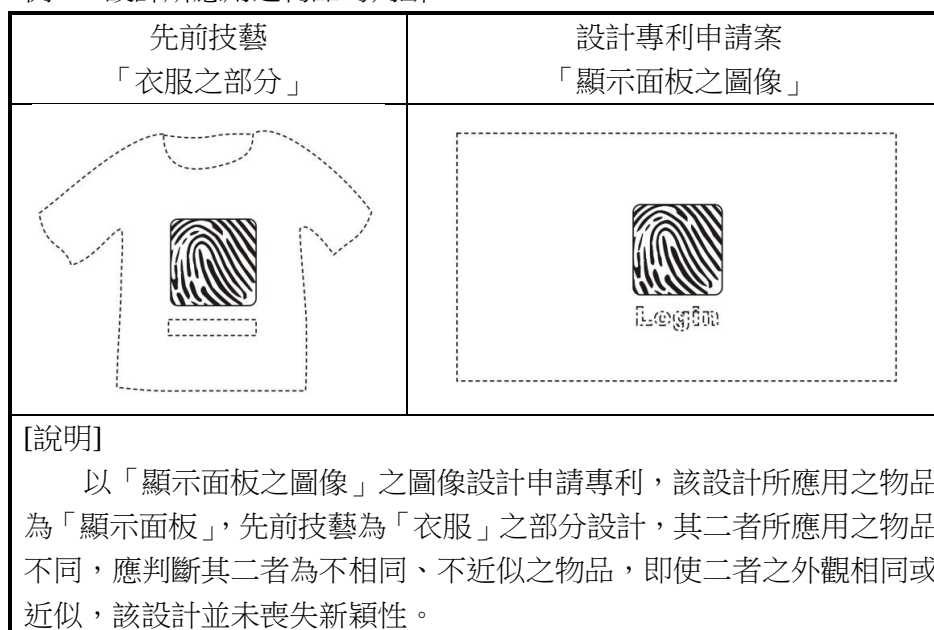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裝置』」，先前技藝「手機之圖像」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其二者為近似之物品，又其二者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例 2：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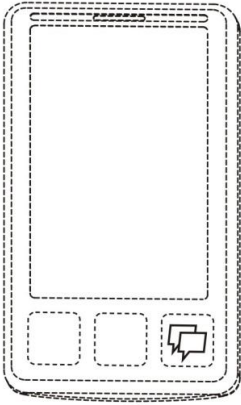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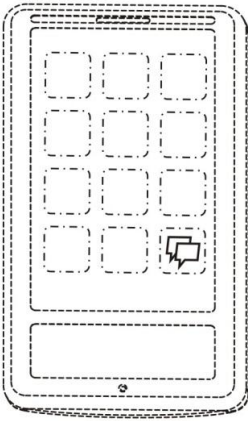


例 3：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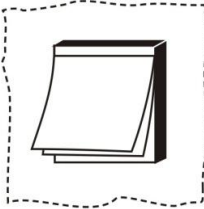


例 4：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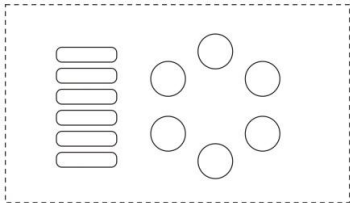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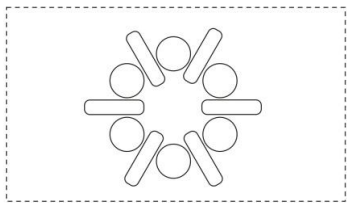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手機之按鍵」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像」
-------------------------	----------------------------

	
[說明] 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先前技藝「手機之按鍵」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實體『按鍵』」，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之外觀相同或近似，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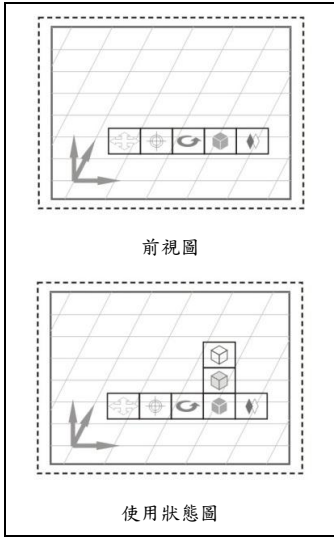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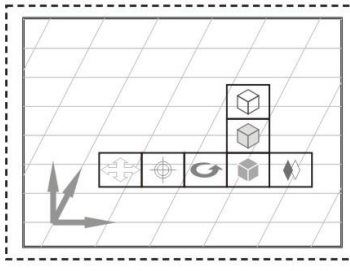
例 5：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像」申請圖像設計，雖申請專利之設計僅揭露物品之部分，但認定其二者所應用之物品皆為「顯示面板」而為相同物品，又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因此應判斷其二者為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例 6：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申請圖像設計，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同，但該設計的重點在於圖像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所呈現之視覺效果，其於排列後之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不近似，申請專利之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未喪失新穎性。	

例 7：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像」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前視圖 使用狀態圖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像」申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與該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故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	

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3.3 創作性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審查圖像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圖像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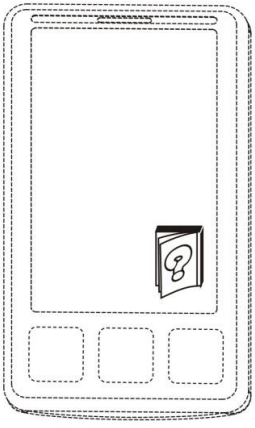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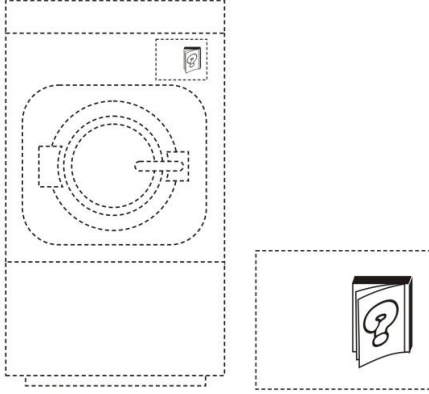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審查時其所引用之引證文件並非僅侷限於相同或近似之物品領域，得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判斷其是否係直接轉用其他習知之先前技藝。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洗衣機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之「手機之圖像」所為的直接轉用；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顯示面板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平面圖形所為的直接轉用，其皆應認定該圖像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另外，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定該圖像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3.2 案例

例 1：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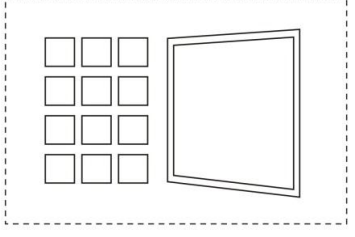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手機之圖像」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直接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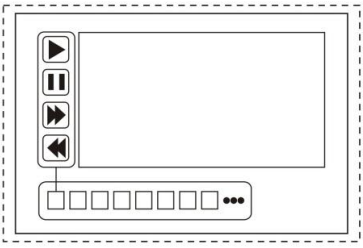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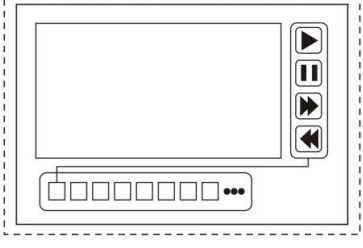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衣服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衣服表面上之習知花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3：置換、組合

先前技藝 1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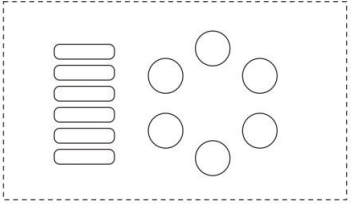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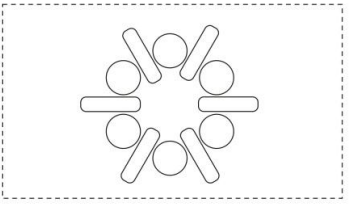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2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說明] 以右圖「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就二個習知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左圖先前技藝 1 及先前技藝 2）所為之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4：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改變習知先前技藝（左圖之「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5：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先前技藝	設計專利申請案
-------------	----------------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左圖之「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相同，但於改變其與環境間之位置等關係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相較於先前技已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3.4 先申請原則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對同一人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例如，先申請案為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又如先申請案為一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3.4.2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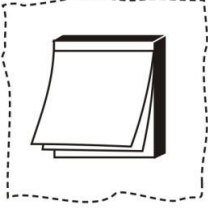
例 1：

先申請案	後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顯示面板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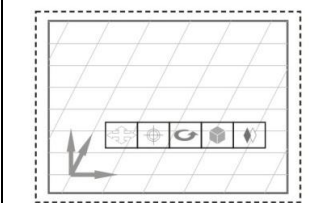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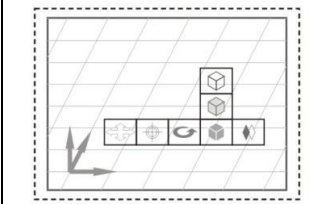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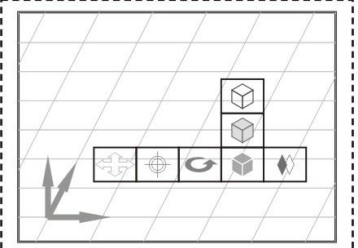
專 128. I

專 128. II

專 123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一包含數個圖像單元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後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僅為一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例 2：

先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後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前視圖 1  前視圖 2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一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僅為一靜態之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	

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4.一設計一申請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圖像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圖像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

惟對於單一物品上揭露有二個以上之圖像單元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各圖像單元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以一顯示面板上之多個圖像單元申請圖像設計（如圖 9-13），因其所要請求保護之特徵並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故得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分別繪製該圖像單元之邊界線以表示其為顯示面板上多個分離之部分，並於設計說明載明「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另該設計名稱亦須符合本章 2.1.1 節之記載原則，例如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像」或「顯示面板之圖像」等。以上述方式申請圖像設計者，其與圖 9-14 所申請之「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同，前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佈關係，後者則包含該邊界線所界定的整體範圍，亦即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應包含各圖像單元及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所整成之整體畫面。

惟應注意者，以上述圖 9-13 方式申請圖像設計，其在權利行使上，亦只能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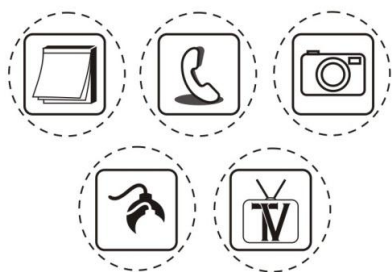


圖 9-13



圖 9-14

第十章 成組設計

1.成組設計之定義.....	3-10-1
2.說明書及圖式.....	3-10-2
2.1 說明書.....	3-10-2
2.1.1 設計名稱.....	3-10-2
2.1.2 物品用途.....	3-10-3
2.1.3 設計說明.....	3-10-3
2.2 圖式.....	3-10-3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10-4
3.專利要件.....	3-10-5
3.1 新穎性.....	3-10-5
3.1.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10-5
3.1.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10-6
3.1.3 案例.....	3-10-6
3.2 創作性.....	3-10-8
3.2.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10-8
3.2.2 案例.....	3-10-8
3.3 先申請原則.....	3-10-9
3.3.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10-9
3.3.2 案例.....	3-10-10

第十章 成組設計

註解 [11]: 本章新增

申請設計專利，原則上應就每一物品之外觀提出申請，此即所謂「一設計一申請」。然而，在設計實務上，產業界於進行產品開發時，往往會針對習慣上同時販賣或同時使用之複數個物品進行整體性之創作，以達成該複數個物品於組合後能產生整體具特異視覺效果之設計，因此專利法規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

專 129. II

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以保護該成組物品之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而在權利的行使上，亦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單個或多個物品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審查成組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成組設計之定義

成組設計，係指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專 129. II

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classes）之物品。即申請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應屬該分類表同一大類中所列之物品，例如以「一組餐桌椅」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之桌子及椅子皆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第 06 類—家具中所列之物品，即符合成組設計之同一類別。

專施 57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市場消費習慣上是以成組物品一同販賣，例如床包組（包含床單、床單及枕頭套等）、茶具組（包含茶杯、茶壺、茶盤及濾壺等）、沙發組（包含沙發椅、沙發床及腳凳等）、餐具組（包含餐刀、餐叉及湯匙等）、手工具組（包含鑽子、扳手及螺絲起子等）、對錶組（包含男、女對錶）、茶几組（包含大、中、小茶几）等。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使用，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使用習慣上會以成組物品合併使用，其通常在使用其中一件物品時，會產生使用聯想，從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幾件物品的存在，例如咖啡組（包含咖啡杯、咖啡壺、糖罐及牛奶壺等）、課桌椅組（包含課桌及課椅等）、文具組（包含鉛筆、橡皮擦、直尺及鉛筆盒等）、刷具組（包含大、小化妝刷、粉撲及手提鏡等）、飾品組（包含戒指、項鍊及耳墜等）、運動服組（包含運動外套、運動褲、運動帽等）、音響組合（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等）等。

判斷是否為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及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據以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符合所稱之

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若為促銷目的而任意搭配之物品而非屬市場消費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者，例如販賣書包並隨贈鉛筆；或於使用情況上難以聯想其為合併使用者，例如高爾夫球桿及籃球，應判斷為不符專利法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

專 129. II

符合專利法成組設計之定義，應屬於「同一類別」，且符合「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習慣上以成組物品使用」之其一規定，不符上述要件者，應以不符成組設計之定義為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及圖式，或申請分割。此外，申請成組設計除應符合上述之規定外，其亦必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之定義（詳見本篇第二章「何謂設計」）。

專 121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專 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2.1.1 設計名稱

專 126. I

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為使設計名稱能簡明且具體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其應以上位之名稱指定之，並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記載，例如，「一組之沙發」、「一套之餐具」或「咖啡組」；設計名稱未能明確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或未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者，應以不符說明書及圖式之「可據以實現要件」，通知申人限期修正。

若成組設計係欲主張該成組物品之部分組件或部分特徵，或欲排除該成組設計之部分者，設計名稱亦應符合部分設計之記載規定，例如記載為「一組餐具之把手」或「杯墊組之部分」；若該成組設計同時包含圖像設計時，例如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視聽音響組及其視聽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視聽音響組」。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所明訂之，但未有明訂特定之成組類別時，應指定所有構成物品之類別編號。例如設計名稱為「刀具組」，應指定類別編號為 07-03 C0187 (刀具組)；又如設計名稱為「一組辦公桌椅」，因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並未有明訂該成組類別，故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06-03 O0013 (辦公桌)與 06-01 O0009 (辦公椅)。

2.1.2 物品用途

申請成組設計，其物品用途應就該成組物品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說明之，如有必要時亦得就各構成物品之用途為說明，俾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物品用途之記載，更明確了解該成組設計所施予之成組物品。

2.1.3 設計說明

由於成組設計係就成組物品進行整體性之創作，故該設計說明應就該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視覺外觀的設計特點加以說明，例如成組物品並列後所產生整體連貫的視覺效果、或所有物品間所具備之共通設計特徵等。

另外，若為輔助說明圖式所揭露各構成物品之名稱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位簡要敘明之，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成組物品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或「圖式前視圖中，標示(1)為播放器、(2)為喇叭、(3)為擴大機」(參照圖 10-1)。

專施 51.IV(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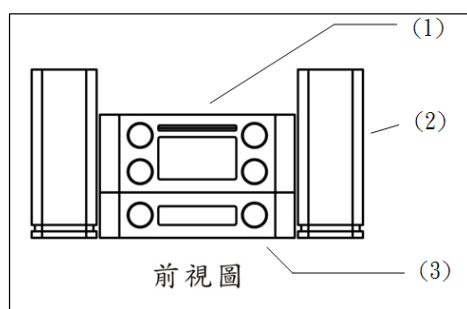


圖 10-1

2.2 圖式

由於成組設計係包含二個以上之物品，因此為能充分揭露該成組設計之外觀，一般而言圖式應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所有視面（例如，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並應揭露至少一張包含成組物品且能代表該成組設計之視圖，以具體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如圖 10-2 所示）。惟以合併揭露方式於各視圖中揭露該成組物品者，若其亦能充分揭露所有構成物品之外觀，亦得依此方式為之（如圖 10-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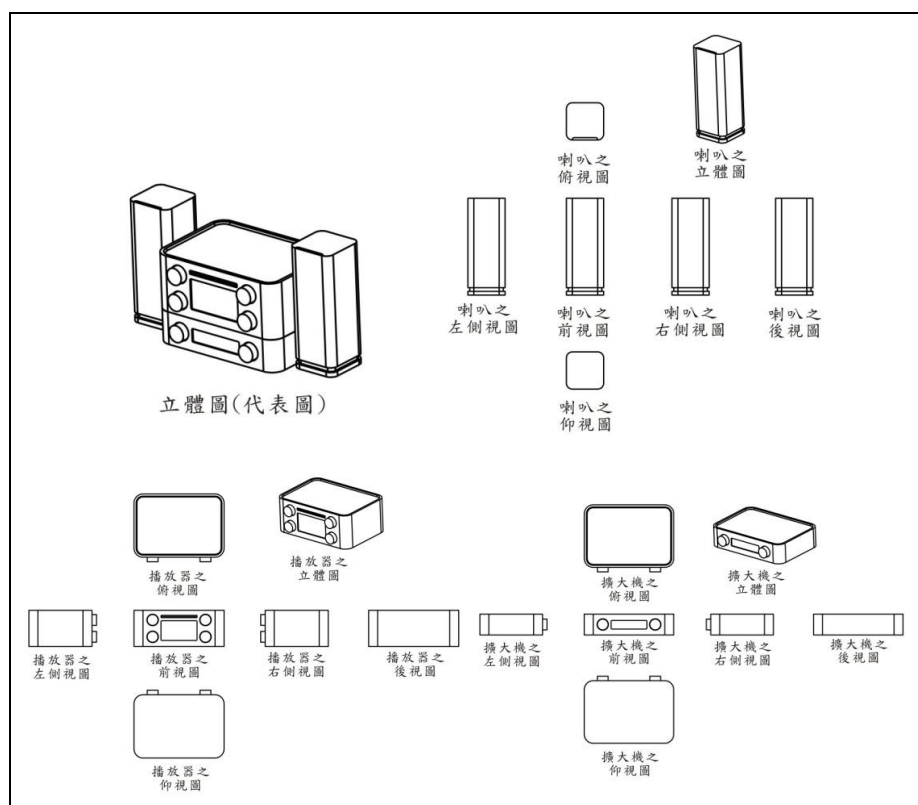


圖 10-2 一組之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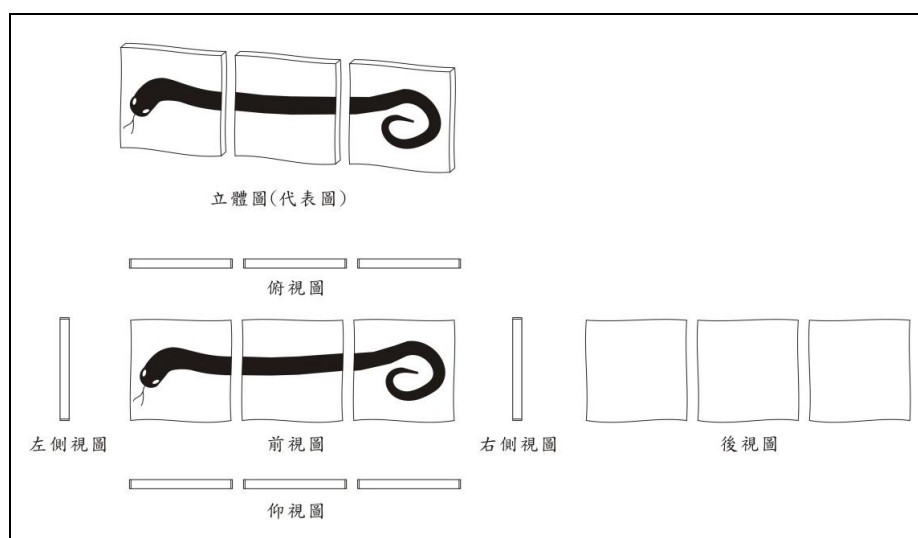


圖 10-3 杯墊組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II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成組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揭露所有構成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準，而說明書所

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參酌之。

由於成組設計係為了符合成組物品一同販賣或合併使用之市場需求，而就該成組物品進行整體之視覺性創作，因此在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上，只能將所申請之成組物品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不得就其中單個或多個物品分拆單獨解釋其申請專利之設計。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 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成組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中揭露所有構成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之。因此，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及物品時，應以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的全部內容據以判斷。
- (2) 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3) 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參酌之。
- (4) 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設計說明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時亦應得參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成組設計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基礎，設計說明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界定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成組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專利要件

3.1 新穎性

審查成組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亦即應就成組設計所有構成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若該成組設計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3.1.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成組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

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判斷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相同或近似時，應以成組物品所構成的整體用途、功能作為判斷的對象，不應拘泥於各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差異。

例如，以「一組音響」（包含播放器、擴大器及左、右喇叭）申請成組設計，應就該「一組音響」之整體用途、功能與先前技藝比對，而非就「一組音響」的每一構成物品分別進行比對；若該「一組音響」與先前技藝所揭露的音響設備（包含播放器、低音喇叭及左、右中音喇叭）具備相同或近似之整體用途、功能時，即使二者所構成物品略有不同，仍應判斷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3.1.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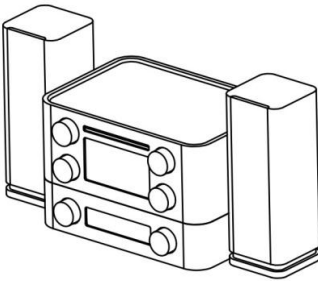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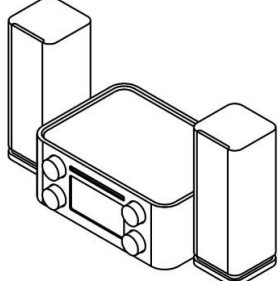
判斷成組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作為比對之對象，就其與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

一般而言，審查新穎性所引用之單一先前技藝已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時，因成組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物品、相同外觀，應判斷為相同設計。反之，引用之單一先前技藝僅包含成組設計之部分構成物品時，因其並未揭露該部分構成物品之外觀，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不近似。

惟若單一先前技藝雖未完全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但該成組設計於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仍應認定為外觀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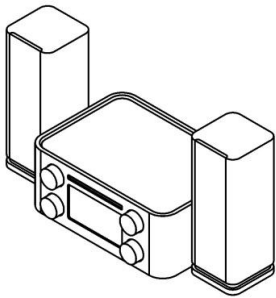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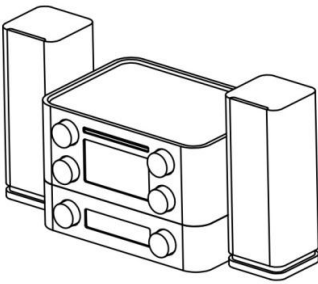
3.1.3 案例

例 1：單一先前技藝已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

先前技藝 「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包含播放器及左、	

右喇叭，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因成組設計所揭露之內容已揭露於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內容中，其二者應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例 2：單一先前技藝僅包含部分構成物品

先前技藝 「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僅包含播放器及左、右喇叭而未揭露擴大機，其為整體不近似之外觀，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例 3：單一先前技藝雖僅包含該成組設計的部分構成物品，但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

先前技藝 「一組茶具」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具」
	
[說明] 以「一組茶具」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單一先前技藝雖僅包含該成組設計的部分構成物品，但該成組設計較先前技藝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仍應認定二者為近似之外觀，該設計喪失新穎性。	

3.2 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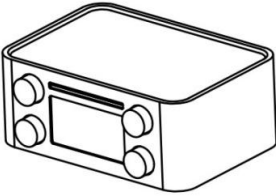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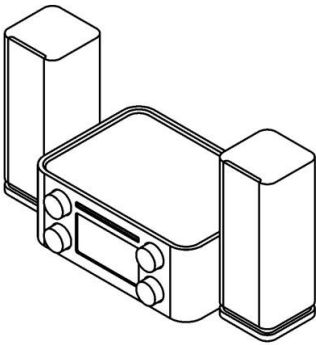
3.2.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審查成組設計之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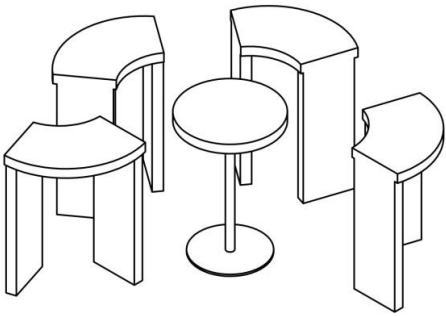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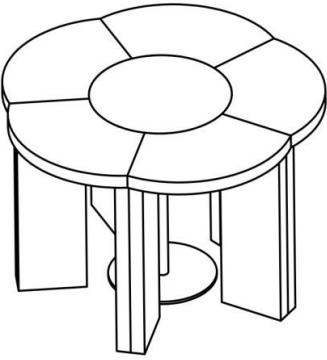
例如以「一組音響」(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申請成組設計，審查所引用之多份文獻分別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時，得就該多份引證文件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如其僅是簡易之組合而未能使所構成之整體設計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成組設計不具創作性。惟若該成組設計相較於引證文件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應認定該成組設計仍具創作性。

3.2.2 案例

例 1：組合

先前技藝 1 「播放器」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先前技藝 2 「喇叭」	
	
[說明] 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僅係就個習知之播放器與喇叭所為之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

先前技藝 「一組茶几」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几」
	
[說明] 以「一組茶几」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之各構成物品已經增加、修飾並重新構成，其整體外觀已能呈現不同於先前技藝之整體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成組設計具創作性。	

3.3 先申請原則

3.3.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對同一人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
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
申請人限期擇一。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
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皆為成組
設計者，或其一為成組設計另一為整體設計者，審查時應以二者所主張
設計之全部內容為比對範圍。因此，若其一申請案之內容為另一成組設
計申請案之部分構成物品時，原則上應認定該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
同、不近似，均得予以專利。

專 128.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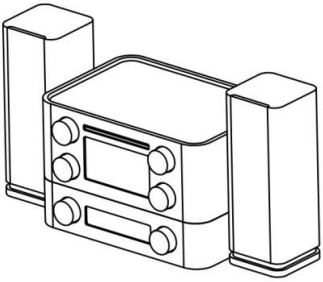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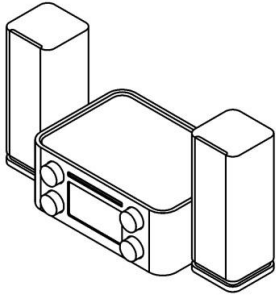
專 128. II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
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
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
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
計為比對範圍。

專 123

3.3.2 案例

例 1：

先申請案 「一組音響」	後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為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則包含先申請案所揭露之播放器及左、右喇叭，因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1
1. 衍生設計之定義.....	1
2. 說明書及圖式.....	6
2.1 說明書.....	6
2.2 圖式.....	7
3. 專利要件.....	7
4. 衍生設計之效果.....	9
5. 審查注意事項.....	9

第十一章 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

註解 [21]: 由原基準第六章第 3 節
「聯合新式樣」移列並修改內容

3.1 前言

新式樣設計專利係保護工業量產可供產業利用物品之外觀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由於消費者對於物品外觀設計之嗜好常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有不同的需求，產業界為追求最大利潤必須迎合消費者而從事物品的局部改型，將原物品作外觀之局部改變，使該物品之整體設計與原新式樣專利近似；有時亦會將該設計應用於相關的近似物品，以形成系列物品、塑造企業印象。為使新式樣專利制度更符合消費市場的需求，由於產業界在開發新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下發展出多個近似之產品設計，或就同一產品先後進行改良而產生近似設計，為考量這些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是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其具有與原設計同等之保護價值，應給予同等之保護效果，專利法規定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聯合新式樣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以保護原新式樣設計專利權人的權益（專 127.I）。

審查衍生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3.2 聯合新式樣之概念 1. 衍生設計之定義

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專利，係保護指同一人之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或近似物品之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而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的新式樣一種特殊態樣之設計專利制度。此外，聯合新式樣專利亦能夠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近似範圍，使近似設計或近似物品之範圍更為明確。亦即，基於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時，一般而言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但同一人有與其原新式樣二個以上之近似之新式樣設計，則得分別申請聯合新式樣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 127.I）。惟聯合新式樣所附麗之原新式樣必須為獨立新式樣，不得為聯合新式樣，以免擴大原申請案之近似範圍。惟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專 127.IV）。

衍生設計為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因此不論同時或先後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自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專 127.II）。另外，由於經核准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即成為其他申請案之先前技藝，因此為維護公眾之權

益，對於原設計專利公告而成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後，縱為同一人所申請，亦不得再以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專 127.III）。亦即，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之申請，必須原新式樣設計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或原新式樣專利權仍有效存續原設計專利公告日之前，始得為之；衍生設計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亦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不得早於其優先權日）。

註解 [52]: 由原 3.3.1.2
「申請之期間」移列上來。

註解 [13]: 由本章最末節
審查注意事項(1)移列上來。

判斷是否符合衍生設計之定義，係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之衍生設計及其原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而據以判斷該衍生設計申請案是否近似於原設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近似之新式樣的判斷，包括 1.應用於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應用於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及 3.應用於近似物品之近似設計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三種態樣。除 1 之態樣外，2、3 之態樣的聯合新式樣係援用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的新穎特徵而與原新式樣構成近似，據以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近似範圍。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似之物品；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據以認定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以整體設計及其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不符 27 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專 127.I），不予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專利：

註解 [24]: 由原 3.3.2 節
移列並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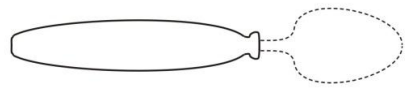
(1)申請專利之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與原新式樣設計完全相同，即物品相同且設計外觀相同者（專 109.II）；

(2)申請專利之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與原新式樣設計不近似，即物品不相同亦不近似，或設計外觀不相同亦不近似（專 109.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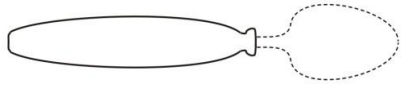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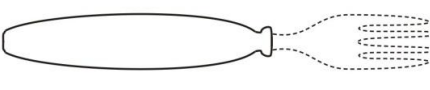
(3)在原設計尚未取得權利之申請過程中，原設計已撤回申請、已經審定不予專利或逾限未領證公告者。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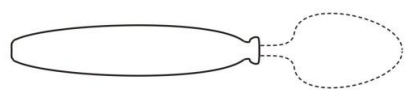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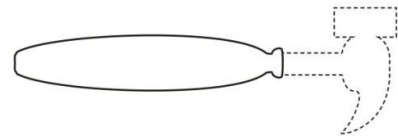
例 1：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衍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說明] <u>以「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之整體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應認定二者為相同物品，若二者之外觀相同，應認定二者為相同之設計，不得申請為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u>	

例 2：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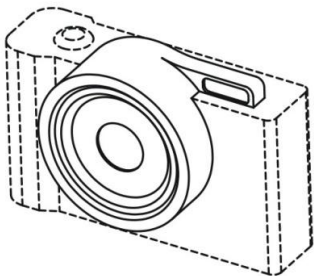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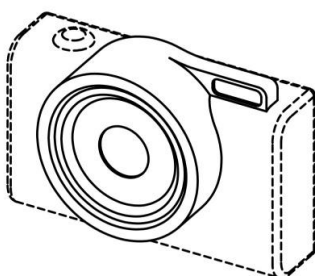
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衍生設計 「餐叉之把手」
	
[說明] <u>以「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而為近似之物品，且其二者之外觀相同，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得申請為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u>	

例 3：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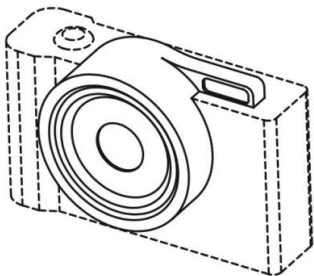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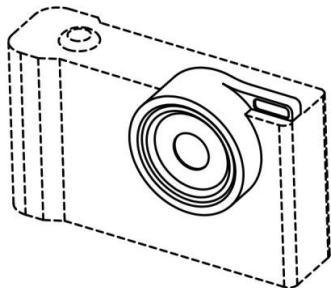
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衍生設計 「鐵鎚之把手」
	
[說明] <u>以「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非為近似之物品，即使其二者之外觀相同，應認定二者為不近似之設計，不得</u>	

申請為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例 4：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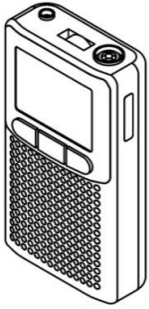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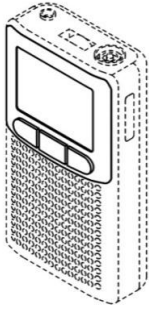
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衍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u>原設計及衍生設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另「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亦相同，且其與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相同，應認定為外觀相同，二者為相同之設計，不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u>	

例 5：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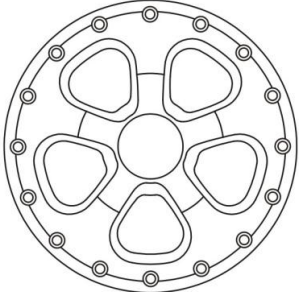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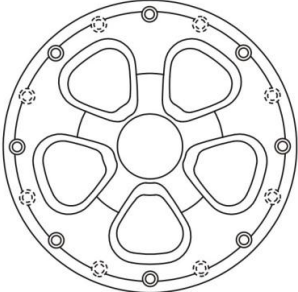
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衍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u>原設計及衍生設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另「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雖亦相同，但其與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應認定為外觀近似，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u>	

例 6：以整體設計及其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原設計	衍生設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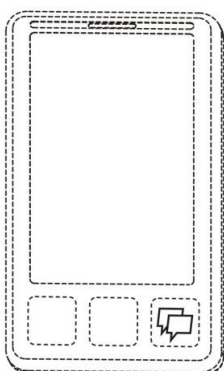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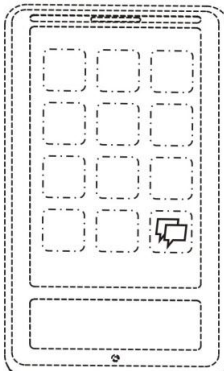
「錄音筆」	「錄音筆之操作面板」
	
[說明] 以「錄音筆」之整體設計及「錄音筆之操作面板」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應就原設計之整體外觀與衍生設計之「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因此其不得申請為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	

例 7：以整體設計及其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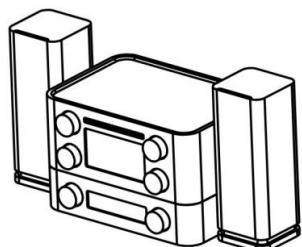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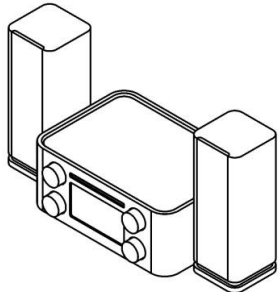
原設計 「輪圈」	衍生設計 「輪圈之部分」
	
[說明] 以「輪圈」之整體設計及「輪圈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雖該衍生設計排除部分鉚釘特徵的主張，而與原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略有不同，惟就前者之整體設計與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仍屬近似之設計，因此得申請為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	

例 8：以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分別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原設計 「手機之按鍵」	衍生設計 「手機之圖像」
----------------	-----------------

	
[說明] <u>以「手機之按鍵」及「手機之圖像」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實體按鍵」，後者所應用之「手機之螢幕」，二者應認定為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相同，應認定二者為不近似之設計，不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u>	

例 9：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u>原設計</u> <u>「一組音響」</u>	<u>衍生設計</u> <u>「一組音響」</u>
	
[說明] <u>原設計及衍生設計皆為一組音響而為相同之物品，惟原設計揭露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之外觀，衍生設計僅揭露播放器及左、右喇叭之外觀，其二者之外觀不近似，應認定二者為不近似之設計，不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u>	

2. 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

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專施 51.II）。

申請衍生設計，其設計名稱亦應明確、簡要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並應與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一致，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專施 52.I）。而衍生設計之設計名稱無須與其原設計完全相同，例如申請鋼珠筆為原申請案鋼筆之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其物品設計名稱應記載為「鋼珠筆」，不須改為「鋼筆聯合衍生一」，俾與實際物品相符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一致。

註解 [25]: 由原 3.3.3.1 節移列並改寫。

由於衍生設計係與原設計為近似之設計，其態樣包括近似外觀應用於相同或近似物品，或相同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因此，若為近似物品者，得於衍生設計說明書中之物品用途欄位載明其與原設計所應用物品近似之相關說明或其差異部分；若為近似外觀者，得於衍生設計說明書中之設計說明欄位載明其與原設計外觀近似之相關說明或其差異部分。

2.2 圖式

申請衍生設計，其圖式亦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圖式之揭露要件（專 126），詳細內容見本篇第一章第 1.4 節「圖式」。

3.3.3. 專利要件

聯合新式樣之專利要件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其前段所規定「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指聯合新式樣僅須具備產業利用性，但不受第一項有關獨立新式樣之新穎性及第四項創作性之限制。而聯合新式樣之新穎性要件則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後段，並以其所附屬之原新式樣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為優先權日，本節以下同）作為判斷新穎性之基準日。

衍生設計專利，因其具有與原設計同等之專利權利保護效果，其專利要件與一般設計之專利要件相同，均須符合專利法有關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創作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規定（專 122、123、128）；但對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其他二以上衍生設計申請案間，則不適用於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專 128.IV）。而上述衍生設計之專利要件判斷，係以衍生設計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之基準日。

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有關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專利要件，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皆準用第三章專利要件。

審查時，若衍生設計與原設計有相同不予專利之理由者，得同時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惟若衍生設計已無與原設計相同不予專利之理由，但於原設計尚未取得權利之申請過程中，原設計申請案已撤回申請、已

經審定不予專利或逾限未領證公告者，衍生設計申請案自不符合專利法所稱「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之定義，衍生設計亦不得准予專利（專 127.I）。惟申請人得將該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如有二個以上之衍生設計且彼此間仍為近似設計者，得擇一改請為設計，其餘改請為該設計之衍生設計。

3.3.1 形式要件

3.3.1.1 得申請聯合新式樣之人

聯合新式樣之申請人應與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申請人（取得專利權者，則為專利權人）相同；若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3.3.1.2 申請之期間

聯合新式樣之申請，必須原新式樣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或原新式樣專利權仍有效存續，始得為之。原新式樣專利權消滅、撤銷或專利權期間屆滿後，聯合新式樣即無所附麗，不得申請或准予聯合新式樣專利。

註解 [26]: 移列至「1. 定義」並改寫

3.3.1.3 其他

(1)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應於申請書載明原新式樣申請案號，並檢附原新式樣申請案圖說一份（專施 36.I）。

(2)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所指之近似，包括應用於相同物品外觀之近似設計及應用於近似物品外觀之相同或近似設計。因此，申請聯合新式樣，所指定之新式樣物品名稱得與原新式樣物品名稱不同，例如申請鋼珠筆為原申請案鋼筆之聯合新式樣，其物品名稱應記載為「鋼珠筆」，不須改為「鋼筆聯合」，俾與實際物品相符。

註解 [27]: 移列至「2.1 說明書」並改寫

(3)聯合新式樣所附麗之原新式樣必須為獨立新式樣，不得為聯合新式樣（專 110.VI）。

3.3.2 實體要件

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除必須符合新式樣之定義外，聯合新式樣與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必須近似。近似之新式樣包括 1.應用於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2.應用於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及 3.應用於近似物品之近似設計三種態樣。除 1 之態樣外，2、3 之態樣的聯合新式樣係援用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的新穎特徵而與原新式樣構成近似，據以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近似範圍。

註解 [28]: 移列至「1. 定義」並改寫

因此，審查聯合新式樣之專利要件時，原新式樣申請日至聯合新式樣申請日之間，任何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或已申請新式樣專利之設計，皆不得作為核駁該聯合新式樣新穎性、擬制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依據，亦即聯合新式樣專利要件之判斷應以原新式樣

註解 [29]: 移列至「3. 專利要件並改寫」

之申請日為基準日，但無須審查聯合新式樣之創作性。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聯合新式樣專利：

(1)申請專利之聯合新式樣與原新式樣完全相同，即物品相同且設計相同者（專 109.II）；

(2)申請專利之聯合新式樣與原新式樣不近似，即物品不相同亦不近似，或設計不相同亦不近似（專 109.II）；

(3)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原新式樣申請日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專 110.V）；

(4)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揭露於原新式樣申請日之前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申請案（專 111）；

(5)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原新式樣申請日之前申請新式樣專利者（專 118.I）。

3.4.4. 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之效果

(1)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權利，且不及於近似範圍（專 124.I），即其專利權範圍僅及於與之相同的新式樣；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其近似之範圍（專 137）。

(2)聯合新式樣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始於公告日，而與其原新式樣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專 135 後段）

(3)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其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專 124.II）由於衍生設計專利權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縱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者，或經撤銷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

3.5 審查注意事項

(1)聯合新式樣案並非以原新式樣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主張之優先權無須與原新式樣一致，但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原新式樣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不得早於其優先權日）。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應於各聯合新式樣案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2)聯合新式樣係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範圍，故應俟所附麗之原新式樣核准審定後，且該原新式樣仍屬存續狀態下，始得准予專利（專 施 36.II）。

(3)同一人同日申請二個以上近似之獨立新式樣，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為原新式樣，將其他近似之新式樣申請案改請為該原新式樣之聯合新

~~式樣，屆期未改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專 118.II）。~~

~~(4)同一人非同日申請近似之獨立新式樣，若無其他核駁理由，應核准最先申請者，其他申請案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理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